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概述	1
1 总则	10
1.1 编制依据	10
1.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2
1.3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3
1.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22
1.5 评价时段、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24
1.6 环境保护目标	24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2.1 项目概况	33
2.2 项目建设方案	36
2.3 交通量发展预测	82
2.4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87
2.5 施工组织与施工方案	91
2.6 工程建设污染源和影响源分析	100
2.7 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13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53
3.1 地理位置	153
3.2 自然环境概况	155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59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60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62
3.6 陆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6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2
4.1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2
4.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201

4.3 地表水水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07
4.4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8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10
5 环境风险	212
5.1 环境风险识别	212
5.2 环境风险分析	213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214
5.4 分析结论	218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20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220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228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35
7.1 经济效益分析	235
7.2 社会效益分析	235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36
7.4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237
7.5 环境保护经济损益分析	239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40
8.1 环境管理	240
8.2 环境监测计划	242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243
8.4 竣工环保验收	245
8.5 总量控制	247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8
9.1 项目概况	248
9.2 环境质量现状	248
9.3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9
9.4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结论	252

9.5 规划和政策符合性结论	•••••	254
9.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255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5
9.8 公众参与		255
9.9 结论与建议		255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1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代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代建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溪路(舫山东	路至翔安北	:路段) 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4〕119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6选址意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述

1、项目由来

九溪路位于福建省东南部厦门市境内东南部沿海,是福建省国省干线横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设本项目不仅对于加快构建国省干线公路通道、完善区域路网、增强综合交通体系服务能力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加强沿线乡镇相互联系,整合旅游资源、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优化公路网布局、推动厦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高当地运输网络整体服务水平、带动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均有重要意义。

九溪路的建成将为厦门市域、厦漳圈都市圈提供进出翔安新机场片区快速 便捷的通道,并加强机场对周边辐射作用,构筑"两快两高"的高保障度集疏运 交通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将九溪路机场集疏运通道的功能继续向北延伸,可有 效分担翔安大道的交通,缓解东部新城核心区的交通压力。

九溪路沿线分别通过新 G324、舫山东路、海翔大道、新店路、滨海东大道 节点转换联系厦门北站、前场物流园区、东渡港区、翔安港区、翔安东部保税 园区。通过本段九溪路的建设可以把港口、航空、铁路联系起来,有利于形成 多种交通方式联运的客货运机制,本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道路长度 1.41km,红线宽度 48 米,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高架桥加双向六车道地面层。主线高架桥长度 1.28km,桥面宽度 26.5 米。沿线上下桥匝道长度 441 米,标准宽度 8.5 米。沿道路敷设缆线沟,长度 1743 米,断面尺寸为 2 米×1.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缆线沟、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及给水、中水、燃气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642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项目于2024年9月5日取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详见附件5。

2024年9月4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6。

2、项目特点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结合沿线环境特征,工程建设具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 (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5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1.84hm², 临时占地 0.74hm², 现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

临时表土堆场拟设于周边规划道路莲院中路和坪西路范围内(已完成征地公)告,临时施工场地拟设于 K1+320~K1+390 西侧现状空地及杂草地,淤泥干化场设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砼搅拌站,商品砼、沥青砼均为外购。

- (3)本项目借方均为外购,弃方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
- (4)本项目沿线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蔡厝口、内厝中学、顶内田、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上塘社区;陆域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沿线动植物资源等。
- (5)施工期施工过程对周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沿线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交通噪声及车辆尾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属于本次重点评价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新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含新建高架桥,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0等级公路——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途径蔡厝口、内厝中学、顶内田、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上塘社区属于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130等级公路"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属于"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城市桥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同时,对照《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厦环评〔2024〕7号),属于"四十五、交通运输业53-56、管道运输业57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因项目途径蔡厝口、内厝中学、顶内田、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上塘社区属于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118等级公路"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属于"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城市桥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厦环评〔2024〕7号):"第五条建设项目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排污许可管理方式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类别 二、交通运输业、	报告书 管道运输业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 (不含)以上 的二级及以上 等级公路;新 建涉及环境敏 感区的二级及 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 全部区域;第三条 (二)中的全部区 域;第三条(三) 中的全部区域
131	城市道路(不含 维护;不含支 路、人行天桥、 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 主干路; 桥 梁 、隧道	其他	

表 2 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	环评类别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环评审批 方式
五十	二、交通运输业 53	 -56、管道运输』 	<u> </u> <u>½ 57</u>		
	等级公路 54(含	新建30公里	其他涉及环境敏感区		
	4812 内等级公路	(不含)以	的(不含维护性工程;	第四条(一)中	In d. ISA.
	建设活动,不含	上的二级及	不含生命救援、应急	的全部区域;	报告书实
	维护;不含生命	以上等级公	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	第四条(二)中	行许可
130	救援、应急保通	路; 新建涉	通保障项目;不含配	的全部区域;	制,报告
	工程以及国防交	及环境敏感	套设施;不含不涉及	 第四条(三)中	表实行告
	通保障项目; 不	区的二级及	环境敏感区的三级、 	的全部区域	知承诺制
	含改扩建四级公	以上等级公	四级公路; 不含改扩		
	路))	路	建四级公路)		
	城市道路(不含				
131	维护;不含支	/	新建快速路 、主干	/	告知承诺
101	路、人行天桥、	,	路 ;桥梁 、隧道	,	制
	人行地道)				

本次评价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评价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等有关资料,先确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判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型,随即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识别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进行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了解环境现状情况;同时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详细分析,确定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各污染环节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

第三阶段:在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环境保护措施, 给出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在本项目环评初稿完成时,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 1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海西晨报及内厝镇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随后,建设单位编制了《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此基础上,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框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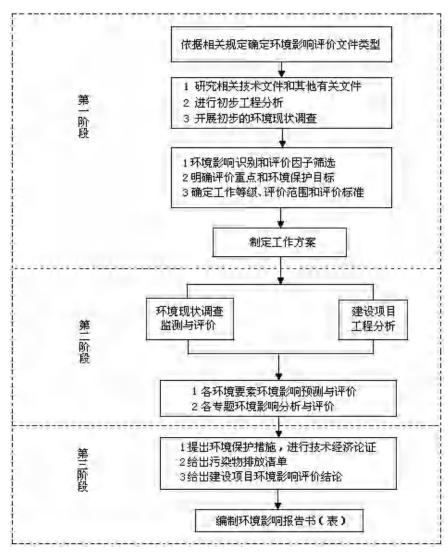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框图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新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1、城市公共交通",为鼓励类项目;

"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4. 绿色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

(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判定

项目建设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采用厦门区域目前广泛采用的先进施工工艺及施工设备,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恶化,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项目建设符合《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厦环评[2024]6号)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细则》(厦环评[2024]5号)相关要求。

分析相关判定情况的具体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②2.7 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小节。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1)工程建设对陆域生态的影响,包括土地占用、施工活动等对沿线动植物资源等的影响;
- (2) 工程建设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 (4)运营期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等。

6、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期沿线路基的挖填和平整,对沿线及两侧现状的植物资源及植被生态,将造成根本性的直接铲除和破坏。但因片区原有植被资源较少,本工程

的建设不影响区域植物多样性和植被生态多样性。

项目区无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问题,现状区位中重要的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鸟类,且数量较少。本项目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鸟类产生的惊扰和驱离效应,但鸟类的飞翔、迁移能力较强,一旦环境出现不利其生存的因素,将飞往附近或别处类似生境,对这些水鸟种群数量、结构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鸟类类群的栖息和觅食环境、种群数量、种类结构造成的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施工阶段,项目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沥青烟气、淤泥干化恶臭。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且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我国汽车用油品质和汽车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执行的汽车单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将提高,燃油类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也将不断下降。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采用电能作为动力源, 不存在尾气排放,亦从根本上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其将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夜间较昼间。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悬臂声屏障措施后,敏感目标蔡厝口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远期超标 0.55~1.14dB(A);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远期分别超标

$1.26 \sim 3.31 dB(A)$, $0.73 \sim 1.81 dB(A)$.

(4) 地表水水质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宿舍,大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消纳。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项目不存在直接将施工期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情况,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拟设置临时排水管将九溪路雨水干管接入九溪路与舫山东路交叉处现状有一箱涵 2 孔 850×900 雨水箱涵,远期待片区地块以及排水管网实施后,再排入下游道路市政排水管网。因此,一般情况下工程路面径流不会对沿线水体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含钻渣、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经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运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绿化废物以及道路 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处置。经 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 机械设备本身出现部件损毁等导致施工机械设备油品泄漏引发火灾,洗消废水 进入附近水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量 极小,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因交通事故和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使被运输的危险品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本工程在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接受。

(7)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参说明,本项目已按国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2025 年 8 月 21 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同时在海西晨报上刊登环评信息;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与建议。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拟建工程对工程附近生态环境及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修订实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号,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 (1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2021年2月5日;
 - (1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 (19)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
 - (20) 《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 2023年12月
- (2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厦环评〔2024〕6号,2024年5月15日;

(22)《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环评(2024)5号,2024年5月15日。

1.1.2 相关规划

- (1)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3) 《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厦府〔2018〕280号, 2018年10月;
- (4) 《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厦环大气(2022) 28号, 2022年7月5日:
- (5) 《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厦府办〔2021〕83号, 2021年11月17日;
 - (6)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
 - (7) 《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
 - (8) 《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1.1.3 评价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 (12)《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 然资发(2024)273号)

1.1.4 工程技术资料及其他

(1) 委托书, 见附件

附件1;

- (2)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
- (3)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4)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4〕119号),2024年9月;
 -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4年9月;
 - (6) 监测报告等其他资料。

1.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可知,结合环境敏感目标和自然社会环境特征,本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时 段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影响对象	工程内容及表征	影响程度
	地表水环境	COD、BOD5、石油类、 SS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S
施	大气环境	TSP、NO _X 、CO、SO ₂ 、PM _{2.5}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 尾气、沥青铺设沥青烟、淤泥干 化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S
工	声环境	$L_{ m Aeq}$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S
期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弃土方(含钻渣、 淤泥)	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弃土方(含钻渣、淤泥)	-1S
	陆域生态环 境	水土流失、沿线陆域动植 物	水土流失;项目占地及施工活动 对沿线动植物资源的影响	-2S
运	地表水质	SS、COD、石油类	路(桥)面雨水径流	-1L
营	大气环境	CO、NO _X	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L

时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影响对象	工程内容及表征	影响
段		AV 11 1 1 AV 11/13		程度
期	声环境	$L_{ m Aeq}$	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L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	-1L
			他废旧材料	
	环境风险	车辆运输油品、化学品泄	危险品运输事故产生的危险品泄	-2L
	1 20% VIII	漏等	漏、爆炸、火灾等事故。	

注:+表示正面影响,一表示负面影响;0表示无影响;1表示环境要素所受影响程度较小或轻微,进行影响描述;2表示环境要素所受影响程度为中等或较为敏感,进行重点评价;L长期影响,S短期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及工程周边环境特征,筛选出了本项目的评价因子,详见表 1.2-2。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影响)源 环境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或内容 水温、pH、化学需氧 施工生产废水、施工 分析各类废水去向及对周 地表水环境 量、BOD5、溶解氧、氨 人员生活污水等 边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 氮、SS 工程占地、工程施工 陆域植被、动物、土壤 陆域生态环 分析项目建设对沿线陆域 境 行为 侵蚀等 植被、动物的影响 施工机械尾气、施工 分析施工期扬尘、机械车 扬尘、沥青烟、淤泥 NO_2 , SO_2 , CO_3 , O_3 , 辆尾气、沥青烟、淤泥干 大气环境 干化恶臭等;运营期 化恶臭、运营期汽车尾气 PM₁₀, PM_{2.5}, TSP 汽车尾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分析施工噪声、运营期交 施工噪声;运营期交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声环境 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 通噪声 响。 生活垃圾、施工建筑 分析固废产生、处置对周 固废 垃圾、弃土方(含钻 / 边环境的影响。 渣、淤泥) 危险品运输事故产生的危 运营期危险品运输事 环境风险 / 险品泄漏、爆炸、火灾 故。 等。

表 1.2-2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评价因子筛选

1.3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838m的内田 溪及北侧约344m的店头溪。九溪路西侧村庄利用现状排水系统顺势排入内田 溪,九溪路东侧村庄部分直接顺势排入内田溪支流。舫山东路以西段地块暂未 开发建设,舫山东路雨水主管现阶段仍在设计阶段,九溪路与舫山东路交叉处 现状有一箱涵 2 孔 850×900 雨水箱涵,本项目设置临时排水管将九溪路雨水干 管接入该箱涵,远期待此片区地块以及排水管网实施后,再排入下游道路市政 排水管网。

根据厦府[2018]280 号文批复实施的《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及《厦门市水功能区划(增补)》等有关资料,内田溪及店头溪为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V类,主要功能为农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见表 1.3-2,功能区划见图 1.3-1。

项目	V类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石油类	1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15	
总磷	0.4	
溶解氧	2	1

表 1.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1.3.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工程沿线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图 1.3-2),相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2。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
151	24 小时平均	300		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 g/m^3$	(GB3095-
1 14110	24 小时平均	150		2012) 及其修改
PM _{2.5}	年平均	35		单

表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60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50	
NO_X	24 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3	1小时平均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20	1小时平均	10	1116/111

1.3.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厦环大气[2022]2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厦环大气[2022]28号),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为: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按 50 分贝执行。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起于舫山东路(现状城市主干路), 终于翔安北路(现状城市主干路)。

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拟建起、终点及位于现状城市主干路 35m 范围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其余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 距离本项目道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其中评价范围内学校均执行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详见表 1.3-3。

表 1.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70	55				

表 1.3-4 本项目建设前后沿线区域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IJ	5目建设	前		项目建设后			
执行区域	执行	噪声	限值	执行区域	执行	噪声	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道路边界线外 35m	4a	70	55	
本项目起、终点				范围内	-1 a	70	33	
及位于现状主干	4a	70	55	临街建筑物(三层				
路 35m 范围内				及以上)面向道路	4a	70	55	
				一侧至道路边界线				
				道路边界线外 35m	2	60	50	
				范围外执行2类	2	00	30	
学校及其余区域	2 类	60	50	临街建筑物(三层	2	60	50	
				及以上)后排	2	00	30	
				学校	2	60	50	

1.3.4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厦门市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属于厦门东部城市与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小区(见图 1.3-4)。

厦门东部城市与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小区区域的主导功能:城市商贸生活、工业生态环境;辅助功能:港口、旅游生态环境。

范围: 翔安区中南部平原、台地及东南部的低丘面积;

面积: 209.13km²;

主导功能:城市商贸生活、工业生态环境;

辅助功能:港口、旅游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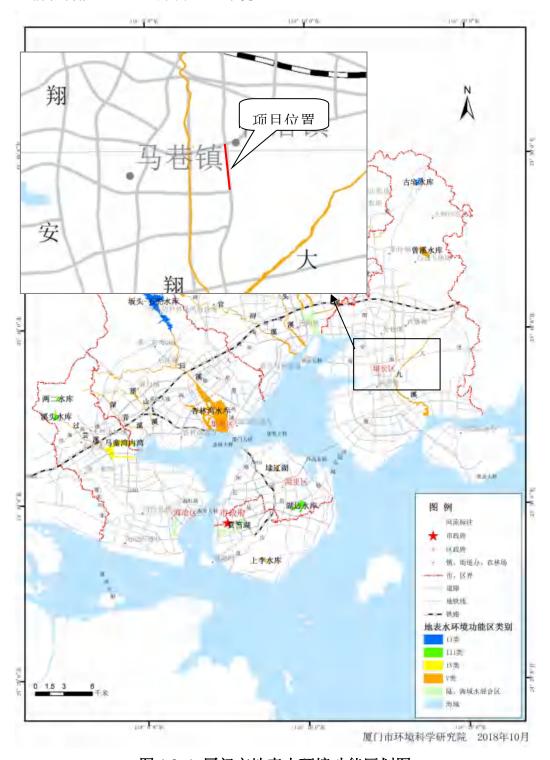


图 1.3-1 厦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1.3-2 厦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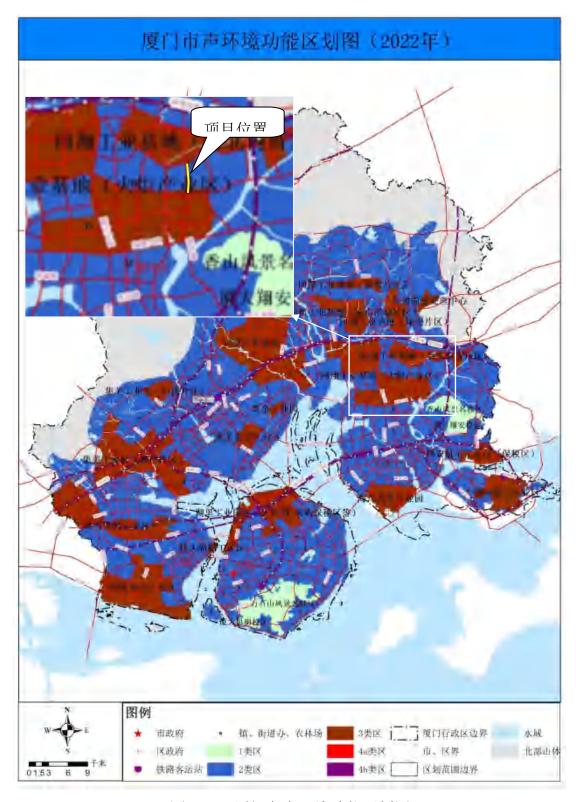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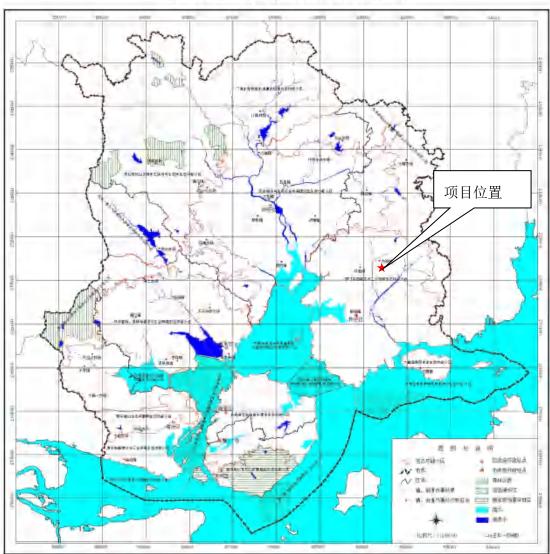


图 1.3-3 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厦门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图 1.3-4 厦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1.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沥青搅拌站,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期特殊路处理产生的淤泥及桩基施工泥浆干化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5。

表 1.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标准来源 值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 2018)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 ₃	1.5mg/m^3						
H ₂ S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1.3-6。

表 1.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同时应满足 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规定:

- 4.2 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4.3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1 中的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村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排水系统,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4) 固废排放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2024年第4号)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的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施工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1.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4.1 地表水环境

评价等级: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依托村庄现有消纳系统处理,不直接外排;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不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范围: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以内的范围:

1.4.2 声环境

评价等级: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大于 5dB(A),项目建设前后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评价范围: 施工期为施工场界外扩 200m 范围; 运营期为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1.4.3 陆域生态环境

评价等级: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路线全长 1.41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58hm²,其中永久占地11.84hm²,临时占地0.74hm²,小于20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确定本项目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评价范围: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300m 以内区域、临时占地边界外扩

200m 以内区域。

1.4.4 大气环境

评价等级: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不确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且不涉及集中式排放源、隧道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仅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评价范围: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4.5 环境风险

评价等级: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环境风险评价不确定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其环境风险主要是由道路上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间接行为导致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量远小于临界量,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

评价范围: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仅开展简单评价,可不设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范围。

1.4.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 (HJ1358-202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规定,城市道路(且不含加油站)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V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4.7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 (HJ1358-202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5 评价时段、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1.5.1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本项目预计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7 年 10 月建成,施工期 24 个月:

运营期: 2027年(近期)、2033年(中期)、2041年(远期)。

1.5.2 评价内容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评述、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等。

1.5.3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所在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期施工过程对周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沿线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运营期交通噪声及车辆尾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 (3) 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拟建道路进行现场踏勘及调查,确定了陆域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1.6.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 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具体位置见图 3.2-1),均不在本项目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评价范围内,不列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6.2 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动植物资源,评价范围内无名木 古树分布。

1.6.3 环境空气与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及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两侧现状居民区及学校。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见图 2.7-3)及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图(见图 2.7-5),本项目终点段(K0+980~K1+380)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等,纳入本项目规划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1.6-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每	业 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区最短 距离(m)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内容及要求
		蔡厝口	W	7	居住区	
		顶内田	W	97	居住区	
		内厝中学	Е	13	学校	
声环境、	翔安区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Е	27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	内厝镇	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	Е	56	机关单位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气、环境	上塘社	塘社 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 E 区 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E		110	机关单位	现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风险	X			145	机关单位	(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	Е	107	机关单位	
		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	Е	145	机关单位	
		规划居住地	Е	22	居住区	
陆域生态		沿线动植物		工程区及周边	沿线动植物及其生境	沿线动植物及其生境
				与文物坐标边		
				界最近 1.6m/		 未定级不可以移动文物(本项目根据市文保单位提
文物		清朝六品巡按古墓	W	与墓碑 10 米	文物	供的文物坐标边界、区文保单位提出的墓碑 10 米
2.10		刊刊八冊是以日本	**	极限保护范围	2.10	极限保护范围进行避让)
				最近距离		似似风水沙 化四处11 粒 亿 /
				3.35m		

表 1.6-2 道路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			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道路边界	距道路中	不同功能	它区户数 [®]	声环境保护目		
号	护目标名	里程范围	线路形式	预测点与路面高	(红线) 距	心线距离	4a 类	2类	→ 「	所在线位平面图	现状照片图
	称			差 [®] /m	离/m	/m	14 人	2 %	44.1H 00 90.51		
1	蔡厝口	K0+000~K0 +340	路基、高架	1	7	35	16	100 户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1~4 层		
2	顶内田	K0+380~K0 +580	路基、高架	2	97	161	/	4户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1~3 层		
3	内厝中学	K0+100~K0 +150	路基、高架	0	13	44	/	2550 师 生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5层		面向拟建道路一侧宿舍楼

	K0+000~K0 +420	路基、高架	0	16	47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5层		面向拟建道路一侧教学楼
厦门翔安 4 职业技术 学校	K0+500~K0 +920	路基、高架	1	27	69	/	6000 师 生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10 层		面向拟建道路一侧宿舍楼
厦门市公 路局内厝 公路管理 站	K0+020~K0 +040	路基	0	56	98	/	/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2层	Final distribution of the control of	

6	内厝镇党 群服务中 心	K0+000~K0 +040	路基	5	110	155	/	/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2层	所用 でか ・	
7	内厝综治 信访维稳 中心	K0+040~K0 +080	路基、高架	5	145	176	/	/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3层	STATE OF THE STATE	
8	内厝镇计 划生育办 公楼	K0+040~K0 +100	路基、高架	4	107	141	/	/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3层	ALVANIA ALV	
9	厦门内厝 国土资源 管理所	K0+080~K0 +100	路基、高架	5	145	175	/	/	混凝土结构 房,侧对道 路,3层	ET HOLE	

10	地	K0+980~K1 +380	路基、高架	/	22	46	/	/	/		/	
----	---	-------------------	-------	---	----	----	---	---	---	--	---	--

注:①高差为敏感点房屋所在地地面与路面的高差,以道路路面为基准,负值为低于路面,正值为高于路面。②指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影响户数。



图 1.6-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1.6-2 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局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组成

- (1) 项目名称: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 工程
- (2) 建设单位: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3) 代建单位: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长度 1.41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建设内容与规模: 道路长度 1.41km, 红线宽度 48 米, 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高架桥加双向六车道地面层。主线高架桥长度 1.28km,桥面宽度 26.5 米。沿线上下桥匝道长度 441 米,标准宽度 8.5 米。沿道路敷设缆线沟,长度 1743 米,断面尺寸为 2 米×1.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缆线沟、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及给水、中水、燃气等工程。
 - (7) 工程总投资: 40642 万元
- (8) 建设工期: 预计 2025 年 11 月开工, 2027 年 10 月建成, 施工期 24 个月。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工程数量见表 2.1-2、表 2.1-3。

	基本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路基 工程	路线全线长 1.41k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规划标准路基宽度 48m(渠化展宽后实宽 55m-76.5m),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地面层实施范围为 K0+007.450~K1+398.749,
	道 路 工	桥梁 工程	桥梁全长 1.275km, 高架桥设计速度为80km/h,双向六车道,高架桥标准宽度26.5m,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高架层实施范围 K0+063.634-K1+338.215。
	程	匝道	项目在莲院中路与民石路之间,对称设置一对上下桥匝道,两侧匝道合计长度约 441 米。A匝道 0.220km,B匝道 0.221km,设计车速40km,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辅	補 交叉工程		5 处,均为平面交叉	/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助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缆线管廊或			
I	管网工程	组合排管(含电力管道、通信管道、有线电视	/		
程		缆、交通信号缆)、再生水管道、燃气管道、			
		路灯电缆等市政管线			
	交通工程	交通标志、路面标线、安全护栏等	/		
	施工场地	1处,占地面积约 0.1hm²,施工实验用工棚、	/		
		堆料场地、施工机械停放区等	,		
	临时表土	2处,占地面积合计约 0.46hm ² ,用于堆放表土	/		
}		1 处,占地面积为 0.1hm²,用于钻渣、泥			
	1#淤泥干 化场	「元元」 1 元元 1 元元			
-					
	2#淤泥干 化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0.15hm ² ,软土路基处理 换填淤泥干化	/		
-	化坝				
临					
时		及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西侧现状施工便道作为本			
エ	临时施工	项目临时施工便道,仅衔接段为新建,即在道			
程	便道	路 K0+340~K0+520 铺设临时便道,临时便道			
		路面结构采用 20cm 水泥混凝土+20cm 水泥稳			
		定碎石,宽度为 4.5m/6.5m,便道实施长度约			
-		307m。			
		借方来源于市场采购,不单独设置取土场;弃			
	π 	方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			
	取、弃土	友 安 孙人汗冰孙权进行持四年男 了苏林几里	/		
	场	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单独设置			
		永久弃渣场。			
		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施工场地防护措	,		
	生态	施及恢复	/		
		道路绿化,总绿化面积 25448m ² 。	/		
Ī	废气	施工现场围挡、洒水降尘等;	/		
İ	,,,,,,,,,,,,,,,,,,,,,,,,,,,,,,,,,,,,,,,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并经常对设备进行			
		维修保养,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必要时设移			
		动式声屏障;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等综合措			
		施			
		运营期:①加强道路车辆管理;②采用改性沥			
环	噪声	青路面,经常养护路面,保持道路的良好路			
		况。③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			
保		架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安	/		
I		装悬臂声屏障。④限速禁鸣。⑤定期跟踪监			
		· · · · · · · · · ·			
程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			
		排: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 生活废水依托			
	废水	租赁地现有污水消纳系统处理。施工现场设移	/		
	及八	动式公厕,生活污水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	,		
		幼式公厕,生福行亦定朔田坡英十运主城市亦 			
}					
		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 收利用的运往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消			
	固体废物	收利用的运住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指 纳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弃土方运往已在厦门	,		
	凹冲灰彻		/		
		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			
		场进行填埋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58hm², 其中永	
白地	久占地 11.84hm²,临时占地 0.74hm²	

表 2.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地面层及高架桥)

—— 序号	指标	——————— ī名称	单位		高架桥		
					设计采用值		
1	公路	S等级	级	世子路 主干路	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		
2	路线	 长度	公里	1.41	1.275		
3	设计	速度	公里/小时	60	80		
4	车:	道数	个	双向六车道	双向六车道		
5	标准段	路基宽度	米	48(实宽 55-76.5)	26.5		
6	平曲线 最小半	一般值	米	4000	4000		
		极限值	米	-	-		
7	不设超高最小 平曲线半径(路拱≤2%)		米	4000	4000		
8	停车	三视距	米	75	160		
9	最大	次纵坡	%	2.61	1.444		
10	凸形竖曲线 最	一般值	米	3800	13000		
	小半径	极限值	米	-	-		
11	凹形竖曲线 最	一般值	米	4100	16800		
	小半径	极限值	米	-	-		
12	设计	大、中桥	-	1/100	1/100		
	洪水频率 小桥涵、路		-	1/50	1/100		
13	路面设计	一标准轴载	-	双轮组单轴 100KN	双轮组单轴 100KN		
14	汽车荷		等级	公路一I级, 城A	公路一I级, 城A		

			校核	校核
1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	等级	B级	
				A 级

表 2.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匝道)

—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公路规范值	设计匝道采用 值(A 匝道)	设计匝道采用 值(B匝道)	
1	路线		公里	-	0.220	0.221	
2	设计	速度	公里/小时	40/30	40	40	
	车	道路	个	2/1	1	1	
	标准段	路基宽度	米	8.5	8.5	8.5	
3	平曲线 最	一般值	米	60	3983	4017	
	小半径	极限值	米	50	-	-	
4	不设超高最小 平曲线半径(路拱≤2%)		米	600	-	-	
		出口上坡		5	0.85	-	
5	最大纵坡	出口下坡		4	4.90	-	
3	取入纵	入口上坡	%	4	-	4.90	
		入口下坡		5	-	0.97	
6	凸形竖曲线	一般值	米	900	1400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最小半径	极限值	米	450	-	-	
7	凹形竖曲线	一般值	米	900	1000	1000	
7	最小半径	极限值	米	450	-	-	

2.2 项目建设方案

2.2.1 平面设计

本项目起点高架桥顺接《溪东路(舫山东路至新 G324 段)工程》(溪东路已改名为九溪路),地面层与舫山东路交叉;路线由北往南布线,沿线依次

与莲院中路、民石路、坪西路交叉;终点高架桥顺接《溪东路(海翔大道-内垵大道段)高架桥工程》(溪东路已改名为九溪路、内垵大道已改名为翔安北路),地面层与翔安北路交叉,路线总长约1.41公里。项目在莲院中路与民石路之间,对称设置一对上下桥匝道,两侧匝道合计长度约441米。

道路平面设计图详见图 2.2-1。

2.2.2 纵断面设计

地面层纵断面设计,采用大坡长、避免多段短碎坡,根据已设计相交道路高程,对可研地面层纵断面设计进行局部优化,使各交叉口高程均满足设计及规划要求(高程差均<0.3 米)。地面层实施范围为 K0+007.451-K1+398.749,实施范围纵断面共设变坡点 4 个,最大纵坡 2.61%,最小纵坡 0.5%,最小坡长210m。

高架桥起点按 0.5%起坡顺接舫山东路至新 G324 段初设已设计高架桥,变坡点设于 K0+060,通过竖曲线局部调整舫山东路至新 G324 段初设已设计高架; 而后以 0.5%下坡贴合规划高程桥上最低点设于 K0+274 墩顶附近;继而以 0.85%的上坡通过莲院中路及匝道端部,使下桥匝道处于上坡路段上;接着采用 1.444%下坡通过规划节点后、变坡点设于墩顶附近;终点按 0.5%下坡顺接海翔 大道至翔安北路段在建高架。高架桥纵断面实施范围内共设变坡点 3 个,最大 纵坡 1.444%,最小纵坡 0.5%,最小坡长 214m。

本项目在莲院中路至民石路之间(K0+491.411-K0+948.553),设置一对上下匝道,匝道单侧长度约 220 米,匝道端部(K0+546.633)位于莲院中路北侧约 55 米处,匝道坡脚距离民石路停止线 152.5 米。受匝道纵坡(<5%)限制,上下桥分合流点高程应<36.856 米;受莲院中路交叉口净空限制,莲院中路节点处高架桥高程应>36.457 米。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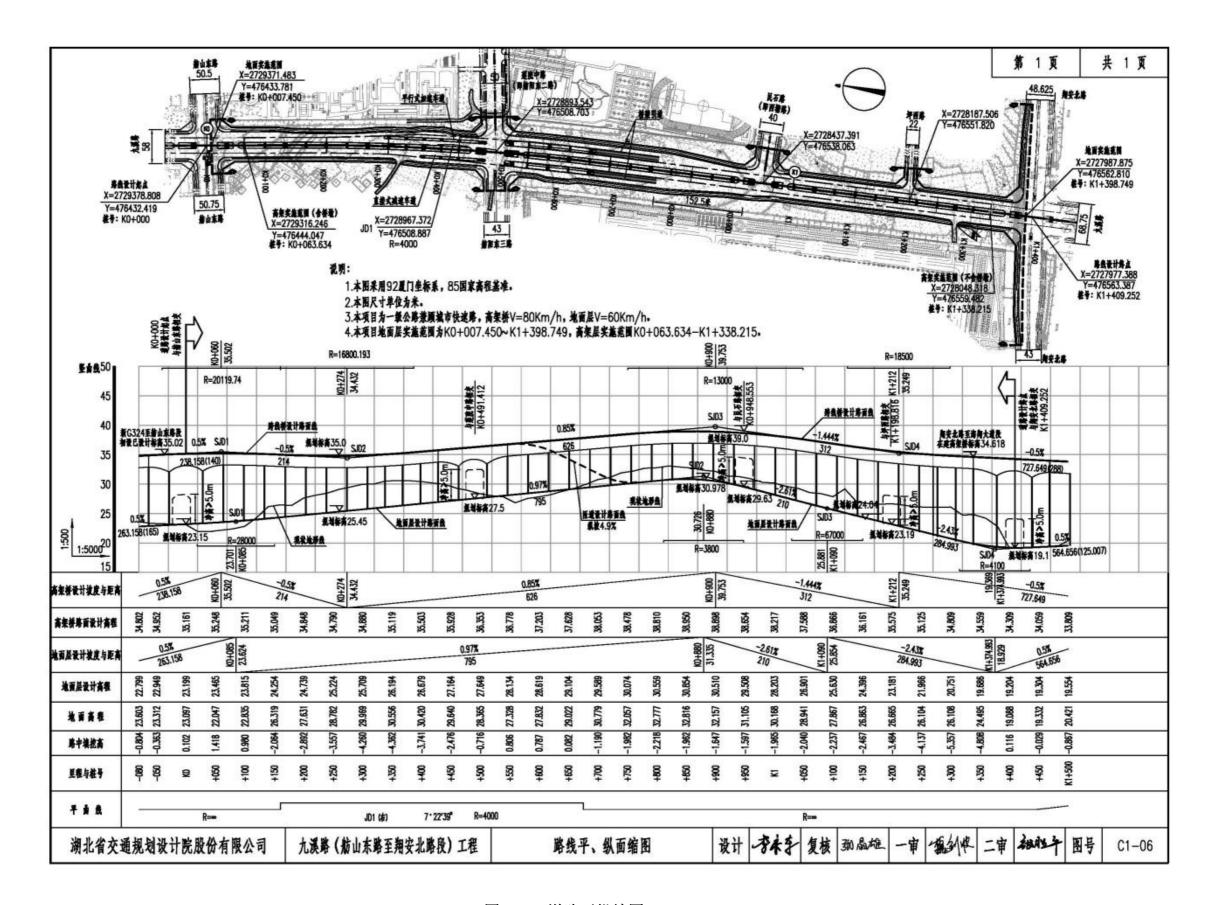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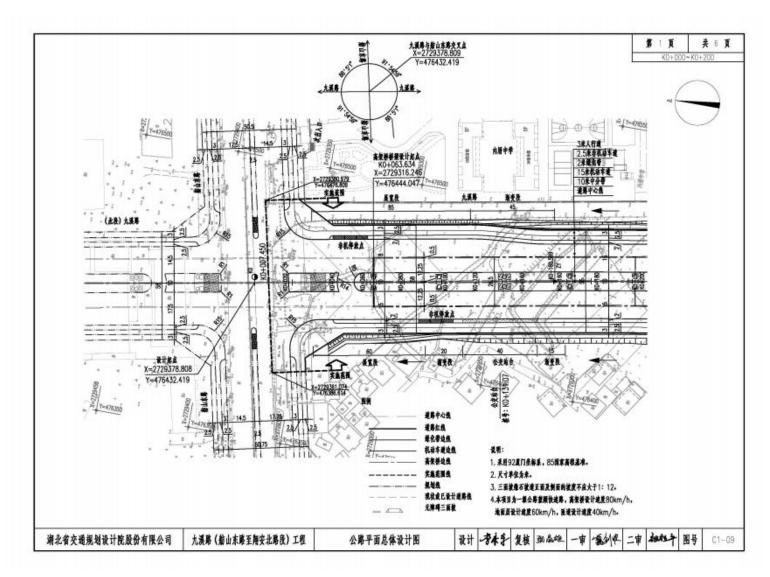


图 2.2-2 道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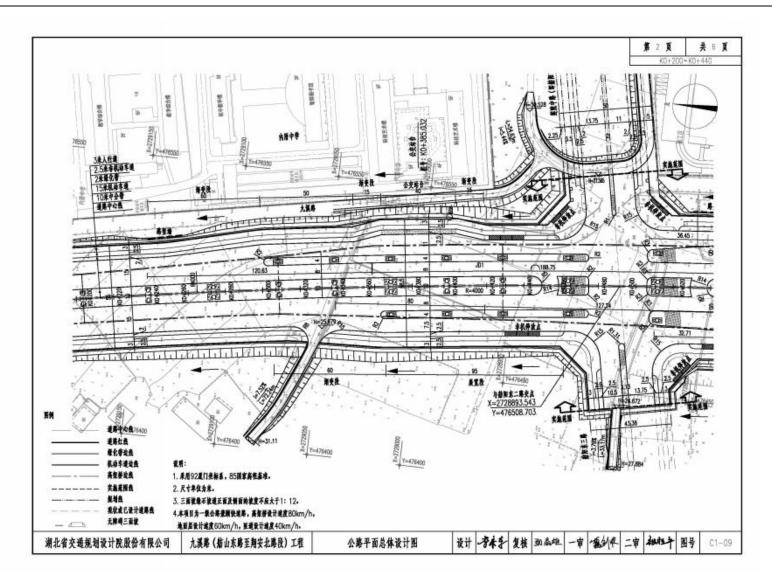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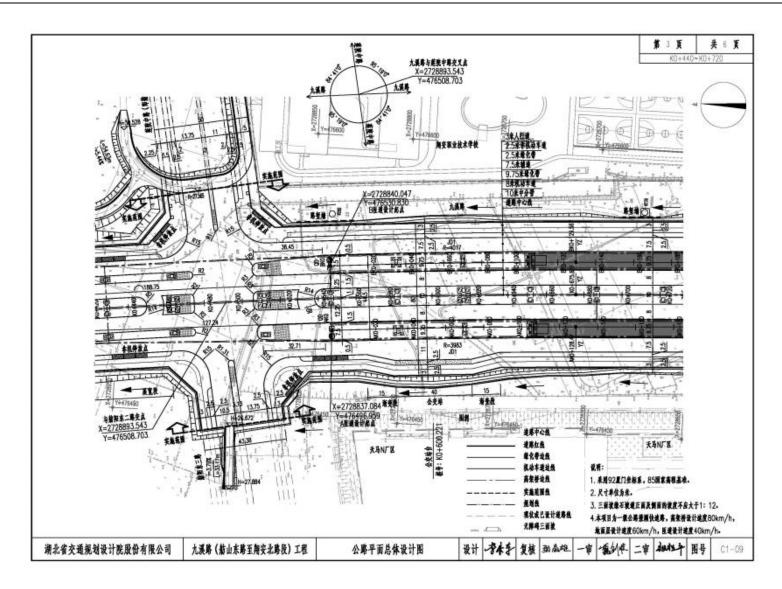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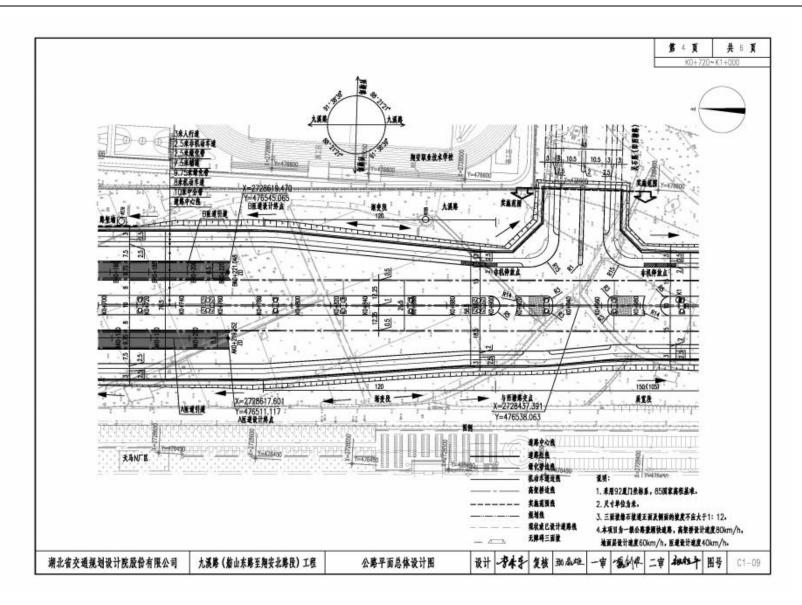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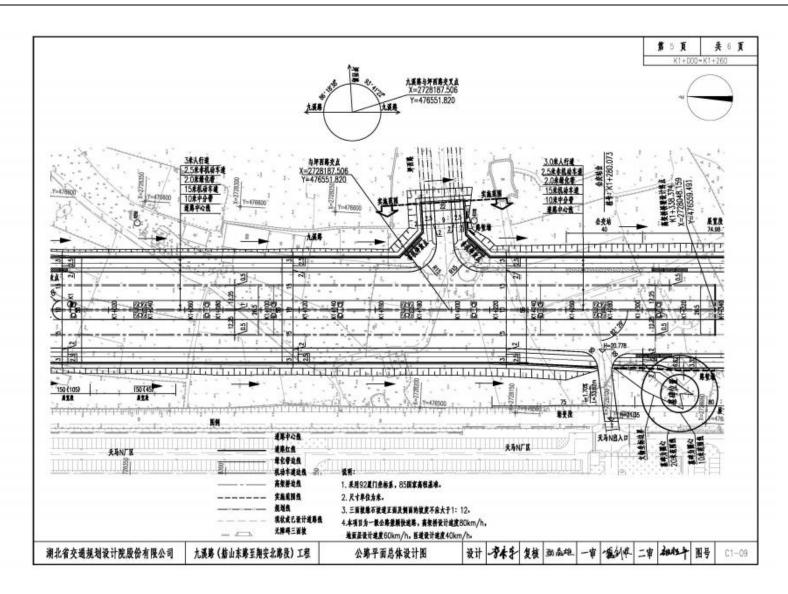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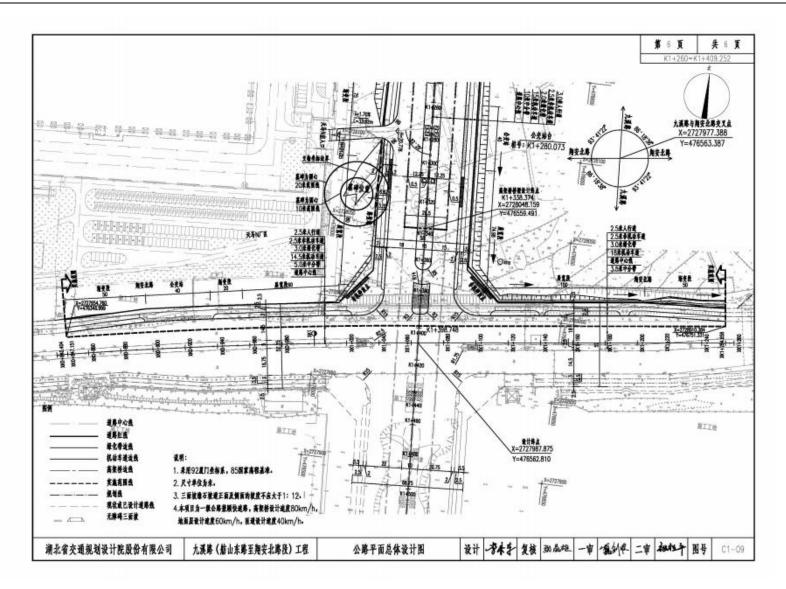


图 2.2-1 道路平纵缩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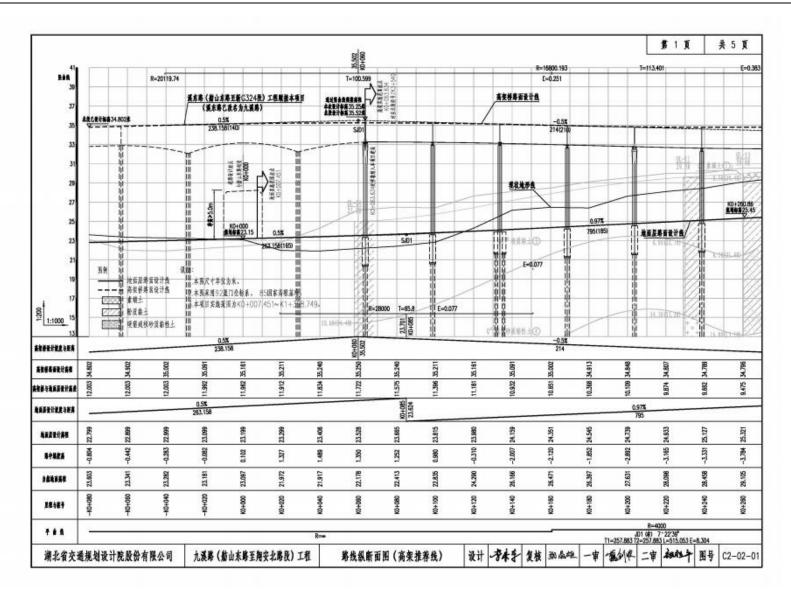


图 2.2-3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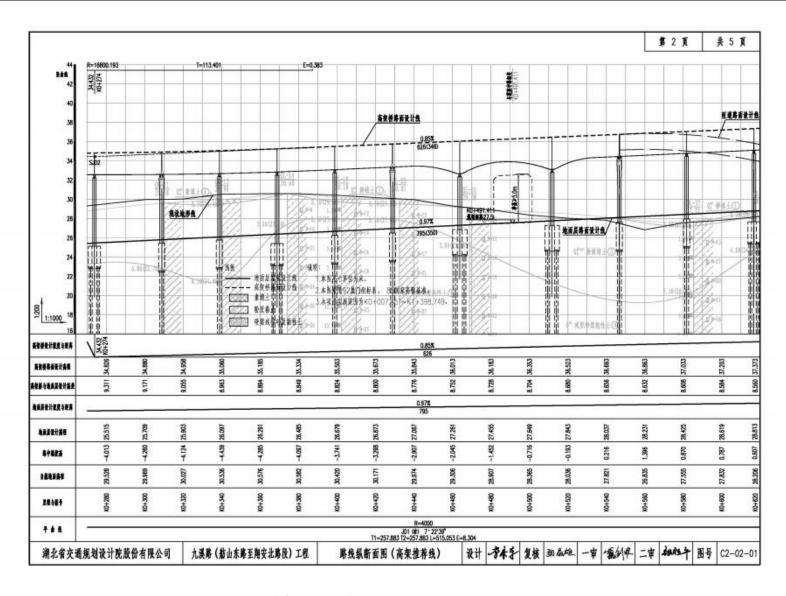


图 2.2-3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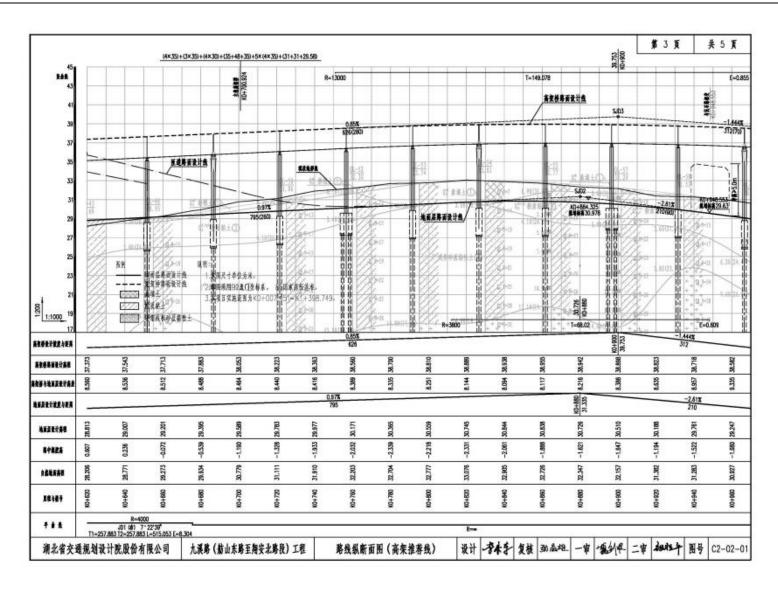


图 2.2-3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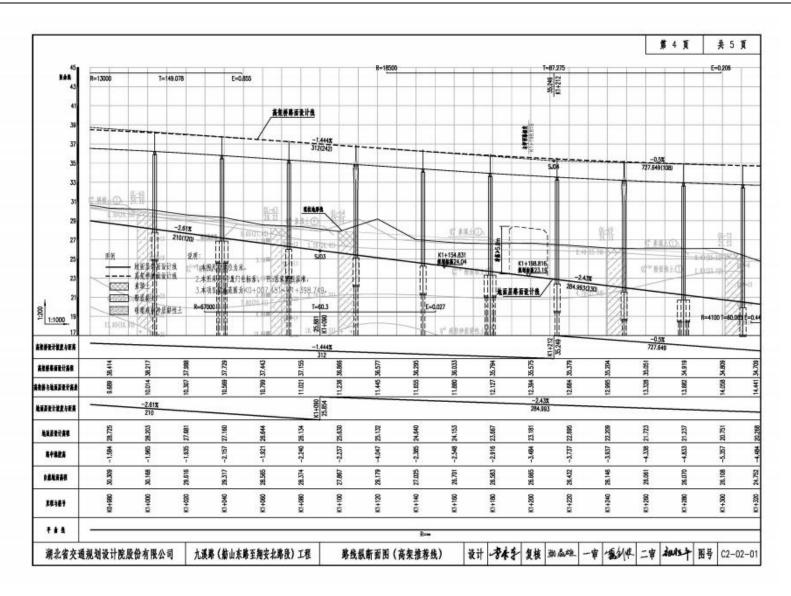


图 2.2-3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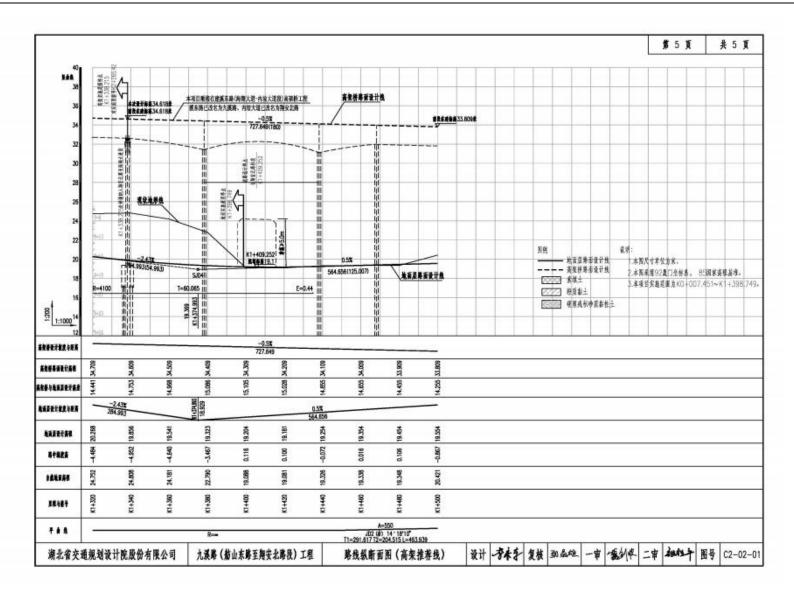


图 2.2-3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5

2.2.3 标准横断面

地面道路红线宽 48m=3m 人行道+2.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10m 中央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2.5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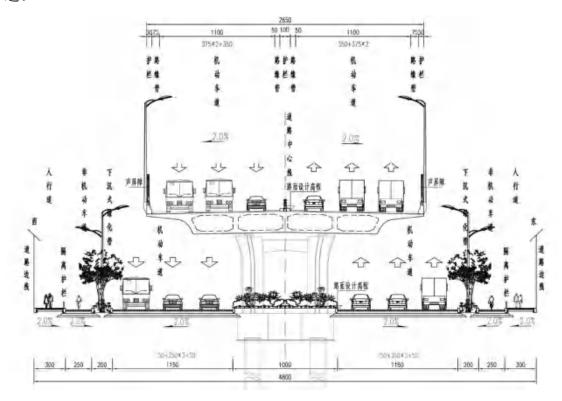


图 2.2-4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高架桥红线宽 26.5m=0.5m 护栏+12.5m 机动车道+0.5m 中央护栏+12.5m 机动车道+0.5m 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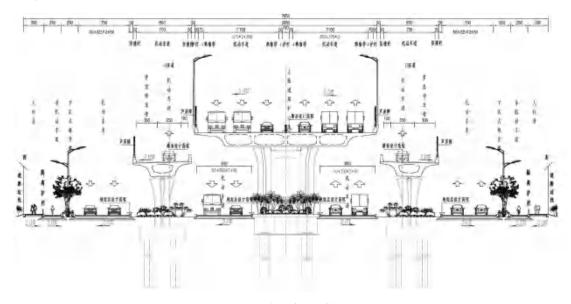


图 2.2-5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2.2.4 路基工程

(1) 一般路基处理

①路堤填料的压实采用重型标准,分层压实,其分层的最大松铺厚度不超过 30cm。路基压实度标准及填料强度要求下表:

		CBR(%)		压实度(%)		填料最大粒径(cm)		
路基部位	路面底面以下 (cm)	规范值(主 干路)	设计值	规范值(主 干路)	设计值	规范值(主 干路)	设计值	
上路床	0~30	8	8	≥95	≥95	10	10	
下路床	30~80	5	5	≥95	≥95	10	10	
上路堤	80~150	4	4	≥93	≥93	15	15	
下路堤	>150	3	3	≥92	≥92	15	15	
零填及 路堑路 床	0~30	8	8	≥95	≥95	10	10	
零填及 路堑路 床	30~80	5	5	≥95	≥95	10	10	

表 2.2-1 路基压实度标准及填料强度表

地面层为主干路,故路基压实度标准及填料强度要求按主干路设计,桥头 及箱涵两端的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6%。

②软土路基处理:

沿线有多处鱼塘,面积较大,现状池塘段抽水换填 0.5m 砂碎后回填砂性土。

③桥头路基与台背处理:

桥台的台背两侧采用碎石土、砂砾或强度不小于 30MPa、最大粒径 100mm 的碎石等透水性材料,其填筑范围为自基底沿纵向按-定比例向上至路床加强层底部,路基压实度不应小于 96%;基础顶面以下基坑可用挖基材料回填,压实度不得小于 94%。桥(涵)台背路堤填土应与锥坡填土同时进行,并按设计宽度分层填筑过程,每层的压实厚度不超过 15cm。

④低填浅挖路基。

低路堤应对地基表层土进行超挖并换填透水性材料或回填合格土(受水影响禁用),且应分层回填压实,其处理深度不应小于路床深度;一般土质路段

的浅挖路基,当 CBR 值、压实度或土基回弹模量满足不了规范要求时,采取在路床顶部以下重型汽车荷载作用的路基工作区深度范围超挖,再换填透水性材料或回填合格土(受水影响禁用)。

(2) 路基防护与排水

①一般路基:

本项目全线填方及挖方边坡均小于 6m, 边坡坡率填方采用 1:1.5。挖方边坡坡率采用 1:1。

一般路段路基防护采用植草护坡、三维网网植草护坡,具体防护形式如下:填挖高度 H<3.0m 时,边坡采用植草护坡防护;填挖高度 3.0m≤H≤6.0m 时,采用三维网植草护坡。

②受限路段

沿线邻近铁塔及坟墓等受限段,采用仰斜式路堑墙防护。挡土墙采用 C20 素混凝土浇筑。

(3) 路基、路面排水系统

本项目路基排水为在路线两侧设置 60*60cm 矩形边沟或梯形排水沟,沟体材料均采用 C20 混凝土。路面排水为绵城市设计结合管线排水方式。详见雨水工程。

2.2.5 路面工程

(1)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SMA 改性沥青路面结构,由上至下分别为:

4cm 厚细粒式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改性I-D级,5%SBS改性沥青):

6cm 厚中粒式沥青砼 AC-16C(0.5%抗车辙剂);

8cm 厚粗粒式沥青砼 AC-25C;

1cm 厚 ES-3 改性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32cm 厚水泥稳定碎石(6%);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3%);

15cm 厚级配碎石:

素土压实,路床顶面设计回弹模量值不小于60MPa,压实度>96%。

(2)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采用具有高透水性能的透水水泥混凝土, 非机

动车道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别为:

4cm 彩色透水水泥砼;

14cmC30 透水水泥砼;

20cm 级配碎石垫层;

素土压实,路床顶面设计回弹模量值不小于 40MPa,压实度>92%。 路基顶面压实度 < 92%。

(3) 人行道路面结构: 采用环保型透水砖。结构由上至下分别为:

50×25×8cm 厚透水性地砖(深灰色);

3c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15c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

12cm 厚级配碎石垫层;

素土压实,路床顶面设计回弹模量值不小于40MPa,压实度>92%。

2.2.6 附属工程

(1) 公交车站

本段九溪路设计范围内设置 4 座公交停靠站,结合道路两侧的用地情况及过街分布布置,最大间距约 681m,均采用港湾式公交站。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的建设规模按同时停靠 2 辆公交车设计,站台长度 40m,加速过渡长度≥15m,减速过渡长度≥15m,车道宽度为 3m。港湾式公交站台的设置,保证公交车停驶对路段交通流的影响最小,将不占用有效机动车道路面。同时,由于行车道拓宽,改造翔安北路公交站 1 座。本次设计仅实施公交站台;休憩座椅、防雨遮阳棚等由交通部门结合九溪路其他路段统一设计。

(2) 人行过街设计

人行道灯:在二次过街驻足区花坛内设置人行横道灯,人行横道灯位置在 靠近二次过街区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障碍: 在人行道上铺设盲道, 盲道采用中黄色, 以引导视力残疾者利用脚底触感行走; 行进盲道在路段上连续铺设, 转折处设提示盲道。本次设计道路全线在人行道上设置 0.5 米宽盲道, 交叉口人行横道处设三面坡型缘石坡道以方便残疾人通行。

障碍墩:障碍墩样式可结合道路及周边景观选用,同时障碍墩柱身贴应警示反光膜(三级),反光膜应醒目,无破损,反光效果良好,能较好的起到警

示作用。

交叉口人行道铺装设计:交叉口、渐变段范围内人行道砖铺装样式应统一,交叉口转弯处施工采用"以直代曲"的铺面方式,端板和板边应采用切割透水砖方式进行接缝处理。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公交站台衔接设计: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公交站台衔接设计详见下图,非机动车道在公交站两端应增加障碍墩或隔离柱。

2.2.7 桥梁工程

2.2.7.1 主要技术标准

- (1) 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年;
- (2)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 (3) 道路等级: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
- (4) 设计速度: 主线 80km/h; 辅道设计速度 40km/h;
- (5) 设计荷载: 公路-I级, 城-A 验算:
- (6) 设计使用年限: 主体结构为 100 年;
- (7) 抗震设防等级: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 0.15g。

2.2.7.2 桥梁总体设计

本项目共设置 3 座桥梁,分别为主线高架桥和上下平行匝道桥 A 和匝道桥 B。

全线高架桥北端接规划高架桥,南端接在建高架桥,起终点桩号为K0+063.634~K1+338.215,全长1274.581m。高架桥标准断面为双向六车道,桥面宽26.5m。莲院中路(即舫阳东二路)至民石路(即西塘路)间设置一对上下高架桥的平行匝道桥,全长108m。匝道桥断面为单车道,桥面宽8.5m。匝道桥与主线高架桥相对应,匝道桥跨径布置为(3×35)m,主梁推荐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采用现浇箱梁,单箱单室斜腹板断面。桥墩采用板式花瓶墩,外展弧线型立柱与斜腹板主梁的外形协调统一,景观效果较好。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减少桩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振动影响。

拟建桥梁具体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桥梁设置一览表

				孔数-孔径	桥梁全长	桥面全宽	结构]类型
序 号	河名或 桥名	中心桩号	(度)	(孔-m)	(m)	(m)	上部构造	下部结构
主线	え高架桥:							
1	主线高架桥	K0+700.925	90	(4×35)+(3× 35)+(4×30)+ (35+48+35)+5 ×(4×35)+ (31+31+29.58)	1274.581	26.5-44.5	现浇箱梁	柱墩、桩基础
A匝	道桥							
1	A匝道桥	AK0+064	90	(3×35)	108	8.5	现浇箱梁	U 台、 板墩、 桩基
B 匝:	B匝道桥							
1	B匝道桥	BK0+064	90	(3×35)	108	8.5	现 浇 箱 梁	U 台、 板墩、 桩基

2.2.7.3 桥梁横断面设计

高架桥红线宽 26.5m=0.5m 护栏+12.5m 机动车道+0.5m 中央护栏+12.5m 机动车道+0.5m 护栏。

2.2.7.4 桥梁附属工程

- (1) 桥面铺装: 混凝土箱梁桥面铺装采用 4cmSMA-13+粘层油+8cmAC-16C (70号)+PB (I)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厚度 2.0mm)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厚度 2.0mm)。
 - (2) 支座: 抗震球型钢支座。
- (3) 伸缩缝: 采用型钢伸缩缝,分联墩处采用 160 伸缩缝,桥台处采用 80 伸缩缝。
 - (4) 防撞护栏:采用混凝土防撞护栏,防撞护栏等级为 SS 级。
- (5) 桥面排水:通过桥面横坡排水至边护栏内侧,桥墩处设置双雨水箅子,加强排水,然后

由桥墩处竖向排水管接入地面排水系统。

(6)台后处理:为减小桥台与台后填土之间的不均匀沉降,匝道桥桥台后设置搭板过渡,搭板长度为8m。

2.2.7.5 桥梁结构

高架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跨莲院中路(即舫阳东二路)路口处采用变高度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标准断面箱梁采用斜腹板,腹板斜率1:2,悬臂3m,支座间距7m,与南段在建九溪路高架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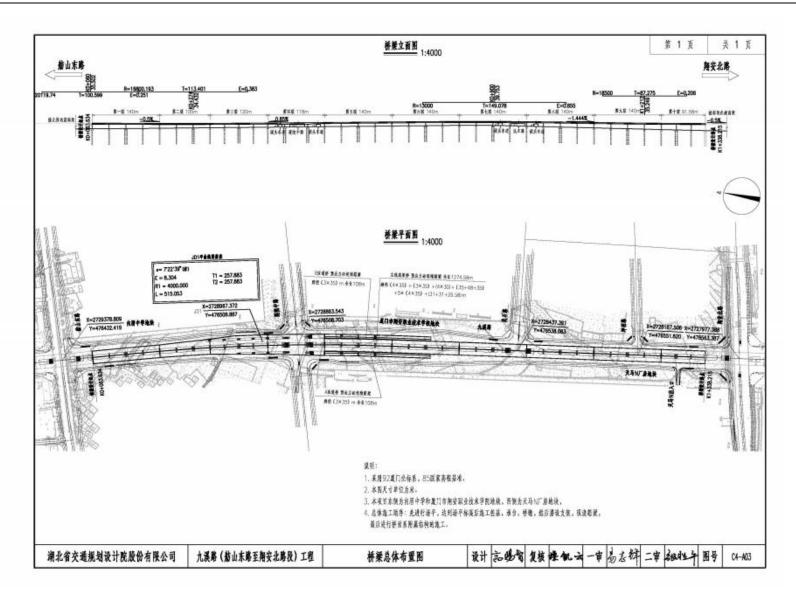


图 2.2-6 桥梁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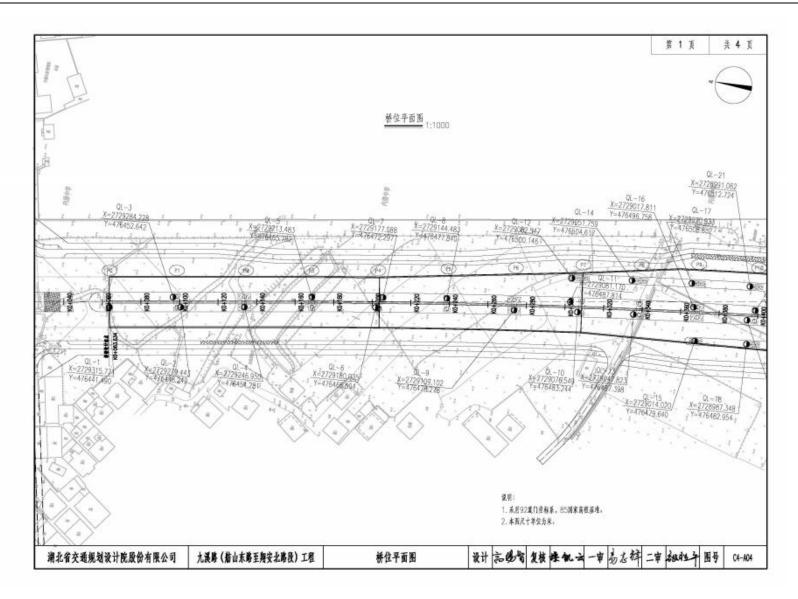


图 2.2-7 桥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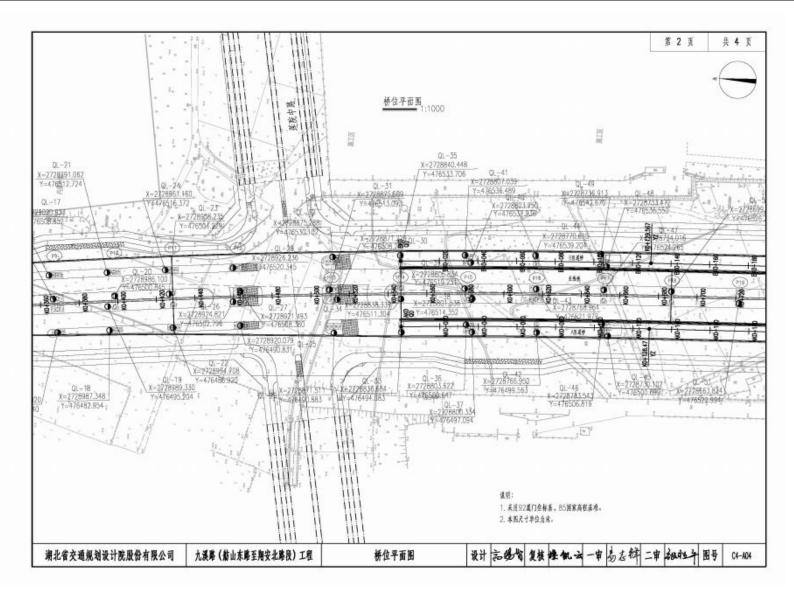


图 2.2-7 桥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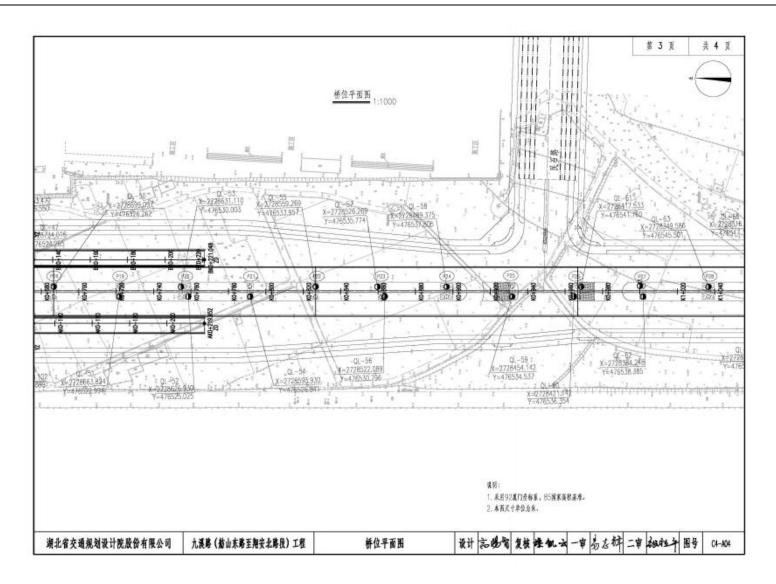


图 2.2-7 桥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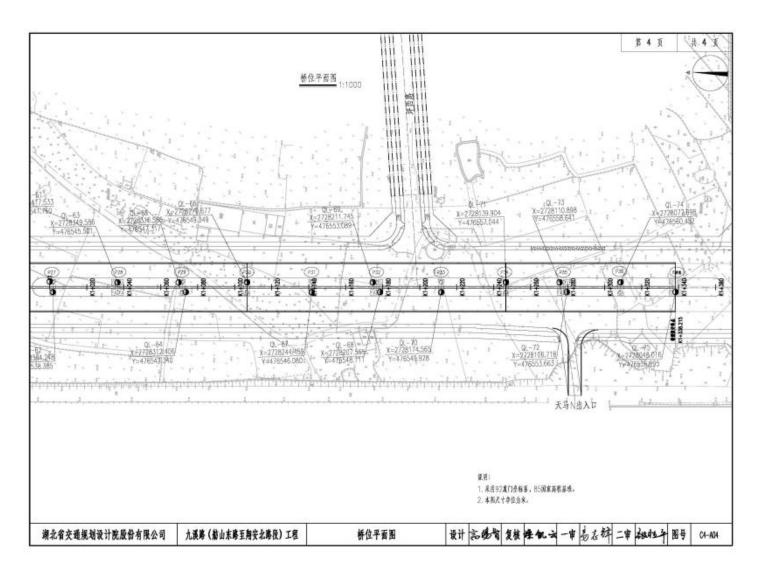


图 2.2-7 桥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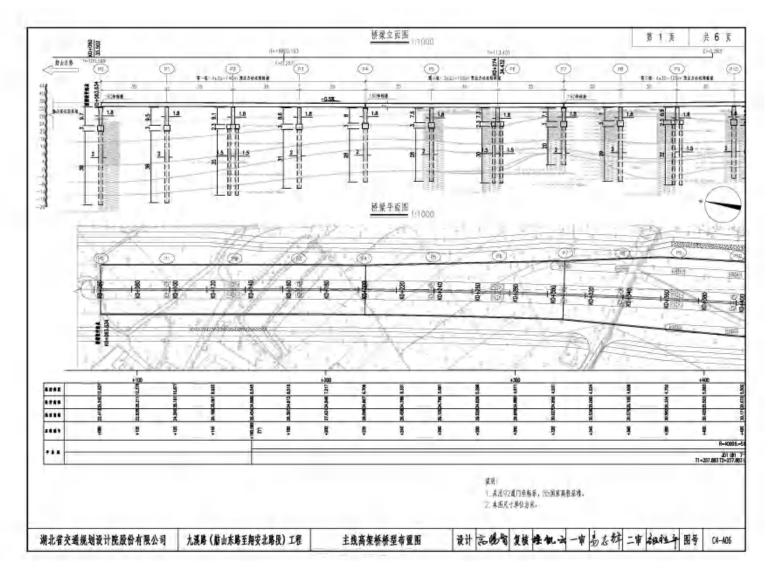


图 2.2-8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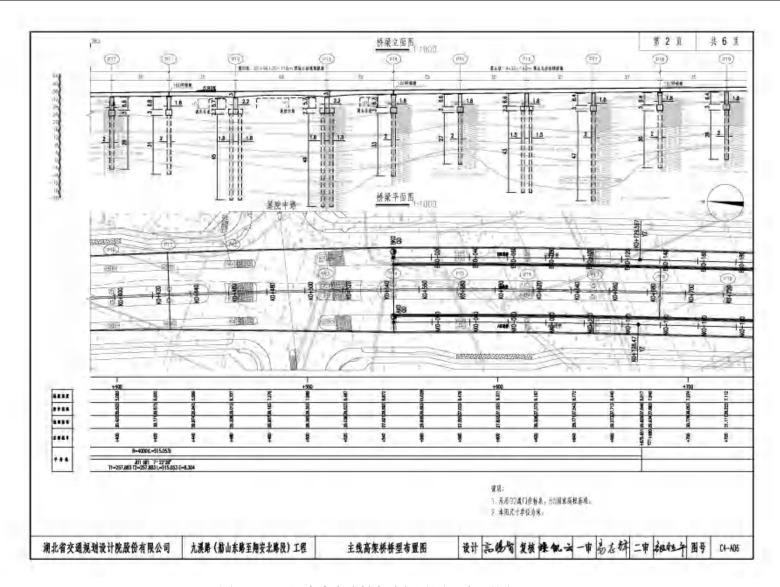


图 2.2-8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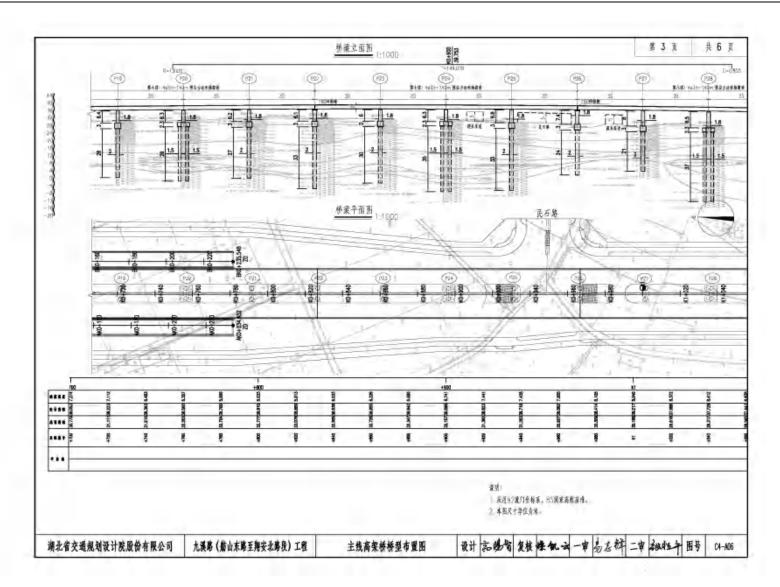


图 2.2-8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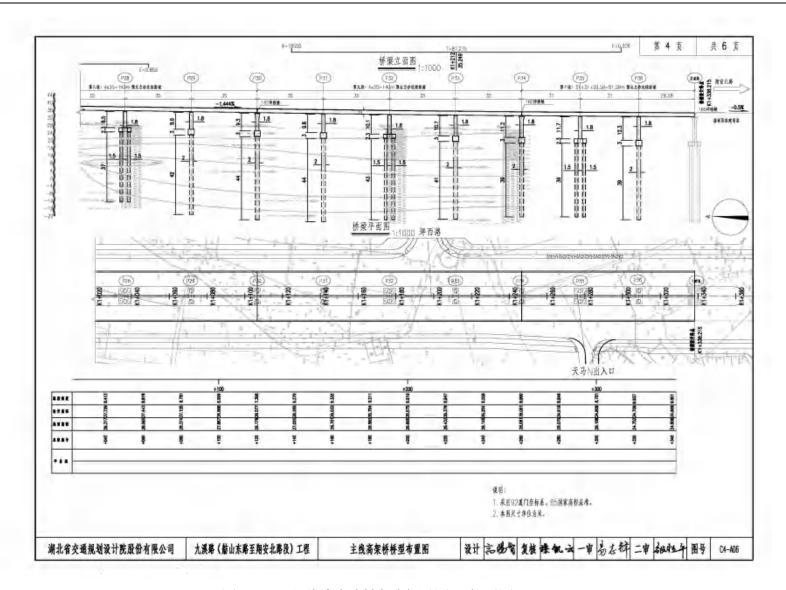


图 2.2-8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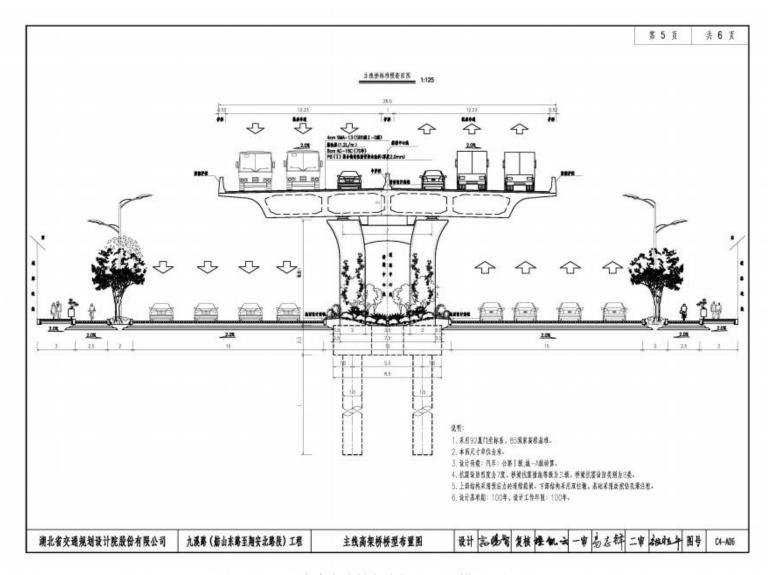


图 2.2-9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横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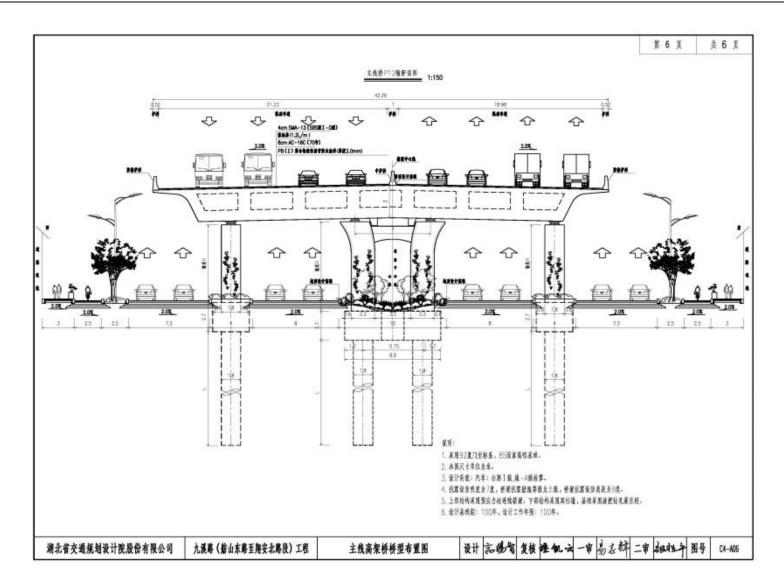


图 2.2-9 主线高架桥桥型布置图 (横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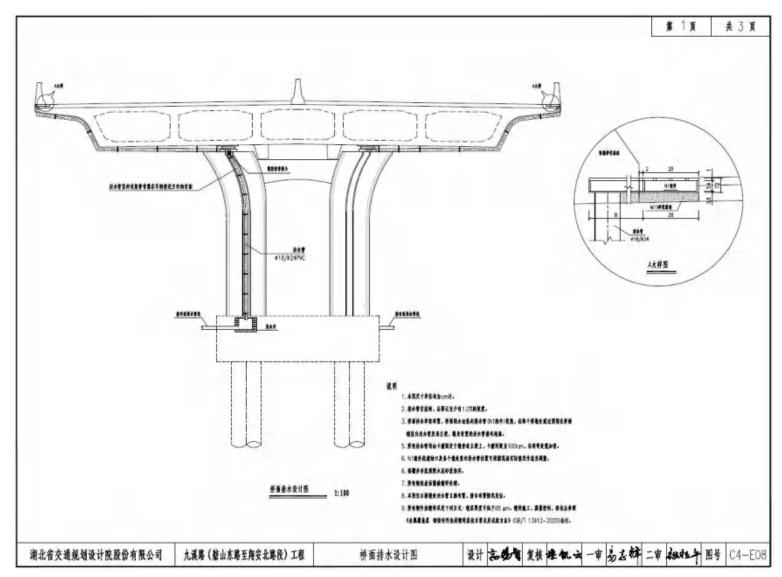


图 2.2-10 桥面排水设计图

2.2.8 交叉工程

本项目共设5处平面交叉,详见表2.2-3。

交通组织型 序号 中心桩号 被交道路名称 被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式 平 A1 类 舫山东路 城市主干路 远期十字交叉 1 K0+000 莲院中路 十字交叉 平 A1 类 城市次干路 2 K0+491.411 平 A1 类 K0+948.553 民石路 城市次干路 T型交叉 坪西路 城市支路 T型交叉 右进左出 4 K1+198.816 远期十字交叉 平 A1 类 K1+409.252 翔安北路 城市次干路 5

表 2.2-3 主要道路交叉设置一览表

2.2.9 管线工程

2.2.9.1 管线设计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中涉及的管线有污水、雨水、给水、燃气、电力线缆、通信线缆、路灯电缆、有线电视线缆、交通信号线缆等管线。

其中给水、燃气、再生水仅预留管位。

2.2.9.2 管线综合平面设计

平面布置:管线平面布置兼顾各专业管道的技术要求,合理确定管道平面间距,并为将来市政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预留通道空间。平面布置必须协调好本路与相交规划路和现状路口各专业管线间的连接,保证各管线从设计到施工都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各种管线的平面布置除必须遵守有关的技术规范外,还要考虑当地规划部门的统一安排。具体如下:

- (1) 以大管线为依托构筑本区管道框架。
- (2) 尽量与各主要交叉口上现有和规划管线顺接。
- (3) 尽量满足各专业管线规范要求及各管线单位的习惯做法。一般电力管 (沟) 布置于道路西北侧,通信管道布置在东南侧。
- (4)考虑到电力通道不宜与电信通道和燃气管同侧敷设,因此电力通道原则上与给水管同侧敷设,燃气管与电信通道在另一侧敷设。
- (5) 雨水管渠、污水管属重力流管线,一次实施,检修情况少,按照埋深愈大离建筑物愈远的原则,规划设于自行车道或机动车道下。
 - (6) 合理布置雨、污水管道走向,尽量避免和减少自流管道坡向与道路坡

向反向。

2.2.9.3 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

本项目道路断面由西向东方向管位横断布置次序为:西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为给水管道、中水管道,侧分带下为综合管廊,机动车道下为污水管道、雨水管道,东侧人行道下为缆线沟,非机动车道下为给水管道,机动车道下为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本项目横断面图详见图 2.2-11、图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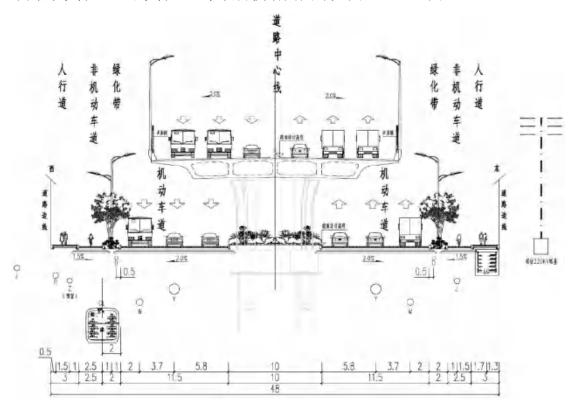


图 2.2-11 标准段管道综合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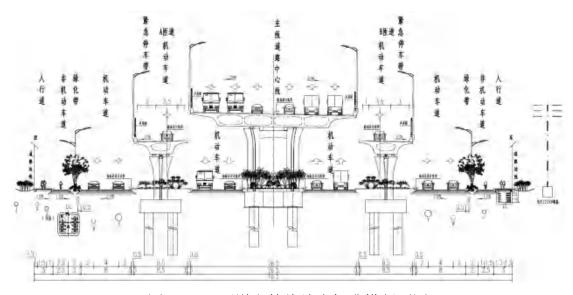


图 2.2-12 匝道段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2.2.9.4 管线综合竖向设计

各管线竖向交叉布置,一般具体顺序为:最底层为综合管沟,次底层为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其上为中水管道、给水管道、通信管道、燃气管道,最上层为雨水口连接管、电力管沟、交通信号缆及路灯电缆。

2.2.9.5 给水管道

根据给水规划资料,道路两侧均设置给水管道,以满足周边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需要。因西侧天马工业园区用水需求,本次设计道路西侧(莲院中路~翔安北路)段 DN600 给水管道已提前实施,敷设于道路绿化退线内;起终点交叉口为现状 DN600 给水管。

2.2.9.6 雨水工程

(1) 现状

因西侧天马工业园区用水需求,本次设计道路西侧(莲院中路~翔安北路) 段 DN600 给水管道已提前实施,敷设于道路绿化退线内;起终点交叉口为现状 DN600 给水管。

道路沿线暂无排水系统,起点相交道路现状为雨污合流系统,终点相交道 路为雨污分流系统,并已根据片区规划预留接口。

(2) 雨水工程主要设计

本次雨水管道设计结合收集到的已设计道路的管线资料及片区规划进行, 管道采用双侧布置,布置于两侧辅道下,详见《雨水管道横断面设计图》。汇 水概况及管道设计具体如下。

- 1) 舫山东路至莲院中路段: 九溪路东侧雨水管收集本路段东侧路面及东侧地块雨水,并转输上游道路雨水,由南向北最终排入舫山东路规划 d1500 雨水管道。本段汇水面积 6.52ha,转输上游汇水面积 13.50ha,总汇水面积 20ha,管道设计管径为 d1500。西侧雨水管收集九溪路西侧路面及西侧地块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8.42ha,由南向北最终排入舫山东路规划 d1200 雨水管,管道设计管径为 DN400~d1000。
- 2) 莲院中路段至民石路段: 九溪路东侧地块雨水由《同翔高新城九溪路(莲院中路-内垵大道段)东侧地下管网工程》承担,西侧雨水管收集九溪路西侧路面及西侧地块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7.03ha,由南向北排入本次设计九溪路东侧雨水管,管道设计管径为 DN400~d1000。

3)民石路至翔安北路段:九溪路东侧地块雨水由《同翔高新城九溪路(莲院中路-内垵大道段)东侧地下管网工程》承担,由北向南最终排入翔安北路现状 3×d2200 雨水管涵;西侧雨水管收集九溪路西侧路面及西侧地块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10.07ha,由北向南最终排入翔安北路现状 3×d2200 雨水管涵,管道设计管径为 DN400~d1000。

(3) 高架桥桥面排水:高架层桥面排水布置要求如下:

- ①桥面排水设施应适应桥梁结构变形,细部构造布置应保证桥梁结构的任何部分不收排水设施及泄露水流的侵蚀。
 - ②排水管道间距可根据桥梁汇水面积和桥面纵坡大小确定:

当纵坡大于 2%时, 桥面设置排水管截面积不宜小于 60mm²/m²;

当纵坡小于 1%时,桥面设置排水管截面积不宜小于 100mm²/m²。

本次设计道路高架层桥面纵坡为 0.5%~2.11%, 桥墩间距 30~35 米, 双侧排水, 经计算每侧所需排水立管为 DN250, 采用 UPVC 管。除了桥墩处的排水口, 在桥墩之间增设一组排水口, 排水管采用 DN200 UPVC 管, 串联至桥墩处雨水立管。雨水立管将桥面雨水排至中央分隔带。本次设计在雨水立管末端设置方形消能池, 桥面雨水经消能井消能后排入中央分隔带。

(3) 管材

本次设计雨水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Ⅱ级或Ⅲ级)。

(4) 构筑物

包括雨水检查井、偏沟式雨水口、溢流式雨水口、安全网、预留管、预留绿化浇灌套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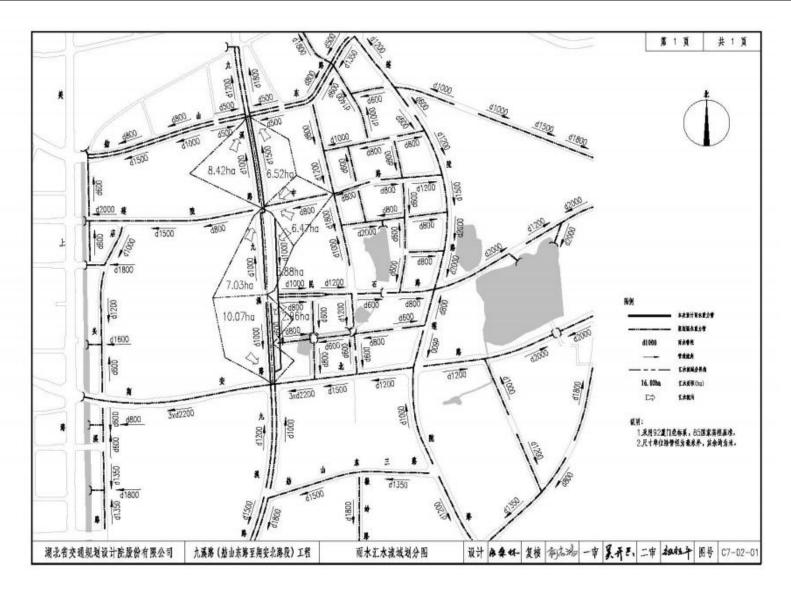


图 2.2-13 雨水工程设计系统图

2.2.9.7 污水管道

(1) 污水管网现状

起点左侧靠近村庄有一座 1200t/d 污水泵站,处于本次道路红线内,由于下游舫山东路污水管道已实施,村庄及内厝中学污水已有条件重力流排入新建的污水管道,无需泵站加压,经与产权单位初步沟通,因其影响拟建道路的实施,初步计划拆除该泵站;又因拟建的综合管廊位于泵站下方,施工期间村庄污水需临时接入现状舫山东路污水管道,待综合管廊及本段污水管道实施完成后,再从西侧污水预留井接出;终点翔安北路现状为 DN600 污水主管及DN300 预留管。

(2) 污水工程具体设计

本项目污水污水管道双侧布置,东侧污水管道布置于东侧辅道下,管中心距离道路红 6.5m; 西侧污水管道布置于西侧辅道下,管中心距离道路红线 10.5m。设计污水管径为 DN300~DN400。

具体布置情况如下:

- 1)九溪路(舫山东路—莲院中路段):本段西侧污水管道沿途收集道路西侧周边地块污水汇水,由南向北排入舫山东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设计管径为 DN300;东侧污水管道沿途转输莲院中路污水并收集道路东侧周边地块污水汇水,由南向北排入舫山东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设计管径为 DN400。
- 2)九溪路(莲院中路—民石路段):本段西侧污水管道沿途收集道路西侧周边地块污水汇水,由南向北排入九溪路下游污水管,设计管径为 DN300;东侧地块污水由《同翔高新城九溪路(莲院中路-内垵大道段)东侧地下管网工程》承担。
- 3)九溪路(民石路—翔安北路段):本段西侧污水管道沿途收集道路西侧周边地块污水汇水,由北向南排入翔安北路现状污水管,设计管径为DN300; 东侧地块污水由《同翔高新城九溪路(莲院中路-内垵大道段)东侧地下管网工程》承担。

管径小于 600mm 的污水管道设计采用 HDPE 缠绕增强管,接口采用橡胶 圈接口。塑料管与检查井应采用柔性连接。

管道基础: 坐落于新近回填土层时,管底换填砂厚 300 毫米, 地基承载力不得小于 100KN/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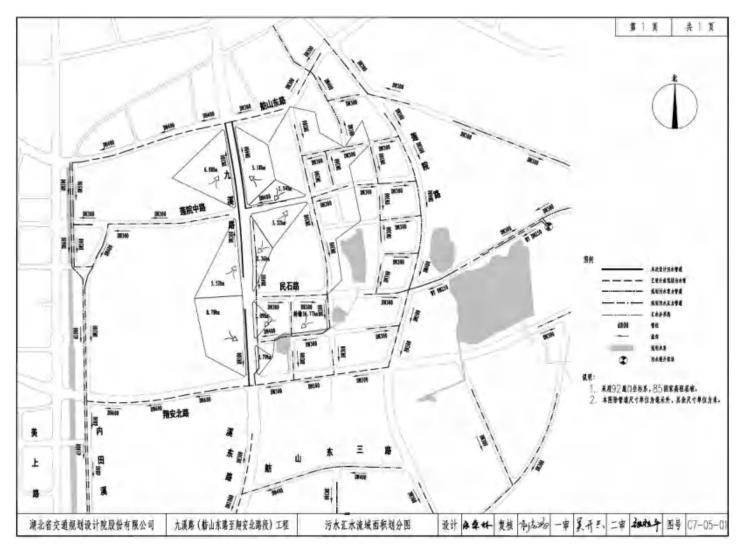


图 2.2-14 污水工程设计系统图

2.2.9.8 燃气管道

燃气管道敷设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离道路边线 0.5m, 过桥段布置于东侧人行道盖板下,设计管径为 DN100-DN200。根据沿线片区规划用地性质及现状具体情况,每隔 100~150m 设 DN100 燃气预留横穿管。

2.2.9.9 再生水工程

再生水管道敷设在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下,距离该侧道路边线 5.0m, 过桥段布置于东侧非机动车道盖板下,设计管径为 DN200-DN150。根据沿线片区规划用地性质及现状具体情况,每隔 100~150m 设 DN100 再生水预留横穿管,与周边规划再生水管道连通形成环状供水。

2.2.9.10 路灯电缆

路灯电缆布置在道路两侧绿化带下, 距机动车道路缘石 0.5m。

2.2.9.11 缆线沟工程

缆线沟内纳入 10kV 电力、综合通信、交通信号、有线电视及其他预留弱电管线。缆线沟横穿相交路口时采用组合排管直埋形式。

排管设计:

- (1) 缆线沟横穿机动车道处,电力、通信采用 MPP 管敷设,10kV 电力管 采用 DN150 管,通信及交通缆线采用 DN100 管,有线采用 DN125MPP 管内套 φ110 一体式七孔蜂窝管(PVC-U 管),排管外部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包封,包封厚度不小于 80mm。
- (2) 缆线沟主干线排管设置: 16 孔 DN150 MPP 电力排管, 14 孔 DN100MPP 管弱电排管及 2 孔 DN125MPP 管内套φ110 一体式七孔蜂窝管 (PVC-U管)。
- (3)路段上缆线沟分支缆线排管设置: 6孔 DN150 MPP 电力排管,5孔 DN100MPP 管弱电排管及1孔 DN125MPP 管内套φ110 一体式七孔蜂窝管 (PVC-U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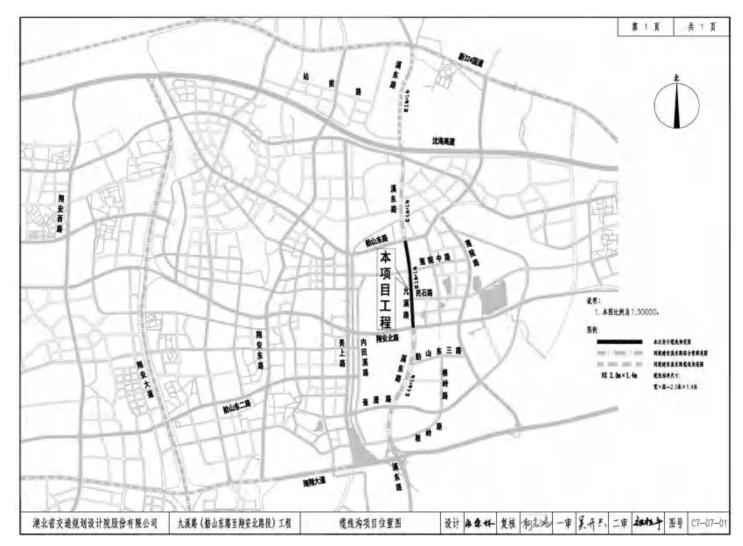


图 2.2-15 污水工程设计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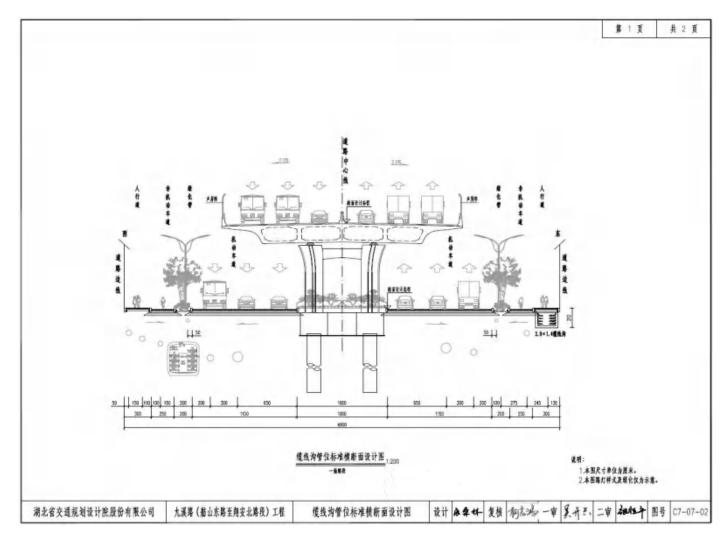


图 2.2-16 缆线沟管位标准横断面图 (一般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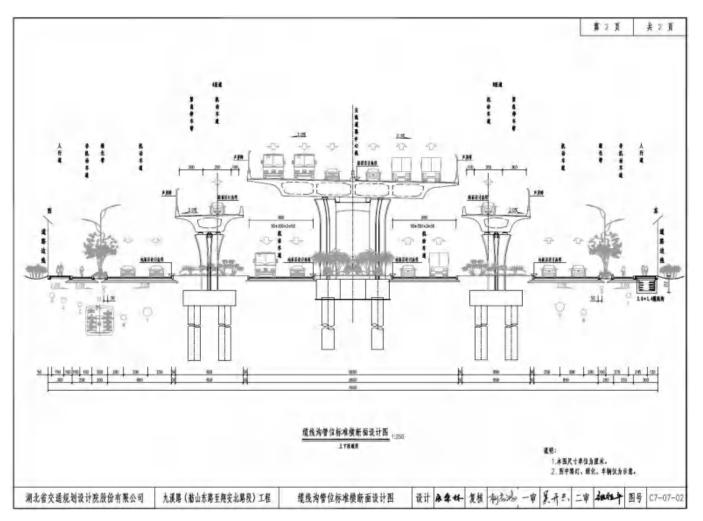


图 2.2-17 缆线沟管位标准横断面图 (上下匝道段)

2.2.10 道路照明工程

(1) 道路照明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道路范围内的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照明设计。

- (2) 路灯布置
- ①一般路段: 地面道路照明采用双侧布置的照明方式,路灯设置在道路两侧侧分带上,杆距为30米,选用高8米/8米的双叉灯杆,机动车道侧光源选用100W LED 灯及100W LED 隧道灯,交会区光源功率适当加大一级,人行道采用90W LED 灯。

高架桥照明采用双侧布置的照明方式,路灯设置在道路两侧防撞栏上,杆距为30米,选用高12米的单叉灯杆,光源选用200WLED灯。

②上下匝道段:

地面道路照明采用双侧布置的照明方式,路灯设置在道路两侧侧分带上,杆距为30米,选用高10米/8米的双叉灯杆,机动车道侧光源选用150W LED 灯及150W LED 隧道灯,交会区光源功率适当加大一级,人行道采用90W LED 灯。

上下匝道照明采用单侧布置的照明方式,路灯设置在道路防撞栏上,杆距为30米,选用高10米的单叉灯杆,光源选用150W LED 灯。

高架桥照明采用双侧布置的照明方式,路灯设置在道路两侧防撞栏上,杆距为30米,选用高12米的单叉灯杆,光源选用200WLED灯。

2.2.11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标志、路面标线、安全护栏等。

本工程对九溪路信号灯路口设置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车辆检测、视频监控系统;主线高架段、上下匝道口、分流点等节点做视频监控全覆盖;起终点设置信息发布显示系统;桥梁设置监控监测系统。项目通过监控、监测系统等采集基础数据,最终集合成"市政路面管理系统"。

2.2.12 绿化工程

(1)设计方案

本工程总绿化面积 25448m², 主线以绿化植物为主要景观,全长约 1.4km 断面形式复杂,为丰富道路景观,2 米绿化带进行下凹式绿地处理,以8 米株 距种植台湾栾树,地被金叶假连翘+小叶栀子 50m 间植种植,以形成高低错落

的多层次绿化植物配置形式。

道路中央 10 米的桥下绿化分隔带,桥下乔灌木搭配种植的方式增强了植物的层次感。根据光照条件,在桥梁垂直投影区域选择主要树种有柳叶榕,较耐阴的地被蜘蛛兰、翠芦莉等,丰富行车视野景观;在桥梁中心线附近区域光照条件极差,选择海芋、八角金盘、黄金榕等喜阴植被,以覆绿为主,力求营造丰富多彩、富有活力的绿化带景观效果。高架桥两侧在靠近桥墩的位置种植爬山虎,弱化桥体呆板的线条。

翔安北路(美上路-九溪路段)侧分带 3 米的绿化带,延续原设计风格,以 6 米株距种植美丽异木棉,间隔种植黄金榕球,地被为翠芦莉。

(2) 绿化浇灌设计

浇灌管布置于两侧绿化带距人行道路缘石 0.5 米处。全线采用 DE63 管贯穿全线,浇灌管过路时多需套镀锌钢管 DN80,浇洒绿地排水就近接入道路雨水口。

2.2.13 其他工程

本项目周边地块目前已在开发建设,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计划于 2024 年投入使用、天马 N 项目目前已在试制试产。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地面层设计速度 60Km/h,沿线建议严格控制开口,保证行车安全。

同时,项目沿线分别与舫山东路、莲院中路、民石路、坪西路、翔安北路 交叉;舫山东路、翔安北路为现状道路;莲院中路、民石路、坪西路已完成施 工图设计,且已进行征地公示,近期将实施。

由于本项目交叉村道规模小,交通出行需求小,综合考虑后,在莲院中路附近按村道原位接入3处村道,以便村民出行。

村道衔接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西侧接入标准宽度 4.5 米,东侧结合职校便道设计,宽度 4.5-6.5 米。路面结构层为 20cm 厚水泥混凝土+20c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

其中改路①长度 72.24 米, 宽度 4.5 米, 纵坡 7.52%; 改路②长度 33.17 米, 宽度 4.5 米, 纵坡 3.79%; 改路③长度 54.63 米, 宽度 6.5 米, 纵坡 5.44%。

同时,改路②、改路③分别位于舫阳东三路、莲院中路路幅内,后期应根据其道路实际建设时序,进行村道优化。



图 2.2-18 村道出行示意图

2.3 交通量发展预测

2.3.1 特征年交通量

工程计划在 2027年 6月底竣工,根据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期各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2.3-1。

	2027	2030	2035	2040	2044
主线高架	8170	11158	19191	34128	49966
地面辅道	4887	7802	10800	20922	33560

表 2.3-1 工可各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单位: pcu/d)

本次环评交通量预测特征年选取运营后第1年、第7年和第15年(即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根据工可报告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对于工可未提供交通量数据的预测年,本评价采用内插法进行所需特征年交通量,计算结果见表2.3-2。

表 2.3-2 环评预测各特征年日交通量预测结果

	交通量	日均交通量(pcu/d)				
路段名称		2027年	2033年	2041年		
主线高架		8170	12765	31141		
地面辅道		4887	8402	18898		

2.3.2 相关交通特性分析

(1) 车型比

根据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考虑项目周边交通需求情况,各种车型的比重详见表 2.3-3。

表 2.3-3 交通出行构成调查表

车型比(%)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列车
主线高架车流量	59%	22%	16%	3%
地面辅道车流量	59%	22%	16%	3%

(2) 昼夜比

根据工可交通量预测资料,交通量昼夜比为 0.9:0.1,其含义是指昼间 (6:00~22:00) 车流量与夜间 (22:00~次日 6:00) 车流量的比值。高峰小时交通量为日交通量的 11%。

(3) 折算系数

本项目车型分类按照 JTGB01 中有关车型划分的标准进行,交通量换算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的小客车标准车型,按照不同折算系数折算成大、中、小车型,车辆换算系数见表 2.3-4。

表 2.3-4 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货车
/ \	汽车列车	4	载质量>20t 的货车

2.3.3 交通量预测

拟建道路各预测年昼间和夜间预测交通量见表 2.3-5, 各车型昼夜交通量预

测结果见表 2.3-6, 各车型小时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2.3-7。

表 2.3-5 各预测年昼夜交通量 单位: pcu/d

	特征年	2027年		2033年		2041年	
路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线高架		6945	1226	12550	2215	26810	4731
地面辅道		4664	823	8429	1487	18007	3178

表 2.3-6 各车型昼夜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辆

路段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	合计
РИ1Д	预测年		7 1	1 1	大型车	汽车列车	
	2027年	昼间 16h	3013	1123	817	153	5106
	2027	夜间 8h	335	125	91	17	567
主线高架	2033年	昼间 16h	4707	1755	1276	239	7978
上次四水	2033 1	夜间 8h	523	195	142	27	886
	2041年	昼间 16h	11483	4282	3114	584	19463
	2011	夜间 8h	1276	476	346	65	2163
	2027年	昼间 16h	1802	672	489	92	3054
	2027	夜间 8h	200	75	54	10	339
地面辅道	2033年	昼间 16h	3098	1155	840	158	5251
地區物地	2033 1	夜间 8h	344	128	93	18	583
	2041年	昼间 16h	6968	2598	1890	354	11811
	2011	夜间 8h	774	289	210	39	1312

表 2.3-7 各车型小时车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辆

 路段	特征年	高峰小时			昼间小时			夜间小时					
7412	10 III. 77	小型	中型	大型	汽车列车	小型	中型	大型	汽车列车	小型	中型	大型	汽车列车
	2027年	368	137	100	19	188	70	51	10	42	16	11	2
主线高架	2033年	575	215	156	29	294	110	80	15	65	24	18	3
	2041年	1403	523	381	71	718	268	195	36	159	59	43	8
	2027年	220	82	60	11	113	42	31	6	25	9	7	1
地面辅道	2033年	379	141	103	19	194	72	62	10	43	16	12	2
	2041年	852	318	231	43	436	162	140	22	97	36	26	5

2.4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2.4.1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5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1.84hm², 临时占地 0.74hm², 现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项目占地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亩

 序				农用地	1		建设	防护		
· 号	项目区域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用地	绿地	小计	备注
1	主体工程	8.7	0.35	0.16	0.15	0.94	1.54	/	11.84	永久 占地
2	施工场地	/	/	/	/	/	/	0.1	0.1	
3	1#临时表土 堆场	/	/	/	/	/	0.23	/	0.23	 临时 占地
4	2#临时表土 堆场						0.23	/	0.23	
5	1#淤泥干化 场	/	/	/	/	/	0.1	/	0.1	在红线范
6	2#淤泥干化 场	/	/	/	/	/	0.15	/	0.15	围 不 复 算 积
7	新建施工便道	/	/	/	/	/	0.18	/	0.18	/
临	时工程小计								0.74	临时 占地
7	合计	8.7	0.35	0.16	0.15	0.94	2	0.1	12.58	/

备注:①本项目占用坑塘水面、沟渠面积归入其他农用地内。②淤泥干化场均位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面积。③项目取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 6:用字第 350200202400273 号),批复总用地面积 10.19hm²。本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11.84hm²,剩余 1.65hm²用地分别为莲院中路(舫山东二路)、民石路(西塘路)、坪西路和翔安北路交叉路口占地和莲院中路至翔安

北路段西侧边坡占地,分别在各交叉道路和同翔高新城 N 项目道路绿化退线一期工程办理用地手续。

2.4.2 拆迁情况

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表 2.4-2 拆除建筑物汇总表

建筑物	砖砼房	砖水房	简易 房、棚	牲口、 破防	地坪	水池	结构 物	围墙	坟墓 (个)
面积 m ²	974.91	93.97	920.58	42.45	673.64	150.16	15.36	43	23

表 2.4-3 赔偿树木、青苗数量表

类别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果树	乔木	行道数
数量	15.84 亩	6.95 亩	104.94 亩	152 株	64 棵	34 棵

表 2.4-4 砍树挖根数量表

类别	除草	灌木<10cm	树径>10cm
数量	1506.67m ²	/	251 棵

表 2.4-5 拆迁电力、电信设施表

	电	カ			耳	 色讯	可变信 息情报 板	监控	电力控制柜	电力井	电力 管
10KV 高压电 杆	线路 长	0.4K 低 压电杆	线路 长	220KV 基础	电杆	线路 长					
(根)	(m)	(根)	(m)	(个)	(根)	(m)	(座)	(个)	(个)	(个)	(m)
9	668	16	781	1	5	435	1	4	3	10	410

表 2.4-6 拆迁其他管线设施表

通信管	通信井	雨水管	雨水井	污水管	污水 井	雨子		信号 灯	交信 井	交通标 志	DN600 自来 水铸 铁管	路灯	消火 栓
(m)	(个)	(m)	(个)	(m)	(个)	(个)	(m)	(座)	(个)	(套)	(m)	(盏)	(个)
410	4	410	2	410	22	22		3	12	20		32	3

2.4.3 土石方量及其平衡情况

本项目开挖土方总量约 33.0 万 m^3 (其中含表土约 2.55 万 m^3 、淤泥 0.23 万 m^3 、钻渣泥浆 0.14 万 m^3 、土方 30.08 万 m^3);回填土方总量约 7.97 万 m^3 (其

中表土 2.55、土方 5.42 万 m³);借方总量 2.75 万 m³(其中土方 2.75 万 m³),借方来源于市场采购;弃方总量 27.78 万 m³(其中土方 27.41 万 m³;淤泥 0.23 万 m³;钻渣泥浆 0.14 万 m³);弃土、淤泥、钻渣泥浆按要求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永久弃渣场。

根据《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 10 天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收到申报后,应当在 5 日内安排处置场地和运输路线。本项目的建筑固废最终按照有关部门批复的运输路线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废土消纳场处置。

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4-7, 工程土石方流向框图见图 2.4-1。

表 2.4-7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n	表 2.4	1-7	工程土	石方 ^s	平衡表	单位:	m ³
------------------------	-------	-----	-----	-----------------	-----	-----	----------------

项目			挖方		填力	方	外购	弃方				
	淤泥	土方	钻渣、泥浆	表土	土方	表土	土方	土方	淤泥	钻渣、泥浆		
低填浅挖路基处理工程数量表		18640			18640		18640	18640				
特殊路基	2314				4311.5		4311.5		2314			
路基土方量		278403		25520	29228	25520	4504	253679				
路基防护工程		938.4			54.6			883.8				
匝道挡墙防护工程		2805			1988			817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		31.5						31.5				
桥梁工程			1393.4							1393.4		
小计	2314	300817.9	1393.4	25520	54222.1	25520	27455.5	274051.3	2314	1393.4		
合计		33	30054.3		7974	2.1	27455.5	2777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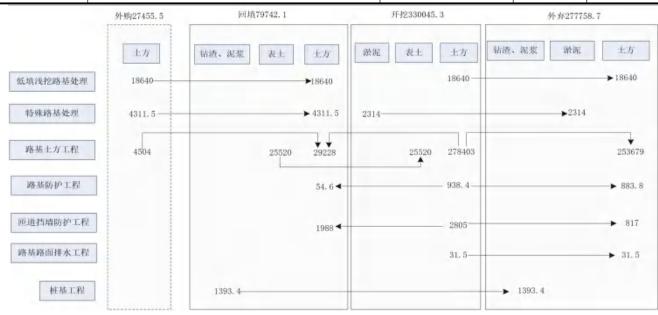


图 2.4-1 工程土石方流向框图 单位: m³

2.5 施工组织与施工方案

2.5.1 建设工期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25年11月开工,2027年10月建成,施工期24个月。

								202	25									2026	5							2027	
序 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月度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1	准备工作	km	1.409																								
2	路基工程	km	1.409																								
3	桥涵工程	km	1.409																								
4	市政管线工程	km	1.409																								
5	路面工程	km	1.409																						-		
6	平面交叉	处	5																								
_7	交安绿化	km	1.409																								
8	其他附属其他 附属工程	km	1.409																								

2.5.2 施工条件

(1) 建筑材料

工程所需的土方、石料、沥青砼、钢材、木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外购材料全部由市场供应采购。

(2) 工程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水可采用市政供水,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3) 交通运输条件

沿线可利用舫山南二路、民安大道、海翔大道以及村道等作为主要施工运输通道,运输条件相对较好。

2.5.3 临时工程设置情况

(1) 施工场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办公生产生活租住周边村庄民房,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砼、商品砼均为外购。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工程规模的大小,本方案拟在道路沿线上布设 1 处施工场地,位于 K1+320~K1+390 西侧红线外,现状为空地(规划为防护绿地)集中设置一处临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0.10hm²,施工场地主要包括工棚、堆料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区等。施工场地布设情况详见表 2.5-1,拟布设位置详见图 2.5-1。

施工临时场地紧邻翔安北路布置,交通便利,且贴用地红线沿道路工程单侧布置,便于场内交通;所在位置地势平坦有利于场地排水。临时施工场地距离蔡厝口、内厝中学及翔安职业技术学校等现状敏感目标较远,所在位置与清朝六品巡按古墓距离较近,施工过程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工程设计方案避让核心墓碑及可疑墓穴位置,设置护面墙进行支护,减少对文物扰动,防治对文物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绿化,则临时施工场地占地合理。

(2) 临时表土堆场

考虑工程剥离表土的位置和后期绿化覆土需要,本项目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本项目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及临时占地覆土绿化。工程根据施工要求沿线设置 2 处临时表土堆场,其中 1#临时表土堆场位于 K0+490 西侧红线外、规划莲 院中路建设用地范围内 , 2#临时表土堆场 K0+950 东侧红线外、规划坪西路建设用地范围内。

临时表土堆场现状为农田,规划为交通运输用地,占地面积共 0.46hm²。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调查结果,莲院中路和坪西路已完成征地公告,临时表土堆场布设情况详见表 2.5-1,拟布设位置详见图 2.5-1。

临时表土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为防止土体滑塌流失,在周边堆砌编织袋,编织袋临时拦挡土源为开挖土方,编织袋错位堆砌。堆土坡面进行塑料薄膜覆盖,以减弱降雨和大风对堆土表面的侵蚀。临时表土堆放场地距离蔡厝口、内厝中学及翔安职业技术学校等现状敏感目标较远,施工过程通过落实各项水土流失措施,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塑料薄膜覆盖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场地设置合理。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若莲院中路和坪西路暂未开工,应及时将土地恢复原状或撒播草地恢复绿化。

(5) 淤泥干化场

本项目软土路基处理换填淤泥、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在就近设置的淤泥干化场自然干化,共拟设 2 处,占地 0.25hm²,均布置在道路 红线范围内,分别位于 K0+060~K0+110 道路用地范围内及 K0+170~K0+190 道路用地范围内。在堆土前周边设置编织土袋拦挡,编织土袋拦挡外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淤泥、泥浆经晾干后应尽快外运,防止水土流失。

2 处淤泥干化场均临近换填的池塘和水渠就近设置,且全部布置在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平坦区域,利于排水,也避免了新增占地。淤泥干化场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内厝中学约 24m,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淤泥自然干化后,及时外运,减小堆放时间,必要时喷洒除臭剂,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影响为暂时的,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占地合理。

淤泥干化场布设情况详见表 2.5-1, 拟布设位置详见图 2.5-1。

(6) 临时施工便道

本项目主要利用天马微东侧现状道路、内厝中西侧及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西侧现状施工便道作为本项目临时施工便道,仅衔接段为新建,即在道路K0+340~K0+520铺设临时便道,临时便道路面结构采用 20cm 水泥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宽度为4.5m/6.5m,便道实施长度约307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用地现状主要为荒杂地及现状村道,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

将土地恢复原状或撒播草地恢复绿化。

(7) 取、弃土场

本项目挖方量大于填方量,借方均外购;本项目弃方外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回填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永久弃渣场。

表 2.5-1 临时工程设置一览表

		占地面	占:	地类型	l hm²	现状情				
名称	位置	积 hm²	其他	耕	交通运	况	敏感点及最近距离	施工结束后恢复措施		
		77 11111	土地	地	输用地					
施工场地	K1+320~K1+390 西侧	0.10	0.1	,	,	空地	距离东北侧的翔安职业技术	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复、播撒草籽		
ЛЕ <i>У</i> Д ЛЕ	K1+320~K1+390 四 则	0.10	0.1	/	/	工地	学校 462m	加上 1 水川 水上 四 夕 、 畑		
1#临时表	K0+490 西侧红线外、规划莲	0.23				荒杂草	距离东侧的翔安职业技术学	若莲院中路和坪西路暂未开工, 应及时将土地恢复原状或撒播草		
土堆场	院中路建设用地范围内	0.23	0.04	0.4	0.02	地	校 185m			
2#临时表	(0+950 东侧红线外、规划坪 0.23		0.04	0.4	0.02	耕地、	距离北侧的翔安职业技术学	地恢复绿化。		
土堆场	西路建设用地范围内	0.23				空地	校 254m	地恢复绿化。		
1#淤泥干	K0+060~K0+110 道路用地范	0.1				耕地、	距离东侧的内厝中学 30m			
化场	围内	0.1	0.05	0.2	,	村道	世	本项目用地红线内,项目工程内		
2#淤泥干	K0+170~K0+190 道路用地范	0.15	0.03	0.2	/	耕地、	距离东侧的内厝中学 24m	容建成		
化场	围内	0.13				村道	四两小则的内间下子 24m			
施工便道						村道、	临近(衔接内厝中学西侧及			
(新建	K0+340~K0+520	0.18	0.18		0.18	杂草地	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西侧现状	恢复原状及表土回复、播撒草籽		
段)							施工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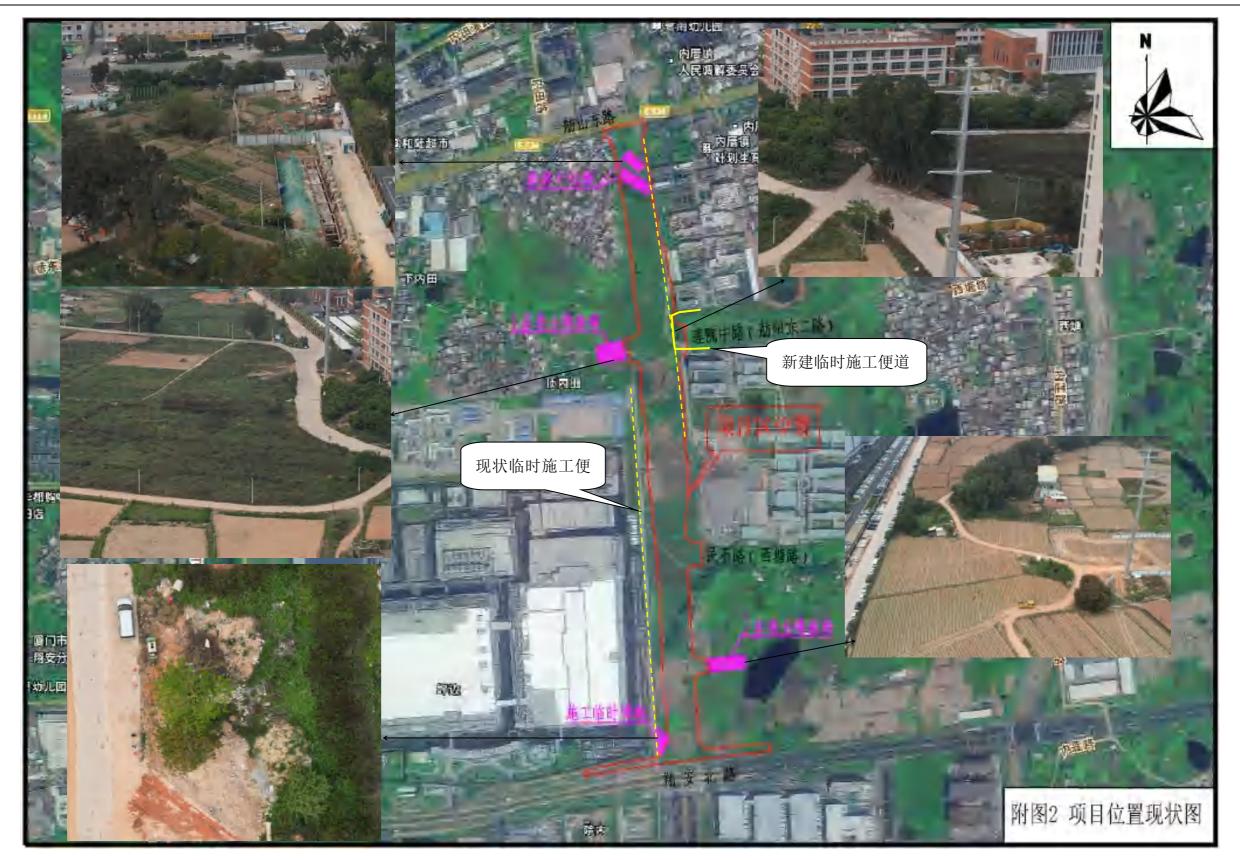


图 2.5-1 临时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

2.5.4 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

2.5.4.1 桥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

(1) 施工准备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围绕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展开,施工场地平整时设置临时便道与就近道路连接,同时综合考虑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机械。施工前对施工范围内进行详细的调查探测工作,做好管线迁移保护。

(2) 下部结构施工

对于开挖路段,下部结构施工应在路床施工后进行,避免深基坑施工。桩基施工前进行场地平整夯实,钻机底座不宜直接置于不坚实的填土上。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汽车吊安装钢筋笼,灌注水下混凝土。

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钻孔灌注桩工程采用泥浆护壁钻进成孔的施工方法。

先根据设计文件及桩位平面图定出桩位及高程控制点,再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埋设钢护筒,目的是固定桩位、保护孔口及提高孔内水位、增加对孔壁的静压力以防坍塌。再采用钻机钻进成孔,成孔过程中为防止孔壁坍塌,在孔内注入人工泥浆或利用钻削下来的粘性土与水混合的自造泥浆保护孔壁。护壁泥浆与钻孔的土屑混合,边钻边排出,同时这些泥浆被重新灌入钻孔进行孔内补浆。当钻孔达到规定深度后,安放钢筋笼,在孔内灌注混凝土,浮在混凝土之上的泥浆被抽吸出来,钻孔排出的钻渣泥浆通过管道流入沉淀池,使钻渣和泥浆得以分离,分离出来的泥浆进入泥浆循环池循环利用。采用移动式钢板沉淀池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钻渣泥浆,钻渣泥浆沉淀分离后于拟设的淤泥干化场干化后作为弃渣与工程其他弃方分批运至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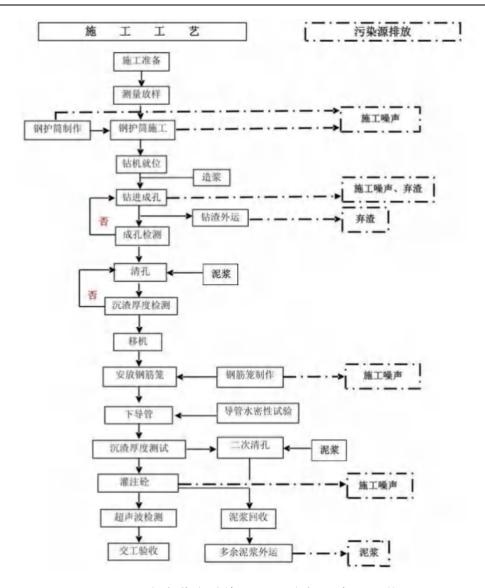


图 2.5-2 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

现浇箱梁采用搭设落地钢管支架进行现浇施工。支架现浇工艺流程: 局部 地基硬化处理→支架基础施工→支架搭设及预压→钢筋及模板安装→混凝土浇 筑与养护→预应力张拉压浆→支架拆除。

(5) 附属施工

桥面铺装、背墙连续可一次性浇筑。待桥面混凝土铺装达到一定强度后, 进行防撞护栏施工、台后回填及搭板施工。

2.5.4.2 道路工程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

(1) 施工时序

准备工作→路基处理→管线敷设、安装和调试→路面基层→路面面层→绿

化、路灯安装调试→交工验收。

(2)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路基开挖和填筑、路基排水及防护、路基排水等环 节。

①路基开挖和填筑

开挖边坡遵循"逐级开挖,逐级支护"的原则,开挖一级后及时修整坡面, 尽量保持坡面的平整。在进行锚杆施工之前,应充分核对设计文件、地层条件 和环境条件,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路基挖土方利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推土机配合。开挖边坡时, 预留厚度 30cm 左右由人工刷坡清除。





图 2.5-4 路基土石方填筑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②路基排水及防护

路基排水形式为在填方坡脚外、挖方路段边缘外设置排水沟、边沟。主要 采用机械与人工配合开挖、砌筑沟体建筑物。

路基必须密实、均匀、稳定、干燥, 官一次性形成。

本项目以城市道路设计标准设计,路基防护形式主要为植草、三维网植草防护和挡土墙形式。对于边坡填挖高 H<3m 段,采用普通喷播植草防护,对于边坡填挖高 3m<H<6m,采用三维土工格网护坡。

(3) 路面工程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施工采用逐层填筑、分层压实的方法进行。工程采用专业机械施工,少量配置人工辅助的施工方案。路面铺筑需在路基稳定后进行,主要材料区域集中供应,采用机械摊铺、机械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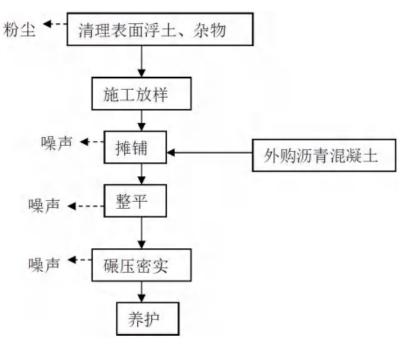


图 2.5-5 路面基层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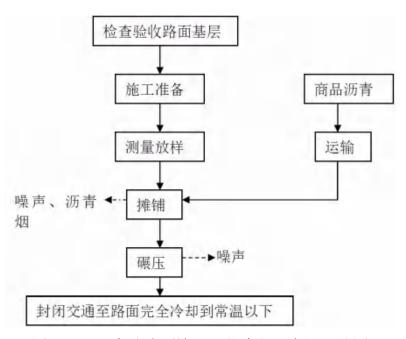


图 2.5-6 沥青砼路面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5 施工机械

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打桩机、振动锤等。具体施工机械设备详见表 2.6-1。

2.6 工程建设污染源和影响源分析

2.6.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2.6.1.1 施工期水污染源强

(1) 施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施工高峰时期人数约 80 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E,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90L/人·日,排水系数取 90%,施工高峰期产生的污水量为 6.48t/d。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E表 E.3,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5 、 氨 氮 、 SS 等 , 各 污 染 物 浓 度 为 : COD400mg/L 、 BOD5200mg/L、SS500mg/L、NH3-N4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2.59kg/d、 BOD51.30kg/d、SS3.24kg/d、氨氮(NH3-N)0.26kg/d。

(2) 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以及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等。但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大多被吸收或蒸发,故其废水排放污染可忽略不计。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建设高峰期共约 30 辆(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E,每辆(台)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每天平均冲洗废水量约为 0.6t,则平均每天(次)产生废水量约 18t。估计每次冲洗总耗时约为 2h,则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最大流量相当于 9t/h。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含有高浓度的泥沙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各污染物浓度为石油类 30mg/L、悬浮物 4000mg/L。施工生产废水需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降尘,不外排。施工现场不设机修站,项目施工机械维修依托当地机修站进行。

(3) 泥浆沉淀废水

项目桥梁桩基施工结束后,泥浆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泥浆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施工时拟设置沉淀池,将该废水收集沉淀,降低废水中SS的含量,经过沉淀后的泥浆沉淀废水回用于施工养护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基坑排水

土石方开挖过程基坑渗水和因下雨天气施工区雨水汇集至基坑内,该部分废水主要含有 SS,定期抽排至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6.1.2 施工期废气

(1) 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源于路堑开挖、路堤填筑、土石搬运、物料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逸散尘。

(2) 物料运输扬尘

水泥、砂石、灰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往来将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结果,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11.625mg/m³,下风向 100m 处 TSP 浓度为 9.694mg/m³,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为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应加强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3) 施工车辆及机械排放尾气

施工车辆和机械排放的尾气含有少量烟尘、NO₂、CO、THC(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施工机车相对较为分散,加之地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其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利影响不大。

(4) 沥青烟

本项目采用沥青路面,工程所用沥青均外购,沥青烟只产生于沥青路面摊铺过程。铺浇沥青混凝土路面时会散发(即无组织排放)少量沥青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烃类)、酚和苯并(a)芘以及异味气体,其污染影响范围一般在周边外 50m 之内以及在距离下风向 100m 左右。因此,铺浇沥青混凝土路面时,应避开风向针对附近居民区的时段。

(5) 淤泥干化恶臭

软土路基处理换填淤泥、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在 淤泥干化场自然干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淤泥、钻渣、泥浆经自然干化后与其他废弃土方一起运往已在厦门 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2.6.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作业,主要有筑路机械噪声、打桩噪声、车辆运输噪声以及现场处理噪声。在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展,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如在路基阶段采用挖掘机、推土机和大吨位的装载汽车等;在路面工程中有压路机、推铺机等;在桥梁施工中有打桩机等。

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设备和产生的噪声大小、影响范围都不同。机械噪声与设备本身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D: 表 D.1 工程机械噪声源强,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源强见表 2.6-1。

序号 测点距离施工机械距离 (m) 机械设备 L_{max} (dB(A)) 液压挖掘机 轮式装载机 推土机 各式压路机 摊铺机 振动夯锤 打桩机 混凝土输送泵 商砼搅拌车 空压机 移动式发电机 铲车 20t 及 40t 自卸卡车

表 2.6-1 工程机械噪声源强

2.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弃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中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废钢料、废包装物、废旧设备以及建筑碎片、水泥块、砂石子、废木板等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施工建筑垃圾废物种类为 SW72 工程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1-S72。

(2) 弃土方

本项目路基开挖、回填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量为 27.41 万 m³。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工程弃土废物种类为 SW70 工程渣土,废物代码为 900-001-S70。

本项目桥梁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施工期间会产生部分泥浆,钻渣泥浆产生量约为 0.14 万 m³。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号): 钻孔泥浆废物种类为 SW71 工程泥浆, 废物代码为 900-001-S71。

软土路基处理换填淤泥产生量为 0.14 万 m³。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清淤淤泥废物种类为 SW91 清淤疏浚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01-S91。

本工程弃方量(900-001-S70、900-001-S71、502-099-S73、900-001-S91)为 27.78 万 m³,弃方将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高峰人数为80人。按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人·d计,则施工期高峰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8t/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2.6.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2.6.2.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道路交通噪声。路面行驶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等,另外车辆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 道路路面平整度状况变化亦使高速行驶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

因此营运期交通噪声大小与交通量的大小密切相关,同时又取决于车辆类型和运行车辆车况。

(1) 平均车速确定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地面层设计车速 60km/h、主线高架设计车速 80km/h。本项目各特征年小型车比例为 5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C.2.3 小型车比例在 45%~75%之间,平均车速计算可参考以下方法确定:

①当 V/C≤0.2 时, 各类型车昼间平均车速按下列公式计算:

 $v_1 = v_0 \times 0.90$

 $v_m = v_0 \times 0.90$

 $v_s = v_0 \times 0.95$

式中: v₁——大型车的平均速度, km/h;

v_m——中型车的平均车速, km/h;

v_s——小型车的平均车速, km/h;

 v_0 ——各类型车的初始运行车速,km/h,按表 2.6-2 取值。

对应的夜间平均车速可按白天平均车速的 0.9~1.0 倍取值。夜间有照明的公路,取较高值;高速公路和全部控制出入的一级公路,可取 1.0,本项目夜间取按白天平均车速的 1.0 倍。

公路设计车速 120 100 80 60 初设运行车 小型车 120 100 80 60 大、中型车 谏 80 75 50 65

表 2.6-2 初始运行车速(km/h)

②当 0.2<V/C<0.7 时,平均车速按下列公式计算:

$$v_1 = \left(k_{11}u_1 + k_{21} + \frac{1}{k_{31}u_1 + k_{41}}\right) \times \frac{v_3}{120}$$

式中: ν_i ——平均车速,km/h;

^V⁴——设计车速, km/h;

 u_i ——该型车的当量车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u_i = vol \times (\eta_i + m_i(1 - \eta_i))$$

vol ——单车道绝对交通量,辆/h, 见表 2.3-8;

 η_i ——该车型的车型比;

 m_i ——其它两种车型的加权系数;

kli、k2i、k3i、k4i——回归系数,按表 3.11-3 取值;

表 2.6-3 预测车速常用系数取值表

车型	$\kappa_{ m li}$	κ_{2i}	κ_{3i}	κ_{4i}	m_i
小型车	-0.061748	149.65	-0.000023696	-0.02099	1.2102
大、中型 车	-0.051900	149.39	-0.000014202	-0.01254	0.70957

③V/C 计算

因平均车速的确定与负荷系数(或饱和度)有关。负荷系数为服务交通量(V)(V 取各代表年份的昼间、夜间相对交通量预测值,pcu/(h·ln)或 pcu/h,pcu 为标准小客车当量数,ln 为车道)与实际通行能力(C)的比值,反映了道路的实际负荷情况。

一级公路实际通行能力按公式计算:

$$C=C_0\times f_{CW}\times f_{DIR}\times f_{FRIC}\times f_{HV}$$

式中: C——实际条件下的通行能力, pcu/h;

 C_0 —基准通行能力,pcu/h,本项目高架主线取值 1900pcu/h、地面辅道取值 1800pcu/h;

fcw——车道宽度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本项目取值 1;

f_{DIR}——方向分布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本项目取值 1;

f_{FRIC}——横向干扰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本项目取值 0.85;

fuv——交通组成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本项目计算结果为 0.64。

2027年 2033年 2041年 路段 车型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34 123 62 68 263 131 车流量 V 主线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通行能力 C 高架 0.07 0.03 0.12 0.06 0.25 0.13 V/C 23 83 41 177 88 46 车流量 V 地面 942 942 942 942 942 942 通行能力 C 辅道 0.09 0.09 0.02 0.04 0.19 0.05 V/C

表 2.6-4 预测车流量与通行能力的比值 V/C 计算结果

④平均车速计算结果

根据 V/C 计算结果分别采用上述公式①及公式②计算的本项目营运各期各车型预测车速详见表 3.11-4。

路段	车型	202	7年	203	3年	204	2041年	
町权	干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线高架	小车	76	76	76	76	67	67	
	中车	58.5	58.5	58.5	58.5	47	47	
	大车	58.5	58.5	58.5	58.5	47	47	
地面辅道	小车	57	57	57	57	57	57	
	中车	45	45	45	45	45	45	
	大车	45	45	45	45	45	45	

表 2.6-5 营运各期各车型预测车速 单位: km/h

(2) 各类车型的平均辐射噪声声级

①根据导则: 各类车型车平均辐射声级 (Log) i 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小型车: $(\overline{L_{0E}})$ s=12.6+34.73lgVs(适用车速范围: 63km/h~140km/h)

中型车: (L_{0E})_M=8.8+40.48lgV_M(适用车速范围: 53km/h~100km/h)

大型车: (L_{0E}) _L=22.0+36.32lgV_L(适用车速范围: 48km/h~90km/h)

式中: 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②根据表 2.6-5,其中地面辅道中型及大型车辆及远期主线高架中型及大型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 (Log), 不适用于导则推荐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单车辐射声级源强公式,其适用范围在20~80km/h。

第 i 型车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小型车 Loes=25+27lgVs

中型车 Loem=38+25lgV_M

大型车 Loel=45+241gVL

各类车辆在参照点(7.5m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估算,根据车速计算结果分别采取上面的公式①及公式②,计算得到拟建项目各时期小、中、大型车单车平均辐射噪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2.6-6。

本项目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2.6-6。

表 2.6-6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A)											
路段	时期	小型	型车	中型	실车	大型	型车	合	计	小型	型车	中型	型车	大型	型车	小型] 全	中型	型车	大型	型车
2412	1.1791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间	间	间	间	间	间	2月11月	间	间	间	间	间	间	间	1111	汉四	(年)円	汉印	(年1月)	汉问
主线	2027年	188	42	70	16	61	13	319	71	76	76	58.5	58.5	58.5	58.5	77.92	77.92	80.33	80.33	86.18	86.18
高架	2033年	294	65	110	24	95	21	499	111	76	76	58.5	58.5	58.5	58.5	77.92	77.92	80.33	80.33	86.18	86.18
1.4214	2041年	718	159	268	59	231	51	1216	270	67	67	47	47	47	47	76.11	76.11	79.86	79.86	85.18	85.18
地面	2027年	113	25	42	9	36	8	191	42	57	57	45	45	45	45	73.58	73.58	79.33	79.33	84.68	84.68
辅道	2033年	194	43	72	16	72	14	338	73	57	57	45	45	45	45	73.58	73.58	79.33	79.33	84.68	84.68
11470	2041年	436	97	162	36	162	31	760	164	57	57	45	45	45	45	73.58	73.58	79.33	79.33	84.68	84.68

2.6.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降雨冲刷路(桥)面产生的路面径流 污水,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SS、COD等。

影响道路表面径流水量和水质因素较多,包括降雨量、车流量、两场降雨间隔时间等,其水量和水质变幅较大,污染成分十分复杂。根据目前国内对公路路面径流浓度的测试结果,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 30min 内,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较高;半个小时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延长而较快下降,降雨历时 40~60min 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

①路面雨水量计算

路面径流量: Om=C×I×A

式中: Qm—年降雨产生路面径流量;

C—集水区径流系数,取 0.9:

Q—项目所在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A—路面面积。

本项目路面雨水量可类比上述方法进行计算。根据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降雨量 1233.74mm,沥青路面径流系数为 0.9,拟建项目路面(桥面)总面积约为 5.34 万 m², 计算求得本段道路路面雨水产生量约为 59294m³/a。

②汇集径流的污染物浓度

参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往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物情况进行的实测试验数据,试验方法为:采用人工降雨方法形成路面径流,两次人工降雨时间段为 20d,降雨历时 1h,降雨强度为 81.6mm,在 1h 内按不同时间采集水样,最后测定分析路面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 2.6-7。

 污染物	径	径流开始后时间(min)		
	0~20	20~40	40~60	
рН	7.4	7.6	7.4	7.4
SS (mg/L)	231.42~158.22	158.22~90.36	90.36~18.71	100.0
COD (mg/L)	170	110	97	107
石油类(mg/L)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表 2.6-7 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表

由表 2.6-7 可知,通常从降雨初期形成径流的 30min 内,雨水中的悬浮固体和石油类污染物浓度比较高,30min 之后,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

快,降雨历时 40~60min 之后,路面上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的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上述数据参考文献:朱双元.高速公路建设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及保护措施[J]. 山西建筑, 2013.39 (5): 192-193)。

③污染物排放源强

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与本项目各路桥面雨水量的相乘可近似作为该项目路面雨水污染物产生源强,结果见表 2.6-8,结果表明本项目路(桥)面全年各污染物产生量均不大。

本项目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制定了海绵城市方案,针对道路红线内不同功能区域采取相应的低影响开发设施,使汇水面积内的雨水径流经过"渗、滞、蓄、净、用、排",达到延缓洪峰、控制径流污染,控制径流总量的目的。经计算,径流总量控制率为55%、污染削减率为40%。因此,本项目路(桥)面全年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6-8。

项目	初期雨水	COD	石油类	SS
平均浓度(mg/L)	/	107	11.25	100
产生量(t/a)	59294	6.3445	0.6671	5.9294
污染物削减量(t/a)	/	0.66	0.07	0.62
排放量(t/a)	59294	0.0391	0.0042	0.0368

表 2.6-8 路(桥)面初期雨水径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6.2.3 废气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CO、THC(烃类)和烟尘等,其中 NOx 和 CO 排放浓度较高。机动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而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和几乎全部的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都来源于排气管。一氧化碳是燃料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主要取决于空燃比和各种汽缸燃料分配的均匀性。氮氧化物产生于过量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的气缸内。氢化合物产生于汽缸壁面淬冷效应和混合气不完全燃料烧。本环评选取主要污染物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作为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汽车尾气污染源可以模拟为一条连续排放的线性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的 大小与交通量密切相关,同时又取决于车辆类型和运行状况。

(1) 单车排放因子

我国汽车行业正逐渐跟国际接轨,根据时间部署,全国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的 6b 阶段的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2.6-9。本项目于 2027 年 6 月底施工结束,各特征年推荐单车各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2.6-10。

 车型
 主要污染物(mg/辆·m)

 CO 平均
 NO_x 平均

 小型车
 0.50
 0.035

 中型车
 0.63
 0.045

 大型车
 0.74
 0.050

表 2.6-9 国VI (6b) 阶段排放标准中 CO、NOx 的单车排放系数

大型车

车型	202	7年	203	3年	2041年		
十 玉	NOx平均	CO平均	NOx平均	CO平均	NOx平均	CO平均	
小型车	0.035	0.50	0.035	0.50	0.035	0.50	
中型车	0.045	0.63	0.045	0.63	0.045	0.63	

0.74

表 2.6-10 本环评采取的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 mg/辆·m

(2)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0.74

0.050

车辆排放污染物线源,按连续污染线源计算,线源的中心线即路线中心线,其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按下式计算:

0.050

0.74

0.050

$$Q_j = \sum_{i=1}^{3} 3600^{-1} A_i E_{ij}$$

式中: Qi—行驶汽车在一定的车速下排放的 J 种污染物源强, $mg/(m \cdot s)$;

Ai—i 型汽车的小时交通量,辆/h,见表 2.3-7;

Eij—单车排放系数,即 i 种车型在一定车速下单车排放的 J 种污染物量,mg/(辆·m)。

按最不利情况即均为油车的情况同时根据各预测年的预测交通量、车型比、昼夜比,并利用 NO₂: NO_x=0.8:1 的比例进行换算,分别计算得到各路段CO、NO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6-11。

注:排放因子采用平均值。

表 2.6-11 项目 CO、NO2 排放源强

———— 污染物	日均小	、 时排放源强 ((mg/m·s)	高峰小时排放源强(mg/m·s)			
132613	2027年	2033年	2041年	2027年	2033年	2041年	
NO ₂	0.0086	0.0189	0.0359	0.0084	0.0185	0.0351	
СО	0.1539	0.3393	0.6435	0.1505	0.3314	0.6288	

2.6.2.4 固体废物

道路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绿化废物以及 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道路清扫垃圾与道路车流量紧密 相关。绿化废物主要是指绿化带植被修剪的残枝败叶,难以定量。

2.6.3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过程,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植被影响

工程建设永久性占地和临时用地将破坏用地现有植被,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植被现状主要为农田农作物,其中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恢复,同时道路建成后永久占用的植被可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增加绿化,补充区域植被数量。

② 土地占用

本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土地的占用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动植物的生存空间,对生态造成影响。

③生态干扰

道路施工期间,路基开挖施工活动将会对沿线 300m 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鸟类的活动造成影响,迫使其迁移远离项目施工区域。

④水土流失

施工填挖后裸露地表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肥力,影响局部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

(2) 环境风险

运营期因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使被运输的危险品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将对工程所在位置土壤、地下水、地

表水、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7 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2.7.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1、城市公共交通",为鼓励类项目;"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4. 绿色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2.7.2.1 与《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本项目新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图 2.7-1)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工程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符合"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的要求。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图 2.7-2)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本项目位于同翔高新城(翔安片区),所在区域为城镇待开发区,本项目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与火炬产业区、翔安新城重要的联系通道,是厦门新机场与 G324 沿线物流园的联运通道,符合《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及路网规划(详见 2.7.2.4 小节)。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快速路路网骨架,项目建成后将激活区域的交通路网,提升路网通达性,促进区域与外界的人流、物流往来,改善片区投资环境,提升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价值,提升翔安区的整体形象及竞争力,促进翔安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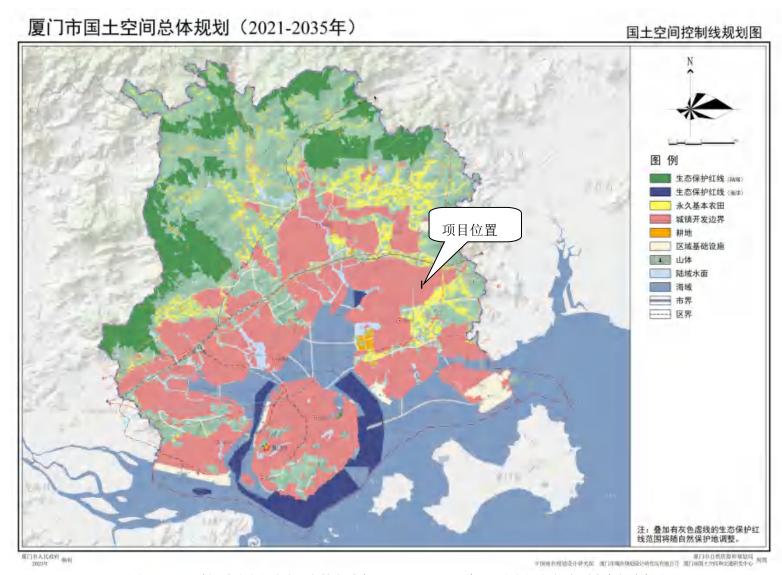


图 2.7-1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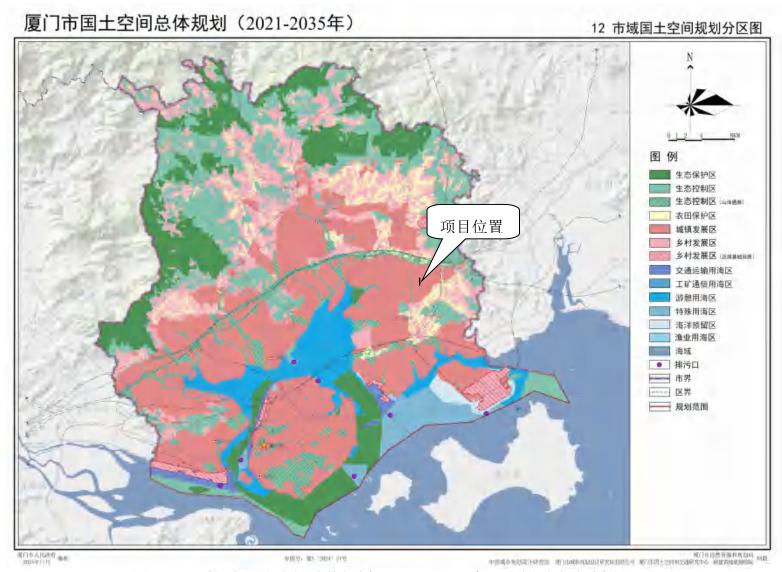


图 2.7-2 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7.2.2 与《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的符合性分析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是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同安片区与翔安片区间重要的快速联系通道。道路长度 1.41km,红线宽度 48 米,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对照《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项目选线及走向与《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一致,详见图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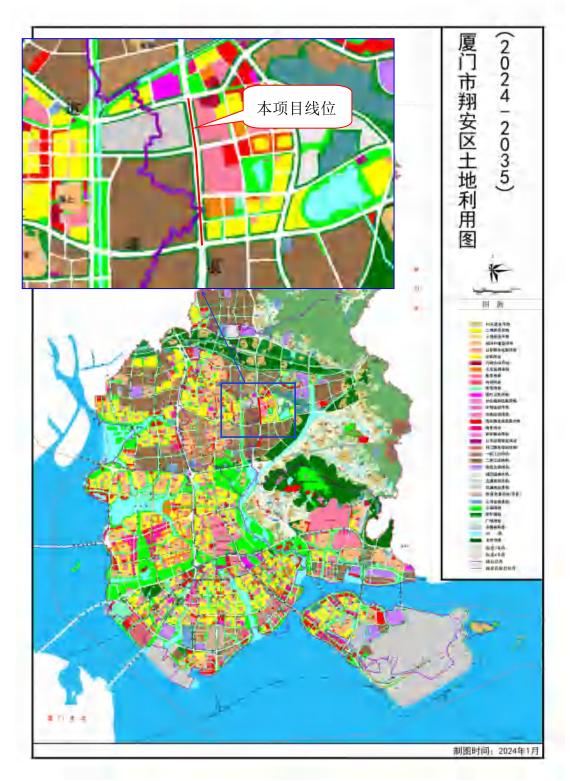


图 2.7-3 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

2.7.2.3 与《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的符合性分析

九溪路作为连接厦门新机场、同南高速、新 G324、海翔大道及厦门北站的 重要南北向通道,是同翔区域快速路网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厦门市东部组团路网的外环快速路,详见图 2.7-4。本项目路段道路长度 1.41km,红线宽度 48 米,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符合《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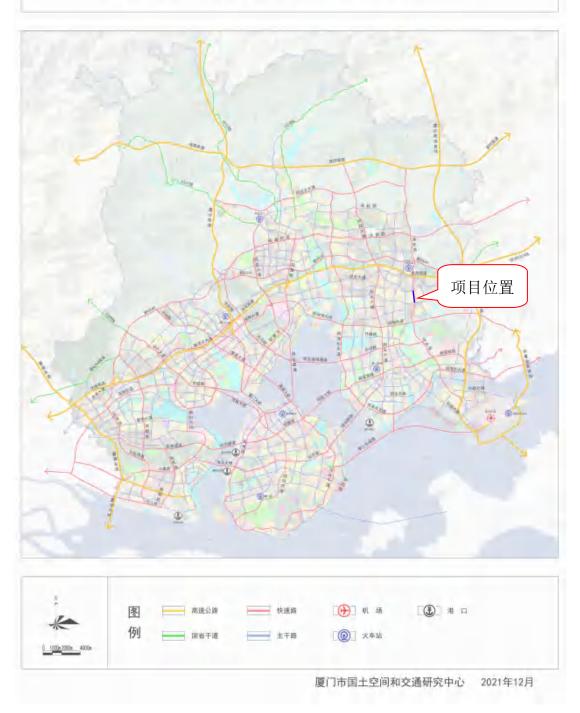


图 2.7-4 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2.7.2.4 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符合性分析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翔安片区) 位于厦门市东部, 毗邻火炬 (翔安) 产业园, 是厦门火炬高新区东北部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北至 旧 324 国道,南至海翔大道,西至舫山北二路、市头一路,东临莲溪,总用地面积 10.94km²,见图 2.7-5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规划。产业园区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为:运用产城融合发展理念,重点围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千亿产业链群,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完备、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为片区规划道路,为未来产业集聚提供市政设施载体,解决区内道路交通、城市供水、供电、排水、电信等市政管线连通问题,尽快形成区域内外完善的交通系统。片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沈海高速公路、324国道和海翔大道,交通便捷,区位优越,项目建设符合《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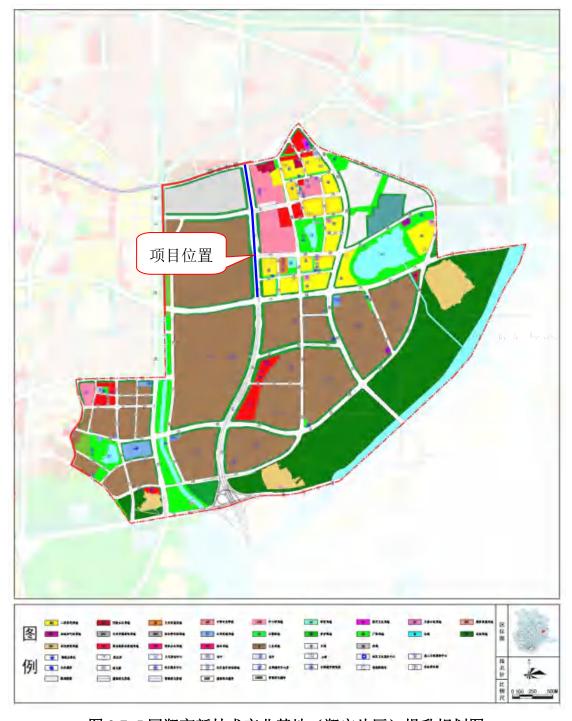


图 2.7-5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翔安片区) 提升规划图

2.7.2.5 与《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片区路网体系。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严格按标准实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有利于完善片区管网体系。针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如道路绿化、临时场地播撒草籽等。

综上,本项目重视对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符合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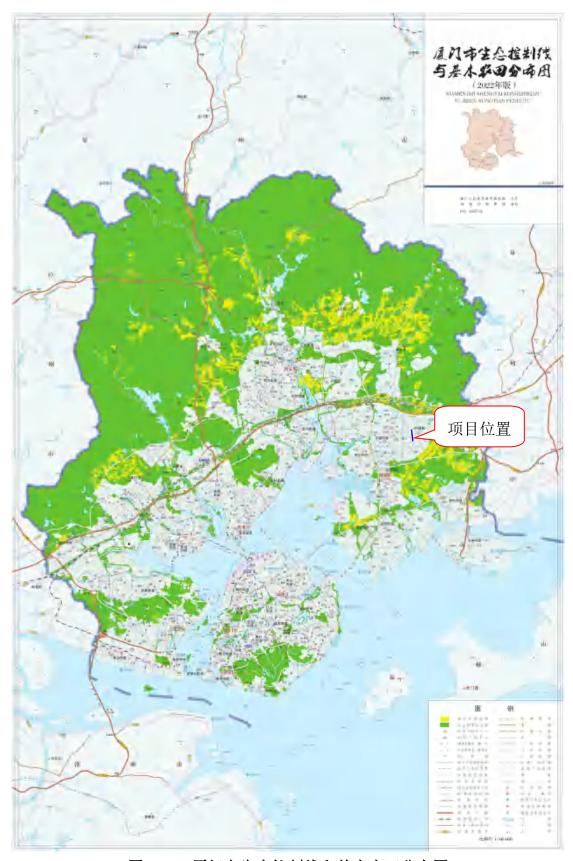


图 2.7-6 厦门市生态控制线和基本农田分布图

2.7.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图 2.7-1)及对照《厦门市生态控制线与基本农田分布图》(见**图 2.7-6**),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采用目前厦门区域广泛采用的先进施工工艺及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间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电能由市政供应系统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资源少,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对应标准。经预测,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引起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 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 ZH35021320005 同翔高新城 (翔安片区)详见图 2.7-7。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属于片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选址选线符合所在片区 道路交通路网规划;对照符合《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中的表 1-1 中陆域一空间布局一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约束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与同翔高新城(翔安片区)(ZH35021320005)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2。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厦环评[2024]6号),本项目涉及"ZH35021320005 同翔高新城(翔安片区)"详见图 2.7-8,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选址选线符合所在片区道路交通路网规划;施工期废水、施工期固体废物及运营期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建设与各管控单元生态准入要求不冲突,符合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2.7-1~表 2.7-4。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对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细则》(厦环评[2024]5号),属于"E4812公路工程建筑"及"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项目选址于同翔高新城(翔安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控制线、水系生态蓝线等;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片区路网规划,符合厦门市分行业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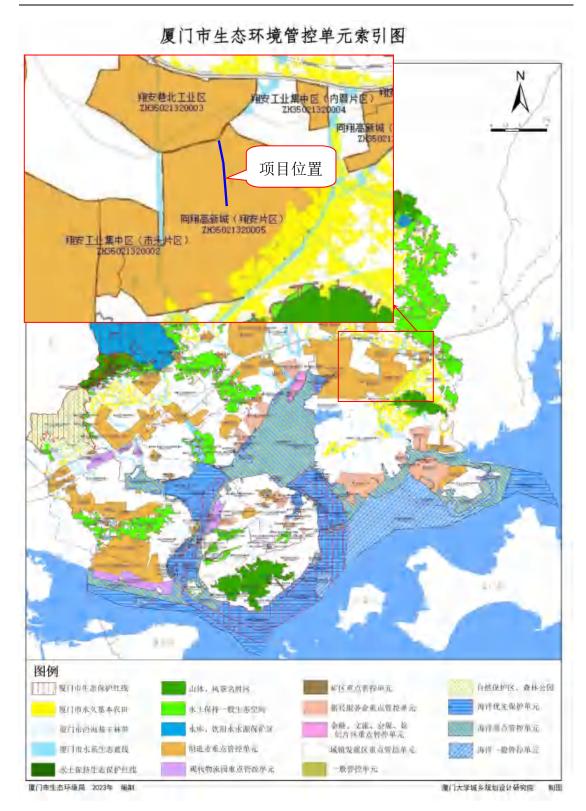


图 2.7-7 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索引图

表 2.7-1 项目建设与《厦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摘自《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思明区禁止新建涉及	增加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控	本项目位于翔安区,不涉及该条款内	 符合	
	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引	导已建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容。	10 11	
	2.湖里区禁止准入需新	增废水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翔安区,不涉及该条款内重重金属排放指标的工业生产项目。		
			容。		
	3.先锋电镀集控区禁止	扩大园区规模,原则上禁止在先锋电镀集控区之外新(扩)建专	本项目位于翔安区,不在先锋电镀集	符合	
	业电镀项目,涉及重点	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须确保指标调剂来源后方可进入该园区。	控区,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157日	
	4.对省、市级重点重大	产业项目,省、市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重点企业增资			
	扩产项目,规划发展的	的电子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确需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	电镀工艺等涉及重点	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须确保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调剂来源,	平坝日 个沙 及 (以 余	付百	
空间布 局约束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	验防控的前提下,可予准入。			
何 约果	5.合理规划和布局污水	处理和垃圾处置等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1) 经出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法建设项目,符合环			
		保要求的,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或保留,不得进行增加污			
		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到期按规定予以收回;不符合			
	6.对于生态控制线内	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征收。	七 莲口了池刀 法权力占应	rsh A	
	的既有工业用地,按	(2) 经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法建设项目,符合环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照下列规定处理:	保要求的,可以保留,不得进行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			
		建、扩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收回。			
		(3) 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建设项目,符合			

	环保要求的,可以保留,不得进行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		
	建、扩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征收。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项目(不使用		
	挥发性有机溶剂原料、异味物料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		
	混合、分装、药品复配的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可准入)。		
7.在现有和规划的集	(2)制革,人造革,发泡胶,塑料再生(包括改性),制浆造		
中居住区(包括村	纸(含废纸),轮胎制造,橡胶再生,含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		
庄、住宅小区)、学	胶制品(硅橡胶制品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可准入)。		
校等敏感目标外围	(3) 化纤制造(单纯纺丝除外),制鞋,含染整、染色、印花		
100米范围内,严格	工艺的服装、纤维、塑料纺织品生产项目。		
限制准入增加排放有	(4) 饲料及其添加剂,树脂工艺品,沥青制品,玻璃钢制品制		
机废气污染物、恶臭	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异味) 污染物及其	(5) 香辛料调味品,发酵制品,屠宰,含发酵工艺的食品、饮		
他列入《有毒有害大	料、调味品加工项目。		
气污染物名录》污染	(6) 含有喷漆(工业涂装)工序的项目(使用电泳、水性涂		
物的新(改、扩)建	料、粉末涂料、固化涂料的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方可准		
工业生产项目,禁止	入)。		
准入以下项目类型:	(7) 丝印,包装印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印刷项目经环评论		
	证可行的,方可准入)。		
	(8) 含金属、合金高温熔炼、熔铸(铸造)工艺的,含 PVC、		
	尼龙、再生塑料加热成型或塑料涂覆工艺的项目。		

(9) 其他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稀释剂原辅材料年使用总量2		
吨以上的,或者2吨以下但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设项		
目(2吨及以下的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方可准入)。		
8.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要,在商业服务区内集中规划建设餐饮		
业经营场所。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		
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将上述物业提供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		
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重点区域和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	太 而日 不 糾乃 运 夂势由宓	符合
关规定。	平 项目个沙及 以示	11) 口
2.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与指标调剂制度,总量来源应优先选择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物排放量。		
3.所有VOCs排放行业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特别是化工、家具、		
橡胶、印刷和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项目,推广水性或低VOCs含量的涂料,对于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新建项目需增加VOCs排放量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4.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新、改、扩建工业锅炉(包括各种容量用于生产、经		
营的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热载体炉、热风炉和烘干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		
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以煤、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重油、柴油等燃料的工业锅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炉等燃烧设施。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尽快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		
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完善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设置和维护,确保日常		
	吨以上的,或者2吨以下但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2吨及以下的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方可准入)。 8.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要,在商业服务区内集中规划建设餐饮业经营场所。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将上述物业提供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重点区域和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2.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度,总量来源应优先选择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3.所有VOCs排放行业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特别是化工、家具、橡胶、印刷和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项目,推广水性或低VOCs含量的涂料,对于新建项目需增加VOCs排放量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4.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新、改、扩建工业锅炉(包括各种容量用于生产、经营的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热载体炉、热风炉和烘干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以煤、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重油、柴油等燃料的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尽快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	吨以上的,或者2吨以下但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2吨及以下的项目经环评论证可行的,方可准入)。 8.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要,在商业服务区内集中规划建设餐饮业经营场所。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将上述物业提供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将上述物业提供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重点区域和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2.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度,总量来源应优先选择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物排放量。 3.所有VOCs排放行业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特别是化工、家具、橡胶、印刷和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项目,推广水性或低VOCs含量的涂料,对于新建项目需增加VOCs排放量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4.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新、改、扩建工业锅炉(包括各种容量用于生产、经营的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热风炉和烘干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以煤、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重油、柴油等燃料的工业锅水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监管到位,工业锅炉烟气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5.现有及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DB35/322《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周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户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纷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综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数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数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数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特优技术的推广应用。数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足和地流生产的形型的扩展,是现代等人的推广等人的能够有生,是心验验的和地流生不完心验验的和性和流生不完心整点和其机流				
5.规有及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DB35/322《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或福建省发 化,不外排。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 厕所,定期由吸责车运至城市水质净 存合 依形 从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四年 以上, 这是 以上, 以上, 这是	监管到位,工业锅炉烟 ^を	气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DB35/323《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 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存金准》、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化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除路面地表径流外无其他的废水。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包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厂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	
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DB35/323《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 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 标准》,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化厂处理。	5.现有及新建项目水污	杂物排放应执行DB35/322《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	用于施工养护、场地洒水抑尘和绿	
标准》,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化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除路面地表径流外无其他的废水。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	的指标,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或福建省发	化,不外排。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	
准》、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DB35/323《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	厕所, 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	符合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	标准》,对于厦门地方	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化厂处理。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 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 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 政办公、居住生活为 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 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准》、国家或福建省发	节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除路面地表径流外无其	
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他的废水。	
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	太 顶日 不 洪乃 运 夂势由宏	
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7	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一	刊审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7.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	加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		
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1)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生产审核。加强石化、	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		
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 政办公、居住生活为 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 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 政办公、居住生活为 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执行以下要求: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 平。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	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 政办公、居住生活为 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执行以下要求: 平。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平。	8 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		
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执行以下要求: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平。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内,污染物排放管控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应执行以下要求:		(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	大 顶日 不 洪乃运 又 势由宏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	平坝日个沙及该东枞内谷。	17百
		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		
/ 用,有力型的有用的数据(十。)据代数中3/0 主行来自工作的加州但)型(M1) 以下安水:	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		

- 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 交通源、扬尘源。
- (3)禁止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集中仓储的项目(加油站和燃气充装站等城镇基础能源保供设施配套的仓储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
-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 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5)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对餐饮服务项目:①可能产生油烟污染的,应满足: a.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通过餐饮业专用烟道排放,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b.现有油烟排放口应符合DB35/323《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项目按GB18483、HJ554执行; c.油烟排放应执行GB18483规定。②噪声、振动排放应符合规定标准。③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6) 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标准等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 持正常使用。
- (7)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采用玻璃幕墙等反光材料。建筑外立面采用反光材料的,不得采用镜面玻璃或者抛

光金属板等材料。

表 2.7-2 厦门市翔安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摘自《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及编码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同翔高新城(翔 安片区) ZH35021320005	重点管	1.主导产业限制准入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应至少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 先进水平。 2.限制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项目准入,一定要引进的,应符合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低风险等特性方可准入。 3.禁止建设除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外的其他需增加重点重金 属废水污染物指标的产业项目;禁止建设电镀行业项目(片区重点发展的确需配套电镀工艺的先进电子、电气产业等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废水污染物 排放的电镀行业项目。 4.严格限制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原则上禁止生产、使用 VOCs 含量超过相关标准限值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洗涤剂等原辅材料。对于规划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项目因特殊生产工艺需要确需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且采用高效 VOCs 回用或治理技术的,经环评论证可行的可予以准入。 5.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m 范围内,禁止准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污染物的新建、改(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具体见表 1-1 厦门市中陆域一空间布局约束一重点管控单元一第7条;该范围内已审批的废气污染型项目不断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废气排放做到只减不增。如有新规定发布的则执行最新要求。 6.同翔高新城(翔安东寮片区)内翔安北水厂红线外 50m 范围内不得准入可能影响水厂供水安全的生产项目(含有毒有害物料仓储物流项目),可布置为道路、道路绿化带、水厂或企业防护绿地、企业办公或内部道路等。 7.同翔高新城(翔安东寮片区)内生物医药组团除符合本单元统一规定外,还应符合:(1)禁止准入纯发酵类生物医药项目,其他没有显著不良环境影响的生物反应项目,在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准入。 (2)禁止准入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含中试项目)。 (3)限制合成制药类项目准入,经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8.区域内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从严管	本级城路区禁子涉久田区项公市不限污放占本符的件为结速及及因不永该入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及编码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污物 放 控	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无变动,与调整前一致。 1.新建、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3.单元内生产生活污水实现 100%收集和处理,依托的翔安水质净化厂执行 DB35/322《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 A 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1.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2.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表 2.7-3 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摘自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厦环评[2024]6号))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厦门市	二、重点管控区域 1.思明区禁止新建涉及增加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引导已建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2.潮里区禁止准入需新增废水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的工业生产项目。 3.集美区先锋电镀集控区禁止扩大园区规模,原则上禁止在先锋电镀集控区之外新(扩)建专业电镀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须确保指标调剂来源后方可进入该园区。 4.省、市级重点重大产业项目,"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重点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确需配套电镀工艺或短流程化工工艺的,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禁止在先锋电镀集控区以外新建、扩建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在化工园区及工业园内的专业化工专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包括仅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复配的生产项目)。 5.全市原则上禁止准入新、扩建炼油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治炼(含铜、铅、锌、镍、钴、铝、镁、硅等冶炼,钨、黄金等高附加值贵金属精炼及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新材料除外)、建材制造(含水泥熟料、粉末水泥、石灰石膏、粘土砖瓦、平板玻璃(重点发展行业电子信息平板显示业涉及的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除外))、建筑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石材(不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橡胶制品业(含轮胎、再生橡胶、运动场地塑胶制造)制造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准入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区域能源保供项目除外);改建项目应符合减污降碳等政策、法律法规、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非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左列条款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及《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 6. 全市禁止准入生产、使用 VOCs 含量超过相关标准限值(《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等)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洗涤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对于省、市级重点重大产业项目,省、市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重点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规划发展的电子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等因特殊生产工艺需要确需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在采用高效 VOCs 回用或治理技术和落实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准入。
- 7.合理规划和布局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等环保设施建设。
- 8.对于产业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之外的区域(包括除生态红线以外的生态控制线范围)具有合法用地权属的工业用地,仍保留工业用地使用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对于生态控制线内的既有工业用地,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①经出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法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或保留,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不得改变原有建筑面积和布局,且不得突破原有项目的生产性污染物排放量,到期按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收回;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由相应主管部门组织征收。
- ②经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法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可以保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增加生产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 ③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合法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可以保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增加生产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 (2)产业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以外(不含生态控制线内)既有合法用地权属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以下项目:
- ①饲料及其添加剂制造、树脂工艺品制造、含熔铸(铸造、锻造)工艺的合金及金属制品制造、含表面

- 处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电镀、化学镀、非水性喷漆等工序中的一项或多项)工艺的金属或非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 ②生产废水不能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需设置入河或者入海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 ③使用煤、水煤浆、生物质燃料(含成型燃料及生物质制气)、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 ④选址厂界 100 米范围现状分布或规划有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新建、扩建可能引发噪声、粉尘、臭气污染扰民的建材、废弃资源集中加工利用(破碎、清洗、剪切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 ⑤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需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管控行业的建设项目:
- ⑥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推导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超越项目用地红线边界的建设项目:
- ⑦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超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临界量(如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种的,则以各单项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等于1为准)的建设项目。
- (3)深青工业组团和莲花工业组团空间参照第8条(2)产业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以外(不含生态控制线内)既有合法用地权属工业用地的准入要求执行。
- 9.对于不能入驻工业园区或者因行业特点需要因地制宜选址建设的畜禽养殖、建筑砂石开采、建筑材料加工制造(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砼构件、砂石砖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且选址周边(含需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专项规划、行业建设计划或者点状供地规定等有关依据进行选址。其中,市场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建筑材料加工制造项目应选址于工业类建设用地,避开农业生产用地和规划的居住用地,防止环境风险。
- 10.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

- 准入增加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恶臭(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污染物的新(改、扩)建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准入以下项目类型:
-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化学合成医药、发酵类医药制造业类项目(仅涉及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药品复配的低污染、低风险类项目除外)。
- (2)制革,人造革,发泡胶,塑料再生(包括改性),制浆造纸(含废纸),轮胎制造,橡胶再生,含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硅橡胶制品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 (3) 化纤制造(单纯纺丝除外),制鞋,含染整、染色、印花工艺的服装、纤维、塑料纺织品生产项目。
- (4) 饲料及其添加剂,树脂工艺品,沥青制品,玻璃钢制品制造项目。
- (5) 香辛料调味品,发酵制品,屠宰,含发酵工艺的食品、调味品加工项目。
- (6)含有喷漆(工业涂装)工序的项目(使用电泳、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固化涂料的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 (7) 丝印,包装印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印刷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 (8)含金属、合金高温熔炼、熔铸(铸造)工艺的,含 PVC、尼龙、再生塑料加热成型或塑料涂覆工艺的项目。
- (9) 其他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稀释剂、其他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成分年使用总量 2 吨以上的,或者 2 吨以下但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
- 11.在城市建成区、主城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 (1) 非工业用地内禁止新建排放涉及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2)新建、扩建环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相应专项规划,新建产生恶臭废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与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工溪路(肋山东路至翔女北路段)上程外境影响报告书						
	(3)禁止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集中仓储的项目(加油站和燃气充装站等城					
	镇基础能源保供设施配套的仓储项目按国土空间规划及其行业建设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土壤修复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5) 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6) 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要,在商业服务区内集中规划建设餐饮业经营场					
	所。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					
	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禁止将上述物业提供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7) 片区内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要,规划和建设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					
	和服务、废品回收、活禽或生鲜屠宰等行业集中经营场所。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					
	住宅部分)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					
	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存在明显异味影响的活禽或生鲜屠宰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					
	的废品回收等项目。各片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考虑生态优先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需要,优化片区开发					
	方案,产城融合区域注意防范"邻避"问题。					
	1.持续推进关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结合各矿山立地条件等因素,按照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					
	建、转型利用等模式对已关闭和废弃遗留矿山进行分类修复。					
生态	2.全面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推动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					
保护	过森林抚育、树种结构调整、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改	不涉及				
修复	善林分质量,促进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的逐步增长,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3.采取限制取水、闸坝联合调度、河湖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生态泄流水量和时段,维					

持河流、湖泊和湿地的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推进九条溪流生态补水及雨洪增蓄工

	程,系统加快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河湖健康。严格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推进水质	
	超标溪流及交界断面的整改,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	
	4.串联山海生态通廊,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	
	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加强十大山海通廊、城市绿地廊道的生态保育,持续加强河流水生态廊道建设	
	和水系综合治理,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1.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化学需氧	
	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氨氮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年的,建设	
	单位免购买该项排污权交易指标,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用划拨方式进行统筹	
	2.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	-
	度,总量来源应优先选择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	
	建设项目,设定投资强度或产值强度(取项目总投资或产值数值高者为分子,重金属排放量为分母:分	
)	期建设项目按各期累计的总投资、产值和排放量计): A级(铅、汞、镉、铬、砷排放量之和)不低于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不涉
污	│ │ 1 亿元/千克、B 级(镍、银、铜、钴排放量之和)不低于 1000 万元/千克、C 级(锌、锰、铁锡排放量	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物	─ │ 之和)不低于 500 万元/千克,总投资 50 亿元以下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上述强度要求,	
放	│排放以上多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应同时满足各档强度限值,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建设项目	
<u> </u>	[] 可参照上述指标进行深入评价。	
	3.VOCs 排放行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 VOCs 收集和控制措施,特别是化工、家具、橡胶、印刷和表面涂	_
	装等重点行业 VOCs 项目,推广水性或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建、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总量控	
	制,排放企业应建立污染管理台账,努力实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	
	4.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新、改、扩建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包括各种容量用于生产、经营的	
	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热载体炉、热风炉和烘干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	不涉及
	以煤、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含成型燃料及生物质制气)、重油(轻质油除外)等燃料的工业锅炉	
		1

等燃烧设施。燃气已供热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尽快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完善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设置和维护,确保日常监管到位,工业锅炉烟气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5.现有及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对于厦门地方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国家或福建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外排,符合该条款要求。
6.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水平,改善流域水质。	不涉及
7.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	不涉及

境安全隐患,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 8.在城市建成区等以行政办公、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发展功能区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应执行以下要求:
- (1) 对现状企业进行整合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持续缓解企业污染物排放对临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 (2)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交通源、扬尘源。
- (3) 规划建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专用烟道。对餐饮服务项目:①可能产生油烟污染的,应满足: a.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通过餐饮业专用烟道排放,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b.现有油烟排放口应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规定,新建项目按 GB18483、HJ554 执行; c.油烟排放应执行 GB 18483 规定,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②噪声、振动排放应符合规定标准。③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鼓励使用水基清洗剂或半水基清洗剂,减少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有害有机溶剂的使用。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等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店必须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应当配置具有冷凝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 (5)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采用玻璃幕墙等反光材料。建筑外立面采用反光材料的,不得

施工期将选用尾气排放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施工机 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施工 现场将严格按照厦门市相 关规定做好施工期场地扬 尘污染防控措施; 施工期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 有污水处理系统不直接排 放,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 沉淀处理后回用干洒水抑 尘: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 备: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 置等措施,施工期各类污 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 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采用镜面玻璃或者抛光金属板等材料。
	1.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到
	设项目新增用水通过中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解决;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优先保障低
	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产业发展,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
	(2) 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从地下取水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
	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区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水等行业新增取水。禁止准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记
资源	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或限制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项目。
利用	(4)提高用水效率。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加快推广和普及高效、节水、降耗和环保的水资源利用新护
, , , ,	
效率	术、新工艺、新产品,鼓励发展中水回用、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造,高耗水企业加强节水工艺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实行计
	用水与管理,强化企业用水过程的监控管理,用水大户应开展水平衡测试,挖掘企业节水潜力,降低
	位产品用水量。
	2.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
	(1)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
	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差别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鼓励可再生能源使用,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在组织
	端能源消费比重,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

(1)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 政供水,用电采用市政供 电,项目用水、用电量较 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 用上线。

(2)本项目占用耕地 8.7hm²,不涉及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开工前,项目 将依法办理相关耕地征用 手续,同时严格按照"占 一补一"原则,负责开垦 与所占耕地数量与质量相 当的耕地,或按福建省的 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 垦费,由相关主管部门用 于开垦新的耕地,确保区 域耕地的动态平衡。在落 实相关措施的前提下,项 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耕地

- (3)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管理。从各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 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环境质量状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合理确定能耗强度降低和能 源消费总量目标。
- (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能耗增长,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对传统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 3.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科学合理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1)建设用地资源: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控工作,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改造,推进城市国土空间"三维开发"。
- (2) 农用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数量减少。且本项目不属 于国家限制用地及禁止用 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当 前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表 2.7-4 厦门市翔安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要求(摘录)及其符合性分析(《摘自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厦环评[2024]6 号))

			生态理	不境管控单元	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及名称	涉及范围	功能定位/主导产业	単元 类型	要素特征	生态环境功能属 性	单元特点	单元位置示意图
ZH35021 320005 同翔高新 城(翔安 片区)	总面积 18.282km²包括 翔安内厝片区和翔安高 新聚片区,(1)同翔高 新城 (翔安内厝)和第高 新城 (翔安内厝)和 三期用地有交位 于翔安内厝,北至 三期用地有交。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整个片区的总体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与相子信息),以为电子信息(与规则,以为人类的人类的,并是一个人类的,并是一个人类的,并是一个人类的。	重管单产发区点控元业展区	水业点区环放控设染点环污管大高点、地险控制、增量区用风管工量、大高点、地险控	(1) 地表水: 九 坝溪、东寮溪、 内田溪、等,均为 V类 (2) 大气: 二 类区 (3) 声环境: 居 民点集中区为 2 类,工业用地区 域为 3 类,一定距 离内区域为 4a 类 (4) 生态: 厦山 环境生态功能小 区	区域环境的各 地塘 村 按 院 点 区域环境的 人名	

	桥路,面积约									
	602hm², 其中含一片									
	新划出的同翔东寮生									
	物医药组团(新曦大道									
	以东、苏颂大道以									
	北、靠近城市建设区									
	边界,72hm²)									
			生态环境	管控单元环	「 境管理要求		<u> </u>			
管控纬度			环境管理	里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主导产业限制准入高寿	毛水、高排水项目,单位	产品水料	E应至少达到	产品基准耗排量标	准(如有发布)和				
	 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达	进水平。								
	 2.限制不符合主导功能短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 								
	 方可准入。	速路,不属于区域禁止或限制								
	3 禁止准入除平板显示。	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	导休和集	() 成由 数 等 主	·导发展的重占产业	外的其他雲增加度	准入建设项目;项目选址选线			
	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	符合《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								
空间布局			へ砂电钹.	工乙坝日(月	区里	癿去电拔工乙的电	图(2024-2035)》《同翔高新			
约束		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项目除外)。								
	4.严格限制包装印刷、	 升规划》及《厦门市道路交通								
	量超过相关标准限值的	量超过相关标准限值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洗涤剂等原辅材料。对于规划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项目因特								
	殊生产工艺确需使用高	系统规划图》,符合该区域生								

5.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m 范围内,严格限制准

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污染物及其他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污染物的新建、改(扩)建工业

以准入。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生产项目,具体见总体要求一览表-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重点管控单元-第10条;该范围内已建废气污染型项目不断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废气排放做到只减不增。如有新规定发布的则执行最新要求。

- 6.同翔高新城(翔安东寮片区)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禁止准入半导体产业中高污染或高风险的前工序生产、化工(单纯混配分装及与产业定位相符的新材料、电子专用化工材料中的低污染加工项目除外)、冶金、印染、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准入专业开展金属和非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喷漆(使用电泳、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固化涂料的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电镀、热处理(热源用电除外)的项目;省、市级重点重大项目,省、市级"三高"重点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确需配套表面处理、热处理、电镀工艺或短流程化工工艺的,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 (2)禁止准入烟草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及家具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皮革、 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3)纺织业仅准入与主导产业相关联或配套的项目;禁止准入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禁止准入涉及染整工艺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禁止准入有使用有机溶剂涂层工艺的项目。
- (4)纺织服装、服饰业仅准入与主导产业相关联或配套的项目,但禁止准入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5)造纸和纸制品业仅准入与主导产业相关联或配套的纸制品类项目,禁止准入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 废纸造纸)类项目。
- (6)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仅准入为规划区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使用油墨的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 (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仅准入属于新材料行业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项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仅准入新材料产业。

- (8)禁止准入轮胎、再生橡胶、运动场地塑胶等橡胶制品制造,硅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业仅准入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联或配套的项目,禁止准入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或有电镀工艺的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
- (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禁止新(扩)建: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玻璃制造 304 和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他项目仅准入新材料、电子产业及配套项目。
- (10)禁止准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禁止准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仅准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或配套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 5 项目。
- (11)金属制品业仅准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或配套项目。
- (1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①禁止引进平板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中的高耗水、高排水项目;禁止引进半导体前工序生产(含硅片及上游产业);②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限制建设小尺寸(6 吋及以下)的硅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封测产业禁止铅电镀工艺和使用含铅球植球工艺;③电子终端产品组装制造应采用无铅焊接技术,如采用 Sn/Ag/Cu 或 Sn/Cu 等合金的无铅焊料;④电路板组装清洗禁止使用四氯化碳、全氯氟烃、哈龙等 ODS 溶剂(消耗臭氧物质),可采用非 ODS 型溶剂清洗型、半水清洗型、全水清洗型和免清洗型等方式;⑤线路板组装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包括采用免清洗型助焊剂、水溶性助焊剂等,免清洗助焊剂中的溶剂可使用目前较为常用的醇类溶剂,采用喷雾式波峰焊机;⑥新、改扩建电子设备制造涉及的表面涂装,禁止使用以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为主溶剂的油漆涂料(集成化封闭式喷漆除外),可使用不含有机溶剂或低含量有机溶剂涂料,如粉末涂装工艺。智能消费设备的表面涂装喷漆工艺采用静电喷漆等先进工艺替代空气喷漆工艺。
- (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除了银鹭工业园建设的集中供热外,原则上不建设其他燃煤、水煤浆或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制气)、重油锅炉,新建的分散式锅炉只准入燃天然气锅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只准入

燃气供应工程。

- (14)禁止准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 (15)禁止准入废电池(新能源废电池除外)、废油、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废轮胎、废船的加工处理。 禁止准入其他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固体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或原料替代的除 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与贮存除外);禁止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 污水处理污泥)治理项目(不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根据相关专项规划 选址建设。
- (16)公共设施管理业准入为规划区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但禁止准入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 (1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准入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但禁止准入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加油站和燃气充装站等城镇基础能源保供设施配套的仓储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
- (18)核与辐射仅准入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或本区域规划布局,与有关企事业单位配套的项目。
- (19)翔安北水厂红线外 50m 范围内不得准入可能影响水厂供水安全的生产项目(含有毒有害物料仓储物流项目),可布置为道路、道路绿化带、水厂或企业防护绿地、企业办公或内部道路等。
- (20)同翔高新城(翔安东寮片区)内生物医药组团还应符合:
- ①禁止准入纯发酵类生物医药项目,其他没有显著不良环境影响的生物反应项目,在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准入。
- ②禁止准入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含中试项目)。
- (③限制合成制药类项目准入,经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方可准入。
- 7.单元内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总体要求一览表-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第二条永久基本农田执行。
- 8.同翔高新城(翔安内厝片区)重新编制规划的,应开展相应规划环评工作后按细化的准入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 1.新建、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

放管控 环境风险

2.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3.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实现 100%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提高重复用水量并开展污水处理回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相应标准后再依托内田水质净化厂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企业,须根据其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5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始排放速率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所有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储存、输送、转运、投加、生产、灌装、废弃、处置等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应做到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速路,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符合生态准入清单要 求。

1.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主要风险源企业应制 本项目非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及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

防控

2.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 生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物品或自 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身油料泄漏等间接行为导致。 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 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 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 险,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 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详见"55.

本项目非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其环境风险由道路上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物品或自身油料泄漏等间接行为导致。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详见"55.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
		求"小节,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
		产业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鼓励引进耗水量小、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入驻园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本项目非工业生产项目,不属
资源开发	2.推动企业固废、废气、废水和余热资源化利用。	于国家和地方限制或禁止用地
利用要求	3.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科学合理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土地供应
	4.推进电动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政策。

表 2.7-5 厦门市分行业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摘录)及其符合性分析表 (摘自《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细则》(厦环评[2024]5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产业发	 管控单元准入指							
	代码		展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ಹ矢空	引				
							(1) 项目应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水源保护区,应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		
						限制准入涉及生	避绕一级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二级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		
		3 481		铁路、道		态空间、生态保	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	源保护区、生态控		
			路	KB、	重点发	护红线、水源保	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	制线、水系生态蓝		
E	48			桥梁工程建	展产业	护区、生态控制	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水系生态蓝线可准	线等;项目选址选		
						70°未工任廷 	校厂业	线、水系生态蓝	入必要的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等线性工程;对于存在	线符合片区路网规
					巩		线等优先保护单	环境污染风险线路段(主要是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划;针对环境风险	
						元	区、饮用水取水口等水环境敏感路段的),在确保安	路段拟采取了相应		
							全和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宜采取加装防撞护栏、设置	的风险防范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产业发	管控单元准入指		
	代码 类别名称		展类型	引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天加石亦	及天主	31		
							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	(详见"55.3 环境风
							施。	险防范措施及应急
							(2)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县级及以国	要求"),符合厦门
							土空间规划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已有的交通运输实	市重点发展产业生
							施运行维护改造的,应按规定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	态环境准入要求。
							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交通项目符	
							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应进行生态保护红线不可	
							避让论证。	



图 2.7-8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地理位置

厦门由厦门岛、离岛鼓浪屿、西岸海沧半岛、北岸集美半岛、东岸翔安半岛、大小嶝岛、内陆同安、九龙江等组成,陆地面积 1699.39km²,海域面积 390 多平方公里。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南北长 13.7km,东西宽 12.5km,面积约 132.5km²,是厦门经济特区的发祥地,岛上有厦门最早的商业和政治中心。

翔安区地处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前沿,位于厦门市东部、以北,东北与泉州 市接壤,南部隔海与厦门岛、金门岛相望,居厦漳泉闽南"金三角"中心地带。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项目地理位置 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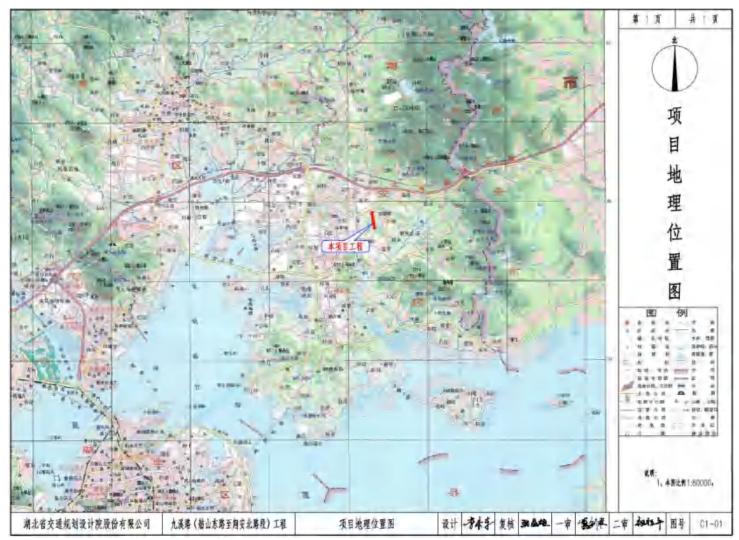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气候气象

(1) 气温

厦门市年均气温 21.2℃;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7.5h。

(2) 降水、湿度

厦门市年平均降水量 1233.74mm,降水主要集中在 4 月份-9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59%。

(3) 风速

厦门市年平均风速 2.6m/s, 月平均风速在 2.2~3.1m/s 之间。最大风速 3.1m/s, 秋、冬两季的平均风速稍大于春、夏。

(4) 风向、风频

厦门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E 和 ESE、NE、ENE, 占 43.8%, 其中以 E 为主风向, 占到全年 13.9% 左右。

3.2.2 水文

拟建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沿线地面标高约 $21.58\sim32.79$ m,主要为坡地及农作物种植区,其中 K0+160 段分布一水塘,大小 10m×20m等,水深约 $0.50\sim2.00$ m,塘底软泥分布厚度 $0.80\sim1.50$ m 不等。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 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九溪路西侧村庄利用现状排水系统顺势排入内田 溪,九溪路东侧村庄部分直接顺势排入内田溪支流。舫山东路以西段地块暂未 开发建设,舫山东路雨水主管现阶段仍在设计阶段,九溪路与舫山东路交叉处 现状有一箱涵 2 孔 850×900 雨水箱涵,本项目设置临时排水管将九溪路雨水干管接入该箱涵,远期待此片区地块以及排水管网实施后,再排入下游道路市政排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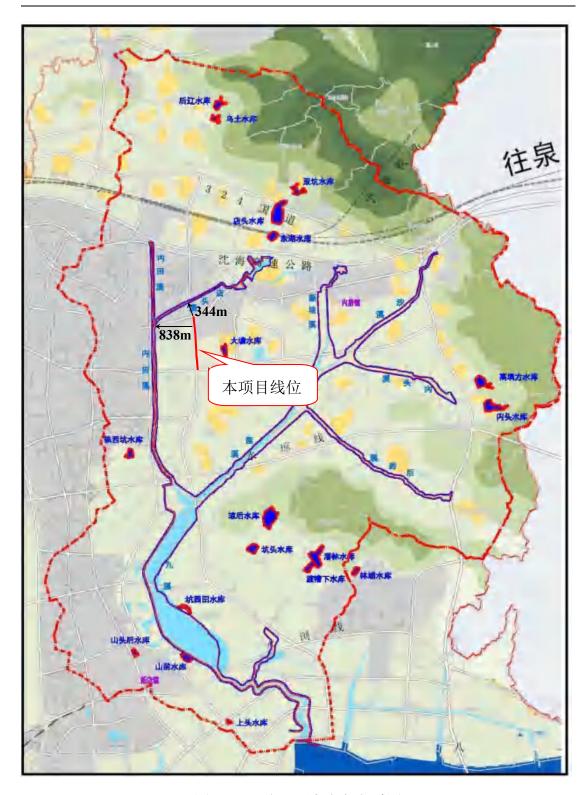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图



图 3.2-2 池塘现状照片图

(2) 地下水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为滨海相沉积地貌,属地下水径流区,场地地下水大致 从高往低,由北向南流向。厦门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地表水、大气降水的 渗入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其次为相邻含水层的侧向补给。地下水主要通 过蒸发及地下侧向径流等方式排泄。场地地下水类型按其埋藏条件及性质可分 为孔隙潜水、孔隙-裂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3.2.3 地形地貌

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分为孔隙潜水及基岩孔隙裂隙潜水。

(1) 孔隙潜水

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素填土层①2 中下部、中砂层②2、粉质黏土层②3、粉质黏土层③及残积砂质黏性土层④的孔隙中,以大气降水和地下水侧向渗流为主要补给来源。素填土层①2、粉质黏土层②3、粉质黏土层③及残积砂质黏性土层④属微透水~弱透水层,渗透性与赋水性较弱,因补给有限,层内水量也相对有限。局部中砂层②2 分布地段,上部为淤泥质黏土层②1,底部为粉质黏土层②3,淤泥质黏土层②1 及粉质黏土层②3 属相对隔水层,层内地下水可能略具承压性。

(2) 基岩孔隙裂隙潜水

基岩孔隙裂隙潜水主要赋存于各基岩风化层⑤中,受上部孔隙潜水的下渗和侧向地下水沿裂隙补给。其水量大小及渗透性高低均与基岩各部位裂隙发育程度、裂隙面特征及其间的连通性有关。依场地地质条件结合钻探情况分析,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场地基岩裂隙以闭合裂隙为主,总体上基岩裂隙潜水水量不大。相对而言,全风化花岗岩层由于原岩矿物已完全风化为次生黏土,黏粒含量高,裂隙大部分被黏粒充填,其含水量较散体状、碎裂状强风化花岗岩层更小。由于全风化花岗岩层与残积砂质黏性土层一般呈渐变过渡关系,故孔隙潜水与基岩孔隙裂隙潜水可视为同一含水层。由于裂隙的各向异性和发育程度的不同,在局部地段水量可能较大,且略有一定承压性。

(3) 地下水水位

勘察期间属枯水期,由钻孔内观测,拟建道路沿线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约 1.50~7.60m,混合水稳定水位埋深约 0.90~7.30m,相应高程 16.03~26.29m。根据厦门地区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场地地下水稳定水位年变化幅度约 1.00~

2.00m。地下水渗流方向依地势大致沿里程 K0+850 向翔安北路方向由南至北流向,向海翔大道方向由北至南流向。

3.2.4 地质构造

(1) 构造

根据地面调查及周边钻探揭露,拟建道路沿线地层自上而下主要由第四系 土层及燕山晚期侵入岩组成。第四系地层主要为第四系人工填土(Q4ml)、第 四系全新统海相沉积层(Q4m)组成。基岩岩性主要为燕山晚期花岗岩(γ52 (3) c),为硬质岩。

(2) 工程地质特征

根据本项目的初勘报告,拟建工程沿线岩土层主要由①₁杂填土、①₂素填土、②₁淤泥质黏土、②₂中砂、②₃粉质黏土、③粉质黏土、④₁可塑残积砂质黏性土、④₂硬塑残积砂质黏性土、⑤₁全风化花岗岩、⑤₂₋₁散体状强风化花岗岩、⑤₂₋₂碎裂状强风化花岗岩、⑤₃中风化花岗岩。

(3) 地震

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附录 A.0.13 及福建省地震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闽震[2016]20 号文,本工程场地位于于翔安区内厝镇,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基本加速度值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 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不在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根据《2023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主要湖库水质良好。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北溪引水、坂头一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以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古宅水库、石垄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主要监测指标全年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主要流域国控断面和国省考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均达 100%。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厦门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查阅《2023 年厦门市环境质量公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4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7,优良率99.7%,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符合一级标准,SO₂(二氧化硫)浓度、CO(一氧化碳)浓度全省最低。

全市国控评价点位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SO₂(二氧化硫)3 微克/立方米、NO₂(二氧化氮)2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37 微克/立方米、PM_{2.5}(细颗粒物)20 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0.7 毫克/立方米、O₃(臭氧)124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符合一级标准; PM_{2.5}(细颗粒物)、O₃(臭氧)年均浓度符合二级标准。

与 2022 年相比, 六项主要污染物"三降三升", SO₂、NO₂、O₃浓度分别下降 25.0%、9.1%、7.5%, CO、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上升 16.7%、15.6%、17.6%。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浓度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023年厦门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2023 年厦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	$(\mu g/m^3)$	占标	达标
17.770	TO DISEAS	グルベル文/(μg/iii)	一级	二级	率/%	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20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70	5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15	35	57.1	达标
СО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00	160	77.5	达标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厦门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国邦导电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7d)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赵岗村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1186m 处,且监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有效,因此,可作为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参考。

项目与监测点位距离示意图见图 3.2-1,监测结果见**表 3.4-2**(引用相关资料)。



图 3.4-1 引用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与项目距离示意图 表 3.4-2 引用的大气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	监测值范	相对厂	相对厂	评价标	达标
	位	因子	围	界距离	址方位	准值	情况
2023.9.1-2023.9.3、 2023.9.6-2023.9.9, 连续 7 天	赵岗村	TSP	0.086- 0.093mg/m ³	1186m	N	0.3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可以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 准,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评价根据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7日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现场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现状声环境。

(1) 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3.5-1 和图 3.5-1。

表 3.5-1 沿线声环境监测布点情况

- 序 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现状声功 能区划	备注
N1 N9	项目起点 项目终点	监测 2d,昼夜 各一次	4a 类	每次监测 20min
N2	蔡厝口面向民安大道第一排 蔡厝口后排			4 (<u>(m.</u> 18) 20 mm
N3	上塘社区内厝中学			
N4 N5	顶内田	上上	2类	每次监测 10min
N7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N8	背景点			

(2) 监测方法和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及方法: LAeq,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监测每个环境噪声测点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日期和监测频次:于 2024年11月5日~7日为期二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标准。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图 3.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5-2, 监测报告见附件 7。



图 3.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5-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	主要声源	Leq (dB	(A))	算数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日期	100 100 VV 107	时段	工女广杨	11月5日	11月6日~7日	开双一つ匝	7011年1月	ZWHVI
	N1 起点	昼间	交通噪声	64.8	63.7	64.25	70	达标
	111/2/111	夜间	交通噪声	49.8	51.1	50.45	55	达标
	N2-蔡厝口面向民	昼间	交通噪声	66.3	65.4	65.85	70	达标
	安大道第一排 1F	夜间	交通噪声	53.3	53.7	53.5	55	达标
2024 年 11	N2-蔡厝口面向民 安大道第一排 3F	昼间	交通噪声	67.4	66.6	67	70	达标
月 5		夜间	交通噪声	54.2	54.5	54.35	55	达标
日	N2-蔡厝口后排	昼间	交通噪声	52.9	52.8	52.85	60	达标
	112 3/11 - /111	夜间	交通噪声	46.7	47.9	47.3	50	达标
	N3 上塘社区	昼间	环境噪声	51.6	46.0	48.8	60	达标
	(东)	夜间	环境噪声	48.4	44.0	46.2	50	达标
	N4 内厝中学	昼间	环境噪声	51.7	49.1	50.4	60	达标

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	主要声源	Leq (dB (A))		算数平均值	标准值	
日期		时段		11月5日	11月6日~7日	开双工为田	7/71 E.E.	ZWHU.
		夜间	环境噪声	44.4	47.2	45.8	50	达标
	N5 顶内田	昼间	环境噪声	47.1	50.4	48.75	60	达标
	110 3次7 1 四	夜间	环境噪声	45.7	45.3	45.5	50	达标
	N7 厦门翔安职业 技术学校	昼间	环境噪声	50.6	51.0	50.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噪声	46.7	45.7	46.2	50	达标
	N8 背景点 N9 终点	昼间	环境噪声	47.3	47.1	47.2	60	达标
		夜间	环境噪声	45.7	44.6	45.15	50	达标
		昼间	交通噪声	55.8	55.4	55.6	7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6.9	49.2	48.05	55	达标

备注:气象条件:2024年11月5日天气:晴,气温:20.7~26.4℃,气压:100.4~100.5kPa,湿度:48.9~56.4%,风向:东北,风力:0.8~2.1m/s; 2024年11月6日~7日天气:晴,气温:20.7~25.8℃,气压:100.4~100.5kPa,湿度:44.8~46.2%,风向:东北,风力:0.7~1.8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起、终点及蔡厝口面向民安大道第一排民房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6 陆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6.1 生态敏感区调查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未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等重要生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3.6.2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5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1.84hm², 临时占地 0.74hm²。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具体占地类型及面积详见

表 2.4-1。

3.6.3 植被生态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植被为木麻黄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龙眼 Dimocarpus longan Lour.、台湾相思 Acacia confusa Merr、蓝桉 Eucalyptus globulus Labill.、银合欢 Leucaena leucocephala (Lam.) de Wit、银胶菊 Parthenium hysterophorus L、鬼针草 Bidens pilosa L、马樱丹 Lantana camara L、狗尾巴草 Setaria viridis (L.) Beauv、芒草 Miscanthus等,农田植被主要为胡萝卜 Daucus carota var. sativa Hoffm、甘薯 Dioscorea esculenta (Lour.) Burkill、火龙果 Hylocereus undatus、香蕉 Musa nana Lour等农作物。

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现有植被均为当地广布性物种,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 生植物资源及古树名木分布。







胡萝卜

图 3.6-1 项目周边植被现状照片图



3.6.4 野生动物资源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周边区域由于人类开垦和密集的生产生活活动的深刻影响,现状生境中分布的重要野生动物资源以适应灌草丛生活的种类为主,属于广布性物种,主要为鸟类、普通的兽类(如田鼠)、蛇类、昆虫类,而其它野生脊椎动物资源相对贫乏,物种多样性及种群数量均很小。

鸟类: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农用地,受人类活动干扰,鸟类种类均为厦门区域常见鸟种,主要有麻雀、家燕、小白腰雨燕、肖云雀等。

两栖类: 现状生境中活动的两栖类野生动物资源种类,主要有无尾目的中华蟾蜍 Bufo gargarizans、黑眶蟾蜍 Bufo melanostictus、沼蛙 Rana guentheri、泽蛙 Rana limnocharis、花姬蛙 Microhyla pulchra 等种类。其中以泽蛙、沼蛙、黑眶蟾蜍等物种较为常见,而其它蛙类则较为少见。

爬行类: 现状生境中活动的爬行类动物种类,主要有蜥蜴目的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中华石龙子 *Eumeces chinensis*、蓝尾石龙子 *Eumeces elegans*、铜蜒蜥 *Sphenomorphus indicus*,以及蛇目的乌游蛇 *Sinonatrix percarinata* 等爬行 类动物,其中比较常见的种类有中华石龙子、蓝尾石龙子、铜蜒蜥等,而其它 种类则比较少见。

哺乳类: 现状生境中活动的哺乳类动物种类,主要是啮齿目和食虫目的小型 兽类,如小家鼠 *Mus musculus*、黑线姬鼠 *Apodemus agrarius*、社鼠 *Rattusniviventer*、褐鼠 *Rattus norvegicus*、臭鼩 *Suncus murinus* 等种类,此外,项目周边评价区范围内夜间还可见到一些翼手目的物种。

根据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目前这些地区已很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沿线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亦没有重要野生动物或鸟类的集中栖息或繁殖地。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噪声污染及其特点

拟建公路长 1.41km, 施工期将使用多种大中型设备进行机械化施工作业。 公路施工机械噪声污染具有噪声值高、无规则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 ①施工机械种类繁多,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施工机械,同一施工阶段 投入的施工机械也有多有少,导致了施工噪声的随意性和无规律性。
- ②不同设备的噪声源特性不同,其中有些设备噪声呈振动式的、突发的及脉冲特性的,对人的影响较大;有些设备频率低沉,不易衰减,易使人感觉烦躁;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大,但它们之间声级相差仍很大,有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可高达 100dB 左右。
- ③施工噪声源与一般的固定噪声源及流动噪声源有所不同,施工机械往往都是暴露在室外的,而且它们会在某段时间内在一定的小范围内移动,这与固定噪声源相比增加了这段时间内的噪声污染范围,但与流动噪声源相比施工噪声污染还是在局部范围内的。总体来说,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可视为点声源处理。

(2) 施工期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噪声源分析

根据公路施工特点,可以把施工阶段分为路面土地平整、基础施工、路面施工、交通工程施工。

①土地平整、基础施工

土地平整、基础施工耗时最长、所用施工机械最多、噪声最强的阶段,该 阶段主要包括处理地基、路基平整、挖填土方、逐层压实路面等施工工艺,这 一过程还伴随着大量运输物料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 装载机、振动式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打桩机、振动夯锤等。

②路面施工

路基施工结束后开展,主要是改造路面摊铺沥青,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是 大型沥青摊铺机,根据国内对公路施工期进行的一些噪声监测,该阶段公路施 工噪声相对路基施工段微小,距路边 50m 外的敏感点受到的影响较小。

③交通工程施工

公路的交通通讯设施进行安装、标志标线进行完善,该工序基本不用大型 施工机械,因此噪声的影响最小。

综上所述,公路基础施工阶段是噪声影响最大的阶段。此外,在基础施工作业过程中,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所带来的噪声,建材运输时发出的噪声会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施工噪声源的源强与分布

①噪声源强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许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打桩机、振动夯锤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

②噪声源分布

根据公路工程的施工特点,对噪声源分布的描述如下:

- a.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打桩机、振动夯锤等筑路机械主要分布在道路用地范围内;
- b.装载机、挖掘机及建筑填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村庄居民敏感点噪声 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
 - c.自卸式运输车主要行走于现有道路,会对沿线村庄有一定声环境影响。

(4)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及其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本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中点声源噪声基本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 \left(\frac{r_i}{r_0}\right)$$

式中: Li--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₀—参照点处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同一保护目标的影响,应进行声级叠加: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p—多台施工机械在保护目标处叠加的声压级, dB(A);

L_{vi}—第 i 台施工机械在保护目标处的声压级, dB(A)。

针对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源计算出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施工噪声影响距离及范围计算

根据以上点源预测模式衰减计算得出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4.1-1**。

各施工机械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规定,各施工机械昼夜间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4.1-1**。

(6)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通过对表 4.1-1 的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 ①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噪声值的增加量视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而不同,通常比最强声级的机械单台作业时增加 1~3dB(A)。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 ②施工噪声主要发生在路基施工、路面施工阶段,因此,做好上述时期施工期的噪声防护和治理工作十分重要。
- ③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推算的结果看,噪声污染最严重的施工机械是打桩机,一般情况下,在路基施工中将使用到该种施工机械,其它的施工机械噪声较低。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影响白天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界 500m 范围内,其超标量与影响范围将随着使用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施工过程不同而出现波动,单就某一时段来说,施工影响限于某一施工局部位置,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要求需要夜间施工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周边居民。

根据点源衰减预测计算,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分布情况见 表 4.1-1。

表 4.1-1 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源强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昼间达标距离 m	夜间达标距离 m
	挖掘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工程前期	装载机	95	89	83	77	73	71	69	65	63	59	57	89	500
土地平整	推土机	88	82	76	70	66	64	62	58	56	52	50	40	223
工地工业	平地机	92	93	93	94	94	95	95	95	96	96	97	63	354
	运输车辆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打桩机	110	104	98	92	88	86	84	80	78	74	72	500	禁止
	振动夯锤	100	94	88	82	78	76	74	70	68	64	62	158	禁止
	推土机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40	223
路基施工	挖掘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坪坐旭 上	装载机	95	89	83	77	73	71	69	65	63	59	57	89	500
	平地机	92	86	80	74	70	68	66	62	60	56	54	63	354
	压路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运输车辆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摊铺机	87	81	75	69	65	63	61	57	55	51	49	35	199
路面施工	平地机	92	86	80	74	70	68	66	62	60	56	54	63	354
时田旭二	混凝土输送泵	95	89	83	77	73	71	69	65	63	59	57	89	500
	商砼搅拌车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50	281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55dB(A)。

(7) 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沿线现状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蔡厝口、顶内田、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及周边机关单位(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部分敏感点房屋距公路边界线较近,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相对较为突出,施工期应予以特别关注。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沿线各敏感点在施工期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范围在10.8dB(A)~31.7dB(A)之间,其中内厝中学路段超标最大。本评价预测过程中仅考虑了距离衰减影响,对于建筑物遮挡影响并未考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后排敏感点的实际声环境影响将低于预测值。且施工时,由于项目施工过程较为复杂和多变,项目实际施工过程对敏感点的影响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别,需加强施工期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达标。

尽管施工期噪声会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相对于运营期来说,施工期毕竟是短期行为,敏感点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是发生敏感点附近路段的短暂施工过程中,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

由表 4.1-2 预测结果可知:在没有隔声设施、与敏感点之间环境空旷的情况下,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最大声级昼夜间噪声均超过昼间标准。

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合理 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根据各施工阶段的特点采取必 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随着工程竣工,施工 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

表 4.1-2 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T						1	1	
序号	敏感点	与施工场地最	现状值	贡献值/dB	影响预测最大声	超标量	标准值	降噪措施及效果	降噪措施后
11, 2	→ → → → → → → → → → → → → → → → → → →	近距离(m)	^① /dB (A)	(A)	级 (dB (A))	/dB (A)	/dB (A)	[中京]日 NE 汉 汉 不	达标情况
1	蔡厝口	7	52.85	107	107.1	37.1	70	尽量选用低噪声	71.1-
1	K0+000~K0+340	,	32.03	107	107.1	37.1	'0	设备、设施尽量	达标
2	顶内田	65	48.75	88	87.7	27.7	60	远离住宅、设置	 达标
	K0+380~K0+580	0.5	10.75		07.7	27.7		施工围挡、敏感	
3	内厝中学	13	50.4	92	91.7	31.7	60	目标一侧设置双	达标
	K0+000~K0+420				,,	0 - 1 /		层移动式声屏	
								障、高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减震装	
4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K0+500~K0+920	27	50.8	95	95.4	35.4	60	置等综合措施,	达标
	K0+500~K0+920							降噪量 40dB	_,,
								(A)	
	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							(11)	
5	管理站	56	48.8	89	89.0	29.0	60	与本项目之间有	 达标
3	K0+020~K0+040							建筑物遮挡、同	27/1
	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	110	40.0	0.2	00.0	22.2		时采取施工机械	
6	K0+000~K0+040	110	48.8	83	83.2	23.2	60	远离居民住宅、	达标
	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1.47	40.0	0.1	00.0	20.0	60	设置施工围挡、	
7	K0+040~K0+080	145	48.8	81	80.8	20.8	60	设备安装消声减	达标
	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	107	40.0	92	92.4	22.4	(0)	震装置等综合措	
8	K0+040~K0+100	107	48.8	83	83.4	23.4	60	施降噪量 30dB	达标
	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	1.47	40.0	0.1	00.0	20.0	(0)	(A)	
9	所 K0+080~K0+100	145	48.8	81	80.8	20.8	60	(A)	达标
	// IXO+000-IXO+100								

备注:①各敏感点现状值取各敏感点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②机关单位等敏感目标均位于上塘社区,现状声源均为社会生活噪声,且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于上塘社区布设现状监测点位,该现状监测结果作为机关单位敏感目标的环境背景值。③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要求需要夜间施工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周边居民,本表格对昼间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4.1.2 运营期交通噪声影响评价

4.1.2.1 交通噪声源强

本项目各预测年各车型车速及单车辐射声级见表 2.6-6。

4.1.2.2 预测模式选择

按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第I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ASq}(h)_{i} = \left(\overline{L_{OS}}\right)_{i} + 10\lg\left(\frac{N_{i}}{V_{i}T}\right) + \Delta L_{p_{i}, p_{i}} + 10\lg\left(\frac{\theta}{\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Aeq}(\mathbf{h})_{\mathbf{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_____距i类车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 ——第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ΔL [ES] _____距离衰减量, dB(A),

$$\Delta L_{\text{max}} = \begin{cases} 10 \lg(\frac{7.5}{r}) & (N_{\text{max}} \ge 300 \%/h) \\ 15 \lg(\frac{7.5}{r}) & (N_{\text{max}} \le 300 \%/h) \end{cases}$$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

N_{max}——最大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同一个公路建设项目采用同一个值,取公路运营期各代表年份、各路段平均小时车流量中的最大值。

 θ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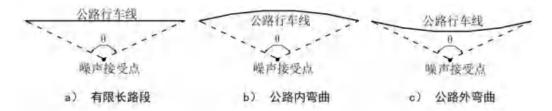


图 4.1-1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当路段与噪声接受点之间水平方向无任何遮挡时,θ可取 ^{170π} ₁₈₀;当路段与噪声接受点之间水平方向有遮挡时,θ为预测点与两侧遮挡点连线组成的夹角。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值, dB(A);

$$\Delta L_1 = \Delta L_{\text{tyrg}} + \Delta L_{\text{par}}$$

 ΔL_{tiff}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ΔL_{Non}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Delta L_2 = A_{gr} + A_{bar} + A_{fol} + A_{atm}$$

式中: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Agr——地面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fol} ——绿化林带引起的的衰减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2) 交通噪声贡献值计算

$$L_{\text{Aeqg}} = 10 \, \text{Ig} \left[10^{0.1 L_{\text{Aeqg}}} + 10^{0.1 L_{\text{Aeqg}}} + 10^{0.1 L_{\text{Aeqg}}} \right]$$

式中: L_{Aeqg} ——公路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4\text{eql}}$ ——大型车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eqm} ——中型车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eas} ——小型车的噪声贡献值,dB(A)。

如果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 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应分别 计算每条车道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3)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Aeq}} = 101\text{g}[10^{0.1L_{\text{Aeqg}}} + 10^{0.1L_{\text{Aeqb}}}]$$

式中: L_{A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

 L_{Aeg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Aegh}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4.1.2.3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 (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I)
- ①纵坡修正量 (ΔL _{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ΔL 坡度可按下式计算:

大型车: Δ*L*_{bb}=98×βdB(A)

中型车: Δ*L*_{地度}=73×βdB(A)

小型车: Δ*L* _{坡度}=50×βdB(A)

式中:β——公路纵坡坡度,%。

②路面修正量(ΔL_{Bm})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4.1-3。

表 4.1-3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路面类型	不同	行驶速度修正量/dB(A)									
ишул	30km/h	40km/h	≥50km/h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单层低噪声路面对应普通	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普通水沥	尼混凝土路面,可做-								
低噪声路面	1dB(A)~-3dB(A)修正(设计车速较高时,取较大修正量),多层或										
	型低噪声路面修正量	E量可根据工程验证的研究成果适当增加。									

(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ΔL2)

①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A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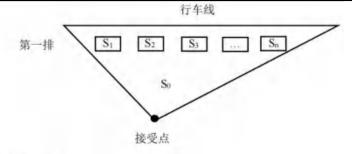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建筑物引起的衰减量(ΔL 建筑物)和路堤或路堑 声影区引起的衰减量(ΔL 声影区)。

②建筑物引起的衰减量

建筑物衰减量可参照 GB/T17247.2 附录 A3 进行计算,在沿公路第一排房屋声影区范围内,可按表 4.1-4 及图 4.1-2 进行估算。

表 4.1-4 建筑物噪声衰减量估算值

房屋状况	衰减量ΔL/dB(A)
第一排房屋占地面积 40~60%	-3dB
第一排房屋占地面积 70~90%	-5dB
每增加一排房屋	-1.5dB,最大绝对衰减量≤10dB



注 1: 第一排房屋面积 S=S₁+S₂+.....+S_n

注 2: S₀ 为接受点对房屋张角至行车线三角形的面积

图 4.1-2 建筑物引起的衰减量计算示意图

③高路堤或低路堑两侧声影区衰减量计算

当预测点处于声影区时,衰减量按照下式计算:

$$\Delta L_{\text{anguly}} = \begin{cases} 10 \lg(\frac{3\pi\sqrt{(1-t^2)}}{4 \tan^{-1}\sqrt{\frac{(1-t)}{(1+t)}}}) & (\text{if } t = \frac{20N}{3} \leq 16\frac{1}{3}) \\ 10 \lg(\frac{3\pi\sqrt{(t^2-1)}}{2 \ln(t+\sqrt{(t^2-1)})}) & (\text{if } t = \frac{20N}{3} > 16\frac{1}{3}) \end{cases}$$

式中: N-----菲涅尔数



δ——声程差,m,按下图计算,δ=a+b-c。

λ——声波波长,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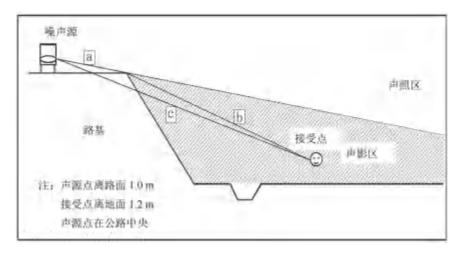


图 4.1-3 声程差 δ 计算示意图

当预测点处于声影区以外区域(声照区)时, ΔL 声影区=0

④Aatm、Agr、Afol 衰减项的计算。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o)}{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 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4.1-5。依据本项 目区多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本项目预测时采用的气温是 20℃,相对湿度是 70%。

油床	사미코스사티 프로			大气	吸收衰减	系数α,d	B/km		
温度 ℃	相对湿度			1	倍频带中4	心频率 H	Z		
30	%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表 4.1-5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衰减(A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 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可按图 5.3-4 进行计算, $h_m = F/r$; F: 阴影面积, m^2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取 0。

其他情况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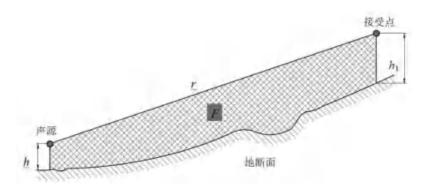


图 4.1-4 估计平均高度 hm 的方法

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 (A_{fol}) :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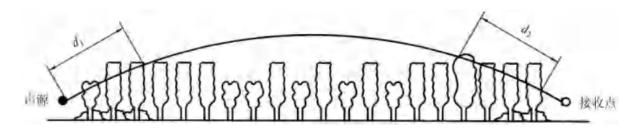


图 4.1-5 通过树和灌木时噪声衰减示意图

通过树叶传播造成的噪声衰减随通过树叶传播距离 d_f 的增长而增加,其中 $d_f = d_1 + d_2$,为了计算 d_1 和 d_2 ,可假设弯曲路径的半径为 5 km。

表 4.1-6 中的第一行给出了通过总长度为 10m 到 20m 之间的乔灌结合郁闭度较高的林带时,由林带引起的衰减;第二行为通过总长度 20m 到 200m 之间林带的衰减系数;当通过林带的路径长度大于 200m 时,可使用 200m 的衰减值。

	传播距离			倍	频带中	心频率]	Hz		
2.,,	df/m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df<20	0	0	1	1	1	1	3	3
衰减系数/(dB/m)	20≤df<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表 4.1-6 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4.1.2.4 运营期交通噪声预测评价

(1) 预测内容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预测模式和设定参数,对拟建道路运营期各特征年各路段昼、夜交通噪声进行预测计算。预测内容为水平向交通噪声影响预测、垂向噪声预测、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

(2) 预测模型及预测参数

本次预测软件选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NoiseSystem,使用版本为V4.5.2024.4,该版本已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进行升级,可满足HJ1358-2024导则要求。本项目设计路面与地面之间的高差不断变化,本报告书中,出于预测的可行性考虑,预测基于每个路段零路基高度这一假定,预测点高度取距地面1.2m,预测点地面与路基处地面高差为0,即预测中只考虑声波的空气吸收、地面的吸收(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和几何衰减,不考虑树木、障碍物、地形等环境因素的附加衰减及背景值,同时也不考虑由于车辆超速行驶、鸣笛等因素造成的交通噪声变化情况。

本次噪声预测仅预测机动车噪声,非机动车噪声值在本次评价中不予考虑。

(3) 道路两侧水平向交通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项目规划敏感目标即规划居住用地位于桩号 K0+980 至终点段东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本次评价选取经过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路段绘制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同时以 K1+100 为典型预测断面进行道路两侧水平向交通噪声贡献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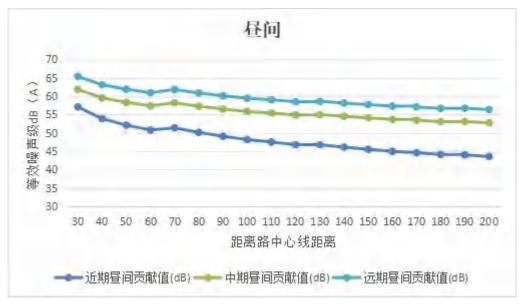
典型路段 K1+100 水平向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交通噪声衰减曲线 图见图 4.1-6, 典型路段近、中、远期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4.1-7。

由表 4.1-7 可知:

- ①随着离中心线距离的增加,噪声影响逐渐减弱。
- ②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噪声影响日益增加;运营近期噪声影响最小,中期增大,远期影响最大。
 - ③相同运营期间,夜间达标衰减距离大于昼间;

④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噪声贡献值于路肩处即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25m、29m、37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⑤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噪声贡献值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27m、39m、93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34m、41m、69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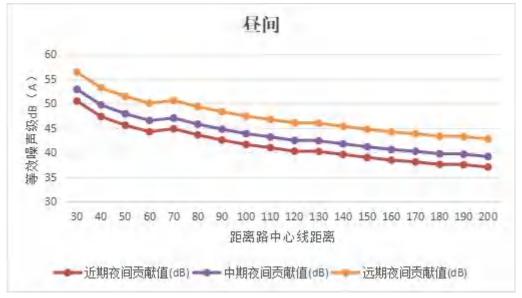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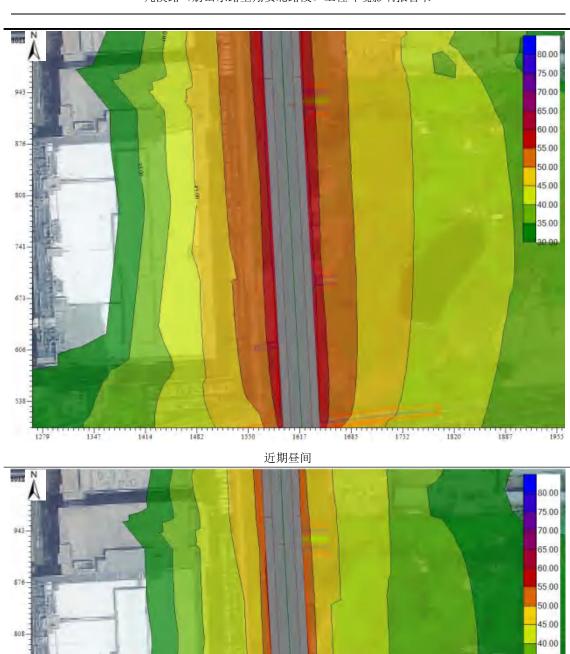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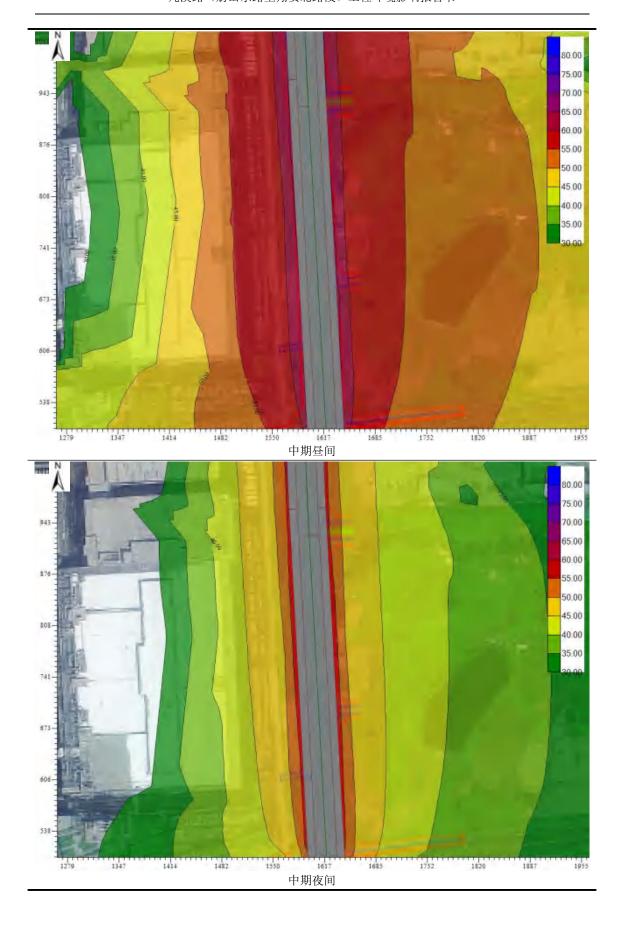
图 4.1-6 K1+100 断面水平向交通噪声衰减曲线图

表 4.1-7 K1+100 断面水平向交通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年	时段				距路	中心线距离	(m)				达标距? 距公路	离(m) 中心线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60	200	4a 类	2 类
2027年	昼间	57.89	54.26	52.35	50.95	50.26	48.27	46.86	45	43.56	/	27
2027年	夜间	51.32	47.69	45.79	44.38	43.69	41.7	40.3	38.44	37	25	34
2033 年	昼间	62.46	59.8	58.47	57.5	57.33	55.88	54.9	53.67	52.72	/	39
2033 4	夜间	53.72	50.06	48.12	46.69	45.9	43.91	42.5	40.61	39.15	29	41
2041 年	昼间	66	63.35	62.03	61.06	60.93	59.47	58.5	57.28	56.34	/	93
2071 7	夜间	57.21	53.56	51.64	50.22	49.46	47.48	46.07	44.19	42.74	37	69

备注: 所在标准断面道路半幅宽度约 16.5m, 地面层车道数双向 6 车道; 边界线是指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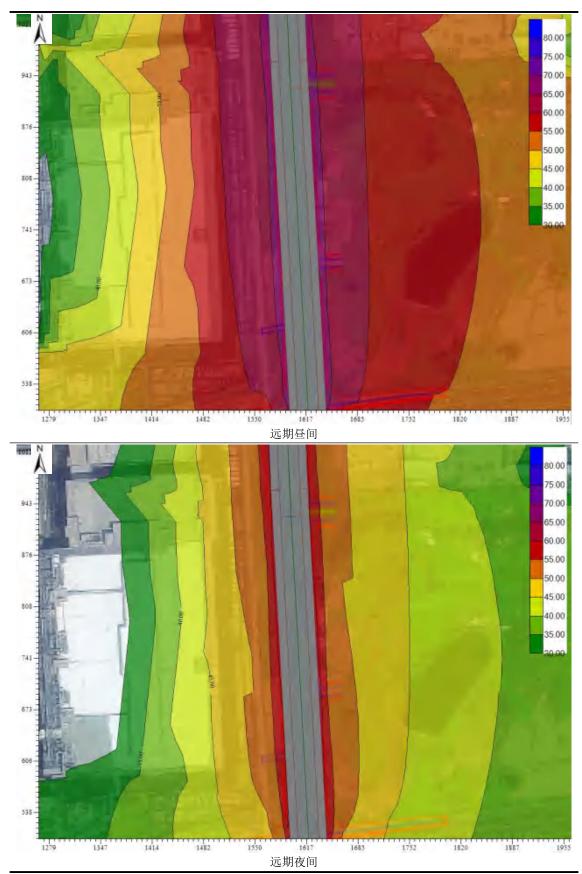


图 4.1-7 运营期典型路段水平向交通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4) 垂向交通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经过规划敏感目标路段 K1+100 绘制垂直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4.1-9。

同时为了解本项目建成后两侧垂向交通噪声分布情况,本次评价构建距路中心线 41m 处的沿街建筑来模拟工程运营近、中、远期垂向声场分布,垂向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垂向交通噪声衰减曲线图见图 4.1-8。

由可知,沿街建筑受拟建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在距路中心线 41m 处一定高度范围内,随着高度的增加,噪声级呈逐步上升趋势,在 3 层处出现最大值,5 层噪声值比底层高约 6dB(A);超过 5 层后,噪声级不再随高度同步增加,呈现下降趋势。

表 4.1-8 距路中心线 41m 处垂向交通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距路中心线	+* □	75%则上壳床 / \	202	6年	203	2年	204	0年
距离	楼层	预测点高度(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F	1.2	53.94	47.37	59.57	49.74	63.12	53.24
	2F	4.2	56.11	49.55	61.70	51.91	65.25	55.42
	3F	7.2	57.84	51.27	63.37	53.55	66.95	57.09
	4F	10.2	59.99	53.42	65.60	55.59	69.21	59.17
	5F	13.2	60.13	53.56	65.80	55.72	69.42	59.30
	6F	16.2	59.96	53.39	65.67	55.55	69.29	59.13
	7F	19.2	59.77	53.20	65.52	55.35	69.14	58.94
	8F	22.2	59.42	52.85	65.19	54.99	68.81	58.58
	9F	25.2	58.82	52.26	64.58	54.37	68.21	57.97
41m(运营	10F	28.2	58.55	51.98	64.36	54.08	68.00	57.69
中期控制距	11F	31.2	58.27	51.70	64.16	53.81	67.80	57.41
离)	12F	34.2	58.00	51.44	63.97	53.53	67.61	57.14
	13F	37.2	57.74	51.17	63.78	53.26	67.42	56.87
	14F	40.2	57.46	50.89	63.59	52.99	67.23	56.59
	15F	43.2	57.19	50.62	63.40	52.71	67.04	56.32
	16F	46.2	56.91	50.35	63.22	52.44	66.85	56.05
	17F	49.2	56.65	50.08	63.04	52.17	66.67	55.78
	18F	52.2	56.38	49.81	62.86	51.90	66.49	55.51
	19F	55.2	56.12	49.56	62.68	51.64	66.32	55.25
	20F	58.2	55.87	49.30	62.51	51.39	66.15	55.00
	21F	61.2	55.35	48.78	62.04	50.85	65.69	5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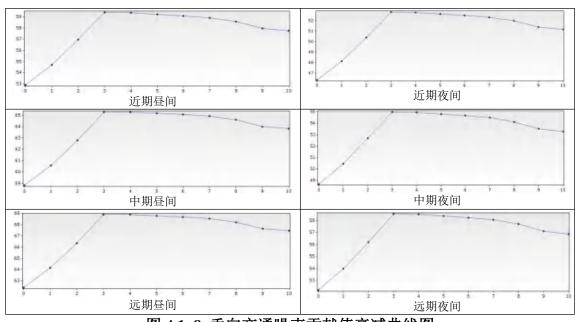


图 4.1-8 垂向交通噪声贡献值衰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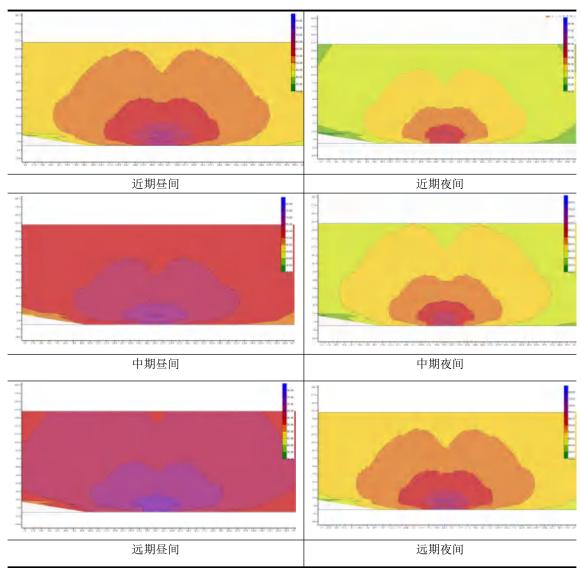


图 4.1-9 规划敏感目标路段 K1+100 垂向交通噪声等声级线图

(5)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分析

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应考虑其所处路段及所对应的地面覆盖状况、公路结构、路堤或路堑高度、公路有限长声源和地形等因素修正,由交通噪声预测值 叠加相应的声环境背景值得到。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eq)
$$_{\text{m}} = 10 \text{lg} [10^{0.1(\text{Leq})^{\frac{\pi}{1}}} + 10^{0.1(\text{Leq})^{\frac{\pi}{1}}}]$$

式中: (Leq) ·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eg)。——预测点昼间或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 dB(A);

 $(L_{eq})_{\sharp}$ — 预测点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预测参数说明:

A.依据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和湿度,本项目预测时采用的气温是 20℃,相对湿度是 70%。

- B.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取值方法
- a.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沿线各测点的环境噪声限值检测值亦作为其环境噪声背景值;
- b.周边机关单位(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 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 现状声源均为社会生活噪声,均位于上塘社区,且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于 上塘社区布设现状监测点位,该现状监测结果作为机关单位敏感目标的环境背 景值。

声环境敏感点预测背景值选取详见表 4.1-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①未采取声屏障等声污染防治工程措施

未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敏感点营运近、中、远期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0,敏感点预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见表 4.1-10 及表 4.1-12。

对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值,根据对各敏感 点的交通噪声的预测结果,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蔡厝口面向现状道路民安大道前排运营期近、中、远期昼间及近、中期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远期夜

间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超标量 0.29dB (A)。昼间预测值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 0.05~0.65dB (A),夜间预测值 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 0.18~0.94dB (A)。

蔡厝口面向本项目前排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及近期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中期及远期夜间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超标量分别为 1.07dB(A)、2.89~4.26dB(A)。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 6.43~15.36dB(A),夜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 5.67~11.96dB(A)。

蔡厝口后排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 0.16~1.35dB(A),夜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 0.12~0.46dB(A)。

顶内田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1.67~9.24dB(A),夜间 对比声环境现状前排增量0.87~2.62dB(A)。

内厝中学(临路宿舍楼)前排运营期近期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超标1.42~3.05dB(A);中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0.39~4.89dB(A);远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2.35~8.23dB(A))。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4.33~17.83dB(A),夜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3.2~12.35dB(A)。

内厝中学(临路教学楼)前排运营期近期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超标1.06~3.48dB(A);中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2.16~5.33dB(A));远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5.58~8.68dB(A))。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4.33~17.83dB(A),夜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5.26~12.88dB(A)。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运营期近期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超标 1.28~2.25dB(A);中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 0.44~4.1dB(A));远期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超标,超标量为 2.91~7.61dB(A))。昼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 4.08~16.81dB(A),夜间对比声环境现状增量 3.02~10.87dB(A)。

敏感目标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

信访维稳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厦门内厝国 土资源管理所距离本项目较远,且均有建筑物遮挡,根据预测结果,待本项目 运营后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增量0.2~5.29dB(A)。

规划居住用地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②采取安装声屏障后

根据表 4.1-10 未安装声屏障时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同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HJ1358_2024)根据运营中期噪声预测结果,优先采取噪声源和传播途径控制技术措施,必要时,可提出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本评价提出传播途径控制技术措施: 在预测超标敏感目标蔡厝口、内厝中学、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沿线高架安装声屏障合计长度 1385m,高度 2.5m。

声屏障设置情况详见表 4.1-9, 并对安装声屏障后各敏感目标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3、表 4.1-14。

序号	路段桩号及方位	措施	参数	最近敏感点
1	主线高架起点即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	悬臂声屏障	主线东侧长度 540m、高度 5+3m 悬臂声屏障; 匝道东 侧长度 105m、高度 2.5m 悬臂声屏	翔安职业技术学 校、内厝中学
2	主线高架起点即 K0+060 至 K0+360 西侧	悬臂声屏障	长度 300m, 高度 2.5m 悬臂声屏	蔡厝口

表 4.1-9 声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设置一览表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悬臂声屏障措施后,敏感目标蔡厝口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远期超标0.55~1.14dB(A);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远期分别超标1.26~3.31dB(A)、0.73~1.81dB(A)。

表 4.1-10 未上声屏障时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昼间) 单位: dB(A)

														预测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序	主 开控保护日标	三夕形	预测点和声	冶化区米 即	n	标准值	背景值	现状值		20	27年			203	3年			204	41年	
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下名 称	源高差 ^① /m	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dB(A)	² /dB(A)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蔡厝口面向现	1F	2.2	4a 类	昼间	70	65.85	65.85	46.3	65.9	0.05	/	52.97	66.07	0.22	/	56.51	66.33	0.48	/
1	状道路民安大			4 21/4					40.00			,				,			0.55	
	道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70	67	67	48.88	67.07	0.07	/	55.53	67.3	0.3	/	59.08	67.65	0.65	/
2	蔡厝口面向本	1F	2.2	4a 类	昼间	70	52.85	52.85	58.16	59.28	6.43	/	62.8	63.22	10.37	/	66.34	66.53	13.68	/
2	项目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70	52.85	52.85	59.7	60.52	7.67	/	64.51	64.8	11.95	/	68.08	68.21	15.36	/
3	蔡厝口后扎	jį.	2.2	2类	昼间	60	52.85	52.85	38.5	53.01	0.16	/	44.9	53.5	0.65	/	48.48	54.2	1.35	/
4	顶内田		3.2	2类	昼间	60	48.75	48.75	45.46	50.42	1.67	/	53.83	55	6.25	/	57.44	57.99	9.24	/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2.73	54.73	4.33	/	58.51	59.14	8.74	/	62.06	62.35	11.95	2.35
5	路宿舍楼)	3F	7.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6.6	57.53	7.13	/	62.32	62.59	12.19	2.59	65.9	66.02	15.62	6.02
	411日百安/	5F	13.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8.71	59.31	8.91	/	64.54	64.71	14.31	4.71	68.16	68.23	17.83	8.23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6.1	57.13	6.73	/	61.86	62.16	11.76	2.16	65.44	65.58	15.18	5.58
6		3F	7.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9.29	59.82	9.42	/	65.16	65.3	14.9	5.3	68.78	68.84	18.44	8.84
	路教学楼)	5F	13.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9.23	59.77	9.37	/	65.17	65.31	14.91	5.31	68.79	68.85	18.45	8.85
		1F	2.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2.73	54.88	4.08	/	59.04	59.65	8.85	/	62.63	62.91	12.11	2.91
	屋口物分面小	3F	8.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6.14	57.25	6.45	/	62.35	62.65	11.85	2.65	65.97	66.1	15.3	6.1
7	厦门翔安职业	5F	14.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7.51	58.35	7.55	/	63.9	64.1	13.3	4.1	67.52	67.61	16.81	7.61
	技术学校	7F	20.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7.38	58.24	7.44	/	63.83	64.04	13.24	4.04	67.45	67.54	16.74	7.54
		9F	26.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7.05	57.97	7.17	/	63.53	63.76	12.96	3.76	67.16	67.26	16.46	7.26
0	厦门市公路局内	内 厝公	1.2	2 类	昼间	60	40.0	40.0	40.70	40.44	0.64	,	40.00	51.01	2.11	,	52.57	54.00	5.20	
8	路管理站		1.2	2 矢	生則	60	48.8	48.8	40.78	49.44	0.64	/	48.99	51.91	3.11	/	52.57	54.09	5.29	1
9	内厝镇党群服务	子中心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7.95	49.14	0.34	/	46.94	50.98	2.18	/	50.54	52.77	3.97	/
10	内厝综治信访维	注稳中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6.73	49.06	0.26	/	45.85	50.58	1.78	1	40.45	52.15	3.35	
10	心		6.2	2 矢	生則	60	48.8	48.8	30./3	49.06	0.26	/	45.85	30.38	1./8	/	49.45	52.15	3.33	1
11	内厝镇计划生育	育办公	5.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8.28	49.17	0.37	,	46.98	51	2.2	,	50.57	52.79	3.99	/
	楼		J.2		교내		70.0	70.0	30.20	77.17	0.57		70.70	J1	2.2	,	50.57	32.13	3.77	/
12	厦门内厝国土资	资源管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5.48	49	0.2	/	44.65	50.21	1.41	/	48.24	51.54	2.74	/
	理所										0.2	, 		20.21	1	, 	.0.21			,
13	规划居住用:	地	1.2	4a 类	昼间	70	47.2	47.2	50.17	51.94	4.74	/	57.3	57.7	10.5	/	60.9	61.08	13.88	/

备注: ①高差为敏感点房屋所在地地面与路面的高差,以公路路面为基准,负值为低于路面,正值为高于路面;②现状值取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

表 4.1-11 未上声屏障时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夜间) 单位: dB(A)

														预测	结果					
序	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夕級	预测点和声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	背景值	现状值		20	27年			203	3年			204	41年	
号	产外境体17百枚	小石你	源高差 ^① /m	切配 公 天 加	的权	/dB(A)	/dB(A)	² /dB(A)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蔡厝口面向现	1F	2.2	4a 类	昼间	55	53.5	53.5	39.73	53.68	0.18	/	42.13	53.81	0.31	/	45.62	54.16	0.66	/
1	状道路民安大 道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55	54.35	54.35	42.31	54.61	0.26	/	44.69	54.8	0.45	/	48.19	55.29	0.94	0.29
	蔡厝口面向本	1F	2.2	4a 类	昼间	55	47.3	47.3	51.59	52.97	5.67	/	54.01	54.85	7.55	/	57.49	57.89	10.59	2.89
2	项目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55	47.3	47.3	53.13	54.14	6.84	/	55.45	56.07	8.77	1.07	58.97	59.26	11.96	4.26
3		ļ.	2.2	2 类	昼间	50	47.3	47.3	31.93	47.42	0.12	/	34.2	47.51	0.21	/	37.74	47.76	0.46	/
4	顶内田		3.2	2类	昼间	50	45.5	45.5	38.98	46.37	0.87	/	41.04	46.83	1.33	/	44.67	48.12	2.62	/
	上压力兴 (版	1F	1.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6.16	49	3.2	/	48.53	50.39	4.59	0.39	52.03	52.96	7.16	2.96
5	内厝中学(临	3F	7.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50.03	51.42	5.62	1.42	52.32	53.19	7.39	3.19	55.85	56.26	10.46	6.26
	路宿舍楼)	5F	13.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52.14	53.05	7.25	3.05	54.31	54.89	9.09	4.89	57.89	58.15	12.35	8.15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9.53	51.06	5.26	1.06	51.79	52.77	6.97	2.77	55.33	55.79	9.99	5.79
6		3F	7.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52.72	53.52	7.72	3.52	54.87	55.37	9.57	5.37	58.45	58.68	12.88	8.68
	路教学楼)	5F	13.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52.67	53.48	7.68	3.48	54.82	55.33	9.53	5.33	58.4	58.64	12.84	8.64
		1F	2.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46.21	49.22	3.02	/	48.39	50.44	4.24	0.44	51.98	52.99	6.79	2.99
	属口细壳加小	3F	8.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49.67	51.28	5.08	1.28	51.73	52.8	6.6	2.8	55.36	55.86	9.66	5.86
7	厦门翔安职业 技术学校	5F	14.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51.01	52.25	6.05	2.25	53.07	53.88	7.68	3.88	56.7	57.07	10.87	7.07
	1人小子仪	7F	20.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50.88	52.15	5.95	2.15	52.94	53.77	7.57	3.77	56.57	56.95	10.75	6.95
		9F	2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50.54	51.9	5.7	1.9	52.59	53.49	7.29	3.49	56.23	56.64	10.44	6.64
8	厦门市公路局内 路管理站		1.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34.21	46.47	0.27	/	36.5	46.64	0.44	/	40.03	47.14	0.94	/
9	内厝镇党群服务	外中心	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31.39	46.34	0.14	/	33.6	46.43	0.23	/	37.16	46.71	0.51	/
10	内厝综治信访维 心	達稳中	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30.17	46.31	0.11	/	32.39	46.38	0.18	/	35.95	46.59	0.39	/
11	内厝镇计划生育 楼	育办公	5.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31.72	46.35	0.15	/	33.97	46.45	0.25	/	37.51	46.75	0.55	/
12	厦门内厝国土资	資源管	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28.91	46.28	0.08	/	31.16	46.33	0.13	/	34.71	46.5	0.3	/

	理所																		
13	规划居住用地	1.2	4a 类	昼间	55	45.15	45.15	43.61	47.46	2.31	/	45.8	48.5	3.35	/	49.37	50.77	5.62	/

备注: ①高差为敏感点房屋所在地地面与路面的高差,以公路路面为基准,负值为低于路面,正值为高于路面;②现状值取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

表 4.1-12 未上声屏障等环保措施情况下运营期拟建工程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表

预测年 敏感点达标情况	2027年	2033年	2041 年
达标	蔡厝口、顶内田、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 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 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	蔡厝口后排、厝口面向现状道路民安大道前排、顶内 田、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 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 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	蔡厝口后排、顶内田、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 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 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
超标 0~3dB(A)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蔡厝口面向本项目前排	蔡厝口面向现状道路民安大道前排
超标>3dB (A)	内厝中学前排	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蔡厝口面向本项目前排、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表 4.1-13 增加声屏障情况下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昼间) 单位: dB(A)

														预测	削结果					
序	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夕 称	预测点和声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	背景值	现状值		20)27年			203	3年			20	41年	
号) 5 1 50 N 1 1 1 1	N-1174N	源高差 [©] /m	为配色天加	HJAX	/dB(A)	/dB(A)	^② /dB(A)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蔡厝口面向现	1F	2.2	4a 类	昼间	70	65.85	65.85	43.7	65.88	0.03	/	50.36	65.97	0.12	/	53.91	66.12	0.27	/
1	状道路民安大 道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70	67	67	46.38	67.04	0.04	/	53.03	67.17	0.17	/	56.59	67.38	0.38	/
2	蔡厝口面向本	1F	2.2	4a 类	昼间	70	52.85	52.85	55.52	57.4	4.55	/	60.16	60.9	8.05	/	63.7	64.04	11.19	/
2	项目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70	52.85	52.85	56.23	57.87	5.02	/	61.18	61.78	8.93	/	64.74	65.01	12.16	/
3	蔡厝口后排	ŧ	2.2	2 类	昼间	60	52.85	52.85	36.92	52.96	0.11	/	43.27	53.3	0.45	/	46.87	53.83	0.98	/
4	顶内田		3.2	2 类	昼间	60	48.75	48.75	41.33	49.47	0.72	/	49.8	52.32	3.57	/	53.4	54.68	5.93	/
	内厝中学(临	1F	1.2	2 类	昼间	60	50.4	50.4	50.53	53.48	3.08	/	56.23	57.24	6.84	/	59.8	60.27	9.87	0.27
5	路宿舍楼)	3F	7.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3.17	55.02	4.62	/	58.98	59.54	9.14	/	62.54	62.8	12.4	2.8
	始旧古俊/	5F	13.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2.41	54.53	4.13	/	58.45	59.08	8.68	/	61.99	62.28	11.88	2.28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2.41	54.53	4.13	/	58.28	58.94	8.54	/	61.85	62.15	11.75	2.15
6	路教学楼)	3F	7.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2.38	54.51	4.11	/	58.41	59.05	8.65	/	61.95	62.25	11.85	2.25
	始 叙子佞/ -	5F	13.2	2类	昼间	60	50.4	50.4	52.63	54.67	4.27	/	58.79	59.38	8.98	/	62.33	62.6	12.2	2.6
	厦门翔安职业	1F	2.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49.56	53.23	2.43	/	55.85	57.03	6.23	/	59.43	59.99	9.19	/
/	技术学校	3F	8.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1.11	53.97	3.17	/	57.46	58.31	7.51	/	61.03	61.43	10.63	1.43

					_								_				_	1	
	5F	14.2	2 类	昼间	60	50.8	50.8	50.76	53.79	2.99	/	57.3	58.18	7.38	/	60.85	61.26	10.46	1.26
	7F	20.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0.74	53.78	2.98	/	57.33	58.2	7.4	/	60.89	61.29	10.49	1.29
	9F	26.2	2类	昼间	60	50.8	50.8	50.95	53.88	3.08	/	57.61	58.43	7.63	/	61.18	61.56	10.76	1.56
9	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 路管理站	1.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8.19	49.16	0.36	/	46.39	50.77	1.97	/	49.97	52.44	3.64	/
10	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3.66	48.93	0.13	/	42.74	49.76	0.96	/	46.31	50.74	1.94	/
11	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 心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2.34	48.9	0.1	/	41.56	49.55	0.75	/	45.12	50.35	1.55	/
12	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 楼	5.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4.79	48.97	0.17	/	43.54	49.93	1.13	/	47.11	51.05	2.25	/
13	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 理所	6.2	2类	昼间	60	48.8	48.8	31.37	48.88	0.08	/	40.63	49.42	0.62	/	44.19	50.09	1.29	/
14	规划居住用地	1.2	4a 类	昼间	70	47.2	47.2	50.02	51.84	4.64	/	57.17	57.59	10.39	/	60.77	60.96	13.76	/

备注:①高差为敏感点房屋所在地地面与路面的高差,以公路路面为基准,负值为低于路面,正值为高于路面;②现状值取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

表 4.1-14 增加声屏障情况下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夜间) 单位: dB(A)

														预测	1结果					
序	声环境保护目标	元夕称	预测点和声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	背景值	现状值		20	27年			203	3年			204	41年	
号		ייארנובייו	源高差 [©] /m	为能区关州	时权	/dB(A)	/dB(A)	^② /dB(A)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量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dB(A)	/dB(A)	量/dB(A)	/dB(A)
	蔡厝口面向现	1F	2.2	4a 类	昼间	55	53.5	53.5	37.13	53.6	0.10	/	39.51	53.67	0.17	/	43.01	53.87	0.37	/
1	状道路民安大 道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55	54.35	54.35	39.81	54.5	0.15	/	42.17	54.61	0.26	/	45.67	54.9	0.55	/
2	蔡厝口面向本	1F	2.2	4a 类	昼间	55	47.3	47.3	48.95	51.21	3.91	/	51.36	52.8	5.50	/	54.84	55.55	8.25	0.55
2	项目前排	3F	82	4a 类	昼间	55	47.3	47.3	49.66	51.65	4.35	/	52.03	53.29	5.99	/	55.53	56.14	8.84	1.14
3	蔡厝口后捐	ļŧ .	2.2	4a 类	昼间	50	47.3	47.3	30.35	47.39	0.09	/	32.56	47.44	0.14	/	36.12	47.62	0.32	/
4	顶内田		3.2	2类	昼间	50	45.5	45.5	34.85	45.86	0.36	/	36.97	46.07	0.57	/	40.58	46.71	1.21	/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3.96	47.99	2.19	/	46.29	49.06	3.26	/	49.8	51.26	5.46	1.26
5	路宿舍楼)	3F	7.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6.61	49.23	3.43	/	47.7	49.86	4.06	/	52.46	53.31	7.51	3.31
	411日百安/	5F	13.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5.84	48.83	3.03	/	47.26	49.60	3.8	/	51.74	52.73	6.93	2.73
	内厝中学(临	1F	1.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5.84	48.83	3.03	/	47.28	49.61	3.81	/	51.69	52.68	6.88	2.68
6	路教学楼)	3F	7.2	2类	昼间	50	45.8	45.8	45.82	48.82	3.02	/	47.42	49.70	3.9	/	51.71	52.7	6.9	2.7
	町秋子(女)	5F	13.2	2 类	昼间	50	45.8	45.8	46.07	48.95	3.15	/	47.65	49.83	4.03	/	51.95	52.9	7.1	2.9

		1F	2.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43.1	47.93	1.73	/	45.25	48.76	4.06	/	48.85	50.73	4.53	0.73
		3F	8.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44.63	48.5	2.3	/	46.84	49.54	3.34	/	50.42	51.81	5.61	1.81
7	厦门翔安职业	5F	14.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44.22	48.33	2.13	1	46.57	49.4	3.20	/	50.08	51.57	5.37	1.57
	技术学校	7F	20.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44.21	48.33	2.13	/	46.52	49.38	3.18	/	50.05	51.55	5.35	1.55
		9F	26.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44.42	48.41	2.21	1	46.68	49.46	3.26	/	50.23	51.67	5.47	1.67
9	厦门市公路局内 路管理站		1.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31.62	46.35	0.15	/	33.89	46.45	0.25	/	37.43	46.74	0.54	/
10	内厝镇党群服务	务中心	6.2	2 类	昼间	50	46.2	46.2	27.1	46.25	0.05	/	29.41	46.29	0.09	/	32.93	46.4	0.20	/
11	内厝综治信访约 心		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25.78	46.24	0.04	/	28.11	46.27	0.07	/	31.63	46.35	0.15	/
12	内厝镇计划生育 楼	育办公	5.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28.23	46.27	0.07	/	30.52	46.32	0.12	/	34.05	46.46	0.26	/
13	厦门内厝国土资 理所	资源管	6.2	2类	昼间	50	46.2	46.2	24.8	46.23	0.03	/	27.14	46.25	0.05	/	30.66	46.32	0.12	/
14	规划居住用	地	1.2	4a 类	昼间	55	45.15	45.15	43.46	47.4	2.25	/	45.65	48.42	3.27	/	49.22	50.66	5.51	/

备注:①高差为敏感点房屋所在地地面与路面的高差,以公路路面为基准,负值为低于路面,正值为高于路面;②现状值取现状监测值的平均值;

表 4.1-15 增加声屏障等环保措施情况下运营期拟建工程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表

敏感点达标情况	预测年	2027年	2033 年	2041 年
达标		蔡厝口、顶内田、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 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 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内厝中学、厦门翔安 职业技术学校	镇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	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 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 管理所、蔡厝口后排、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超标 0~3dB(A)		/	/	蔡厝口面向本项目前排、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超标>3dB (A)		/	/	内厝中学

表 4.1-16 敏感目标采取安装声屏障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预	测值(d	B (A))			超	标量(dB (A	((降	噪措施	1	昔施后予	页测噪声	值(dB	(A))			超材	示量(dB (A	((4		
敏感点		声功 能区	202	7年	203	3年	204	1年	202	27年	203	3年	204	41年	措施名		202	7年	203	3年	204	1年	202	7年	203	3年	204	1年	措施 后效
₩		划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称	措施效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果
蔡厝口面向现	1F		65.9	53.68	66.07	53.81	66.33	54.16	/	/	/	/	/	/			65.88	53.6	65.97	53.67	66.12	53.87	/	/	/	/	/	/	近、
状道路民安大 道前排	3F	4a 类	67.07	54.61	67.3	54.8	67.65	55.29	/	/	/	/	/	0.29			67.04	54.5	67.17	54.61	67.38	54.9	/	/	/	/	/	/	中期満足
蔡厝口面向本	1F	4 44	59.28	52.97	63.22	54.85	66.53	57.89	/	/	/	/	/	2.89	2.5m 悬	0.02.2.024D	57.4	51.21	60.9	52.8	64.04	55.55	/	/	/	/	/	0.55	对应
项目前排	3F	4a 类	60.52	54.14	64.8	56.07	68.21	59.26	/	/	/	1.07	/	4.26	(A)	57.87	51.65	61.78	53.29	65.01	56.14	/	/	/	/	/	1.14	- 2 - 类、	
蔡厝口后排		2 类	53.01	47.42	53.5	47.51	54.2	47.76	/	/	/	/	/	/		(A)	52.96	47.39	53.3	47.44	53.83	47.62	/	/	/	/	/	/	4a 类 标准
内厝中学(临	1F		54.73	49	59.14	50.39	62.35	52.96	/	/	/	0.39	2.35	2.96			53.48	47.99	57.24	49.06	60.27	51.26	/	/	/	/	0.27	1.26	
路宿舍楼)	3F	2 类	57.53	51.42	62.59	53.19	66.02	56.26	/	1.42	2.59	3.19	6.02	6.26			55.02	49.23	59.54	49.86	62.8	53.31	/	/	/	/	2.8	3.31	
四伯百安/	5F		59.31	53.05	64.71	54.89	68.23	58.15	/	3.05	4.71	4.89	8.23	8.15			54.53	48.83	59.08	49.6	62.28	52.73	/	/	/	/	2.28	2.73	
	1F		57.13	51.06	62.16	52.77	65.58	55.79	/	1.06	2.16	2.77	5.58	5.79			54.53	48.83	58.94	49.61	62.15	52.68	/	/	/	/	2.15	2.68	
内厝中学(临 路教学楼)	3F	2 类	59.82	53.52	65.3	55.37	68.84	58.68	/	3.52	5.3	5.37	8.84	8.68			54.51	48.82	59.05	49.7	62.25	52.7	/	/	/	/	2.25	2.7	」近、 」中期
四	5F		59.77	53.48	65.31	55.33	68.85	58.64	/	3.48	5.31	5.33	8.85	8.64	5+3m 悬	0.13~6.93dB	54.67	48.95	59.38	49.83	62.6	52.9	/	/	/	/	2.6	2.9	满足
	1F		54.88	49.22	59.65	50.44	62.91	52.99	/	/	/	0.44	2.91	2.99	臂声屏障	(A)	53.23	47.93	57.03	48.76	59.99	50.73	/	/	/	/	/	0.73	对应 2类
厦门翔安职业	3F		57.25	51.28	62.65	52.8	66.1	55.86	/	1.28	2.65	2.8	6.1	5.86			53.97	48.5	58.31	49.54	61.43	51.81	/	/	/	/	1.43	1.81	标准
技术学校	5F	2 类	58.35	52.25	64.1	53.88	67.61	57.07	/	2.25	4.1	3.88	7.61	7.07	-		53.79	48.33	58.18	49.4	61.26	51.57	/	/	/	/	1.26	1.57	
	7F		58.24	52.15	64.04	53.77	67.54	56.95	/	2.15	4.04	3.77	7.54	6.95			53.78	48.33	58.2	49.38	61.29	51.55	/	/	/	/	1.29	1.55	
	9F		57.97	51.9	63.76	53.49	67.26	56.64	/	1.9	3.76	3.49	7.26	6.64	1		53.88	48.41	58.43	49.46	61.56	51.67	/	/	/	/	1.56	1.67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17。

表 4.1-1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	内容			自	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_	一级☑	二级口 三	5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	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	E续 A 声级]	R 最大A声	『级□ 计权等	等效连续感觉	: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R 地方	标准□	国外标准□						
	环境功能	0 类区□	1 类区口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X	O JOEL	1,720		3,720	I TO A COLOR	10 人区口					
现状评价	评价年度	初期 R	į	丘期□	中	期□	远期□					
->u V(V) V)	现状调查	现	场实测法 R	现场实测	加模型计算	法□ 收集资	 予料 _口					
	方法	,,,	1992 (1912)		7 N N L 11 71							
	现状评价	达标百	百分比		1	00%						
噪声源调	噪声源调		现场实活		頁资料□	研究成果□						
查	查方法		7077		5 英有口	917U9A7K□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预	预测模型 R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	00m□ /	小于 200m□						
声环境影	预测因子	等效達	连续 A 声级	R 最大A声	「级□ 计权等	等效连续感觉	噪声级□					
响预测与	厂界噪声			达标□	不达							
评价	贡献值				71127	/ \ \						
*1 D1	声环境保											
	护目标处			达标团	不达	标□						
	噪声值											
	排放监测	厂界」	监测口 固定	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R	无监测□					
环境监测	声环境保											
计划	护目标处	监测	则因子: (L	Aeq)	监测点位	2数(12)	无监测□					
	噪声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可 P;"()"为内容填写项。

4.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4.2.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进行场地平整、大量的土石方填挖、筑路材料的运输及沥青摊铺等作业工作。因此,该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扬尘,其次为沥青摊铺时的沥青烟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出的尾气污染物。

4.2.1.1 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 150~300m。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颗粒物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随之增强和扩大。根据相关资料,在 2.5m/s 风速情况下,下风向施工颗粒物影响程度和强度见表 4.2-1。

 下风向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表 4.2-1 施工颗粒物下风向影响情况

由表 4.2-1 可知,在此条件下,下风向距施工点 200m 处的 TSP 浓度仍超过国家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颗粒物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 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 工颗粒物将更严重。

(2) 道路运输扬尘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0.123 (V/5)(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公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表 4.2-2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不同路面、不同清洁程度及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行驶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表 4.2-3。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粉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范围内,降低扬尘量 30%~80%。

路面粉 $0.01(kg/m^2)$ $0.02(kg/m^2)$ $0.03(kg/m^2)$ $0.04(kg/m^2)$ $0.06(kg/m^2)$ $0.1(kg/m^2)$ 尘量车速 0.0091 5(km/h)0.0153 0.0207 0.0257 0.0348 0.0511 10(km/h)0.0182 0.0305 0.0414 0.0514 0.0696 0.1021 15(km/h) 0.0272 0.0458 0.0621 0.0770 0.1044 0.1532 25(km/h) 0.0454 0.0763 0.1035 0.1284 0.1740 0.2553 30(km/h)0.0545 0.0916 0.1242 0.1541 0.2088 0.3063 40(km/h) 0.0726 0.1221 0.2054 0.2785 0.4084 0.1656

表 4.2-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km)

主 4 2 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77 4.2-3	加工阶段伊用洲水生烧尘试彩结果

E	E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mg/m^3)	洒 水	2.01	1.4	0.68	0.60
(g)	洒水比不洒水降低(%)	80.2	50.2	40.9	0.30

4.2.1.2 沥青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计划修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置沥青搅拌站,项目所需的沥青混凝土拌和后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路面采用摊铺机械铺筑。因此施工期沥青烟的影响只考虑摊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影响,这部分沥青烟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HC、酚和苯并芘以及异味气体,根据类比现有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情况,影响范围一般在 50m 范围内。

沥青摊铺过程中加热沥青料和混合料铺设时各污染物的最大瞬时浓度不会 高于熔化槽下风侧的浓度,而且沥青摊铺过程中是流动推动作业,对周围固定 点的影响是暂时和瞬时的,影响较小,同时路面摊铺完成后,一定时期还有挥 发性的物质排出,排出量与固化速度有关,其浓度值低于作业时的浓度值。因 此,本项目沥青烟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1.3 施工机械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x、SO₂、HC和 CO,作业机械使用数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废气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2.1.4 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路基挖填平整、碎石、砂土层铺设、物料装卸易产生扬尘。 类比同类型项目,在施工点及其下风向 0~100m 为扬尘污染带,50m 范围内为 较重污染带。

本项目沿线最近现状敏感点主要为西侧约相邻的蔡厝口、西侧约 63m 顶内田、东侧约 13m 内厝中学、东侧约 27m 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本项目全线建设时间虽较长,但对某一特定路段而言,其施工时间要短得多,对某一敏感点的影响时间也较短。为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建设单位将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在做好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施工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扬尘对沿线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可接受。

4.2.1.5 淤泥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软土路基处理换填淤泥、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在就近设置的淤泥干化场自然干化,共拟设 2 处,占地 0.25hm²,均布置在道路 红线范围内,分别位于 K0+060~K0+110 道路用地范围内及 K0+170~K0+190 道路用地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内厝中学约 24m。淤泥、钻渣、泥浆自然干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淤泥、钻渣、泥浆量较少,拟设泥浆干化场所在地较为开阔,且淤泥干化时间短,干化后及时外运,必要时喷洒除臭剂,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淤泥、钻渣、泥浆干化恶臭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2.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没有设置服务站或集中式排放源。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仅做评价,不做预测。

建设项目建成通车后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汽车运行的状况以及当地的气象条件有关。道路运营期间距路肩 10~200m 范围内 CO、NO₂两种污染物随着距路肩距离的增大,其昼间平均小时浓度和昼间高峰小时浓度值趋于变小并逐渐减少;随着车流量的增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大,浓度预测值也相对增大。在通常情况下,道路的交通车辆尾气对道路沿线两侧的环境空气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沿线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根据厦门气象资料分析可知,厦门年风向频率最多的是E风,频率为14.54%,平均风速2.58m/s。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沿线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有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汽车在本工程区域停留时间较短,项目道路沿线环境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同时,为防范和减少道路废气的污染影响,可结合景观绿化设计,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进,车型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同时,燃料油和燃料气的产品质量也将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不断提高。随着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的加强,燃油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将大大降低。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占比不断提高,新能源 汽车采用电能作为动力源,不存在尾气排放,从根本上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对 大气环境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 标的影响较小。

4.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2-4。

表 4.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组	及 口		三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r	m□	边长 5~	√50km□	ì	力长=5km□	
	SO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 ~ 20	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ぶ	甘卡江	ÿh, ₩m (ΩΩ	NO DM DM	GO O)	包扎	舌二次 PM _{2.5口}	
	评价因子	基本 行	架物(SO ₂	$_{2}$, NO_{2} , PM_{10} , $PM_{2.5}$,	$CO_{\bullet}(O_3)$	不包	.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口]	二类	☒∎	一类	☆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	Ϳ数据□	主管部门发	布的数据■	现	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二、独、M五)田		本项目正常排	放源□					
污染源调	调查内容	本项目非正常技	非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	染源□
查		现有污染》	原口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R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预测范围	边长=50kı	m□	边长 5~	√50km□	į	力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₂ .	.5□	
	1英級四 1		1处砂口 1			不包括二次 PM	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木顶	日島大上	示率≤100%□	C *	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大气环境	贡献值	(本)	口取八口1	水华≥100/0□	C 4x		<i>></i> 100 /0⊔	
入 (小児) 影响预测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图	率≤10% □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	0%□
与评价	贡献值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	0%□
- J VI VI	非正常排放 1h 浓	非正常持续时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0/-	C非正金	常占标率>100	0/_
	度贡献值	长 (h)		C 非正市 口 你 华 S	10076	C 1FIL f	市口你平╱100	/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叠加达	标□		C叠加不达标		
	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20%	óп		k>-20%□		
	体变化情况		K207	0		K> 207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	〔监测□	无监	测口
计划	17/10/1111/0	-	mr 12/1 Ed.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	无监	测口
VI AU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女 ()	无监	测口
	环境影响			可以	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评价结论	八八元列亚西							

4.3 地表水水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1 施工期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约 6.48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宿舍,大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消纳。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项目不存在直接将施工期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情况,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4.3.2 运营期路(桥)面径流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工程,运营期间道路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汽车尾气排放物、路面滴油、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多扩散于大气并沉降于桥面上,随着桥面路面的冲刷汇入形成初期雨水,对受纳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因此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路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曾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进行过试验,试验方法为:采用人工降雨方法形成路面径流,两次人工降雨时间段为20天,降雨历时1小时,降雨强度为81.6mm,在1小时内按不同时间采集水样,最后分析测定路面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4.3-1。

项目	5~20min	20~40min	40~60min	均值
SS	231.42-158.52	185.52-90.36	90.36-18.71	100
BOD ₅	7.34-7.30	7.30-4.15	4.15-1.26	5.08
石油类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表 4.3-1 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变化测定值

由表中可见,通常从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30 分钟之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降雨历时 40—60 分钟之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的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溪及 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拟设置临时排水管将九溪路雨水干管接入九溪路与舫 山东路交叉处现状有一箱涵 2 孔 850×900 雨水箱涵,远期待片区地块以及排水管网实施后,再排入下游道路市政排水管网。

综上,项目运营期路(桥)面径流对周边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4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4.1 对沿线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变更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沿线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为永久性占地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11.84hm²,永久性占地将在道路使用期内永久性地、不可逆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即道路征地范围内由原先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转变为交通用地,对土地利用方式产生长期的不可逆影响,原有植被将受到破坏,但这种影响仅限于道路占地范围,对周围系统的生产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减少既有的土地资源,但所占面积不大,影响较小;且项目 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 地,总体上为人工生态系统,项目的建设几乎不会改变原有的生态系统的功 能。

道路建设除了永久占用的土地外,施工过程还将临时占用部分土地,作为施工场地、临时表土堆场、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场用地。本工程临时占地0.74hm²,对辟为临时用地的区域,仅在施工期暂时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待施工结束后通过土地平整、播撒草籽等措施,可予以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这种影响不会改变土地的利用价值,属于临时性、可恢复的影响。

(2) 对区域耕地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1.84hm², 其中占用耕地 8.7hm², 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工前,项目将依法办理相关耕地征用手续,同时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或按福建省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相关主管部门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确保区域耕地的动态平衡。在落实相关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耕地数量减少。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沿线区域的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对沿线农业生态的影响较小。

(3) 临时用地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临时占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等,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各临时用地均采取相应的截排水沟、沉砂池、覆盖薄膜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小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临时用地现状主要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仅临时表土堆放场及临时施工场地位于项目西侧(规划为防护绿地现状为农田及空地),现有植被主要种植萌萝卜及杂草(鬼针草等),不涉及珍稀或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及古树名木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平整、播撒草籽,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且临时占地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临时工程选址合理。

4.4.2 对沿线植被资源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沿线路基的挖填和平整,对沿线两侧现状的植物资源及植被生态,将造成根本性的直接铲除和破坏,以及永久性的占用,影响时段主要在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现状植被资源较少,且均为广播杂生性灌草植被,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改变虽是不可避免的,但影响较小,且可以通过本项目绿化工程来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提高局部生态功能、景观功能,缓解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区域植物多样性和植被生态多样性,对其影响可接受。

4.4.3 对沿线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系统,受周 边人类活动干扰,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鸟类种类和数量均较少。

施工期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鸟类产生的惊扰和驱离效应,但鸟类的飞翔、迁移能力较强,一旦环境出现不利其生存的因素,将飞往附近或别处类似生境,对这些鸟类种群数量、结构造成的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鸟类类群多为福建省和厦门市沿海区域常见鸟种,这些鸟类在长期的生存演化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与人类和谐共生的生活习性,对人类活动干扰较不敏感,常见于居民点、林地、农田、水塘、道路等附近,工程施工对其产

生惊扰、驱离的效应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鸟类类群的栖息和觅食环境、种群数量、种类结构造成的影响很小。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900-099-S6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 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弃土方(900-001-S70、900-001-S71、502-099-S73、900-001-S91)

900-001-S71: 桩基工程钻孔泥浆和钻渣经筛滤沉淀后再由人工配制而成的钻孔泥浆返回护筒内循环使用,施工完成后,泥浆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泥浆采用汽车运输至就近布设的淤泥干化场干化。泥浆干化后与其余弃方一起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900-001-S91: 换填淤泥于就近布设的淤泥干化场干化,干化后与其他弃方一起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本工程弃方量(900-001-S70、900-001-S71、502-099-S73、900-001-S91)为 27.78 万 m^3 ,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3)建筑垃圾(900-001-S72):主要废砂石料、废钢筋、材料包装袋等,该部分垃圾难以定量,这些固体废物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混凝土和渣土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可以得到很好地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以及道路、公园养护、维修产生的弃土或其他废旧材料。固体废物如处理不当会破坏地貌和植被的生长,从而影响景观,造成视觉污染。因此,加大道路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司乘人员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道路及其周边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在道路人行道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则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①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贮存,仅涉及油类物质(柴油、汽油)的使用。本项目临时施工场所未设置油类物质的贮存场所,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油品一次最大在线量为施工车辆、机械最大油箱的容积,约500L(折0.42t)。

②运营期

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其环境风险主要是由道路上行驶车辆因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导致运输物品或自身油料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间接行为导致。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车辆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车辆自身携带油品等。

(2) 风险源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贮存的油品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运营期道路上行驶车辆自身携带油品或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 事故后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1.6-1,各敏感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见图 1.6-1、图 1.6-2。

(4) 环境风险敏感路段识别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路段为沿线现状敏感目标路段 K0+000~K0+920。

(5) 环境风险事故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分析不考虑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以 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为施工过程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机械设备本身出现部件损坏等导致的油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为道路上行驶车辆因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 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导致运输物品或自身油料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泄漏、爆 炸、燃烧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产生影响。

(6)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①车辆本身携带油品泄漏或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泄漏, 危险品 进入附近水体, 影响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
- ②车辆本身携带油品泄漏或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泄漏引发火灾,洗消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燃烧产物造成附近环境空气污染。

5.2 环境风险分析

5.2.1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机械设备本身出现部件损毁等导致施工机械设备油品泄漏引发火灾,洗消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火灾爆炸,燃烧产物及次生污染物造成附近环境空气污染。因此,油品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油品泄漏、火灾及爆炸对环境的危害。

5.2.2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道路运营后运输的货物种类繁多,危险品化学的运输不可避免,如果运输 危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品泄漏、爆炸、燃烧,将会对周边环境空 气、地表水体等造成危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概率估算主要是根 据项目交通量、交通事故率、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比例、预测年交通量和考核路段长度等参数进行计算。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车辆交通量及货运车辆比例的预测情况,选用英国危险品管理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可能性研究报告提出的 2.1×10⁻⁸ 次/ (辆·km) 作为总的风险水平,预测模式如下:

$p=365\times Q\times a\times b\times R\times L$

式中: P——预测危险品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次/年);

- O——预测年限交通量(辆/d):
- a——预测年货运车辆占交通量的比例:
- b——危险品运输车辆占交通量的比例;
- R——风险水平,取 2.1×10⁻⁸ 次/(辆·km);
- L---路线长度(km)。

本项目高架桥及地面辅道的运营远期预测交通量 Q=2534 辆/d, a=1%, L=1.41km, b 值一般在 5%以下,则预测结果 P=3.75×10⁻⁸(次/年),发生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但是从实际上来讲,概率虽小,发生的可能性也是会出现的,且随着道路车流量的不断增加,事故的概率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对于危险品运输事故的概率仍然不可忽视。因此,应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在做好高架桥梁两侧防撞护栏的前提下,即使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翻落的 可能性极小。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3.1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施工期采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选择信誉良好的施工队伍。
- (2)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机械设备人员的业务技术符合要求,对可能出现 事故漏油的人为原因与自然因素应学习、了解,提高油品泄漏危害的认识及安 全运输的责任感和责任心。
- (3)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施工机械设备燃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 (4) 作业人员均须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发生因施工

操作不当而导致水污染的可能。

- (5)施工监理人应持证上岗,加强现场监控,一旦发生漏油现象,应立即 汇报,并协助处理。
 - (6)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7)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 (8) 施工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保障物资:吸油材料、个人防护设备等。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溢出的油主要为动力所用的燃料油,由于工程机械自身的燃料油储油量较少,因此作业时发生跑、冒、滴、漏等事故排放的油量很少;油品泄漏后通过立即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3.2 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本项目危险品运输的风险由突发的交通事故引起,可以通过一定的管理手段和工程措施加以预防。就该路段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而言,为防止灾害性事故发生及控制事故发生后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特提出以下措施:

- (1) 工程措施
- ①施工过程中要保证路面的平整度、粗糙度以及抗滑度适中。
- ②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标准,提高视线诱导标志的设置,照明设施、道路标志、路面标志和警示标志、限速标志或醒目的多条警示标线的设计标准。
 - ③道路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 ④桥面两侧设置连续的加强型防撞护栏,防止车辆侧翻。
- ⑤桥头两端醒目位置设置谨慎驾驶、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司机谨慎驾驶,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设事故报警电话提示牌,注明应急报警电话号码,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2) 管理措施

①对桥梁运营管理相关人员、养护人员进行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方面培训,使他们了解应急处置的流程和初步处置方法,要求值班人员掌握应急事件信息报告事项,使运输事故信息第一时间报告至上级部门,以便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和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使各相关部门熟悉应急流

- 程,掌握应急处置方式、方法,熟悉应急设备实施使用方法。
- ②加强区域危险品运输管理。对货运代理和承运单位实行资格认证,危险货物运输实行"准运证""驾驶证"和"押运员"制度;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和有关部门应定期进行排除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业务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要使用统一的专用标志,实行定点检测制度,运送剧毒化学品应按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规定运输。
- ③加强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严格控制危险品运输车辆数量。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质监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单位的运输资质、运输和装运工具,运输人员上岗资格证,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的全过程监管,最大程度地避免因交通事故造成污染物危害居民及流域。
 -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不良天气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 ⑤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处理相应污染物,以减缓或避免事故造成的 污染事故。
- ⑥依托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及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救援工作。

5.3.3 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3.3.1 危险品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 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隔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 (3)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 (4) 应迅速查明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 (5)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要紧急撤退的情况,应

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得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3.3.2 危险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
-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②如果泄漏的是易燃易爆物质,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 ③如果泄漏的是有毒物质,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 ④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 (2) 泄漏源控制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 (3) 泄漏物处理
- ①围堤堵截: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堵住泄漏处,防止物流外流污染环境。
- ②稀释与覆盖: 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流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蒸发。
- ③收容(集):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4 分析结论

- (1)施工期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机械设备本身出现部件损毁等导致施工机械设备油品泄漏引发火灾,洗消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火灾爆炸,燃烧产物及次生污染物造成附近环境空气污染。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量极小,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2)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因交通事故和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使被运输的危险品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遗漏、爆炸、燃烧等。虽然发生的概率极小,但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将会对周边地表水体、大气环境及其他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应给予高度重视,应积极采取有效工程防护措施、道路行车安全管理措施减少事故风险,并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体系,以确保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能够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本工程在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接受。
- (3)依托区域环境应急系统,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与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救援工作。

表 5.4-1	建设项目到	不境风险简单	单分析内容表	
1 J.T- I	在 05 75 日 7	ד נורו איירואי <i>א</i> טכרי ו	アカルバゴロル	

建设项目 名称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						
	(福建)			(/) 园			
建设地点	省	(厦门) 市	X	(/) 县	X		
地理坐标	起点经纬	E118°16′4 .421″、	终点经纬	E118°16′9.	133"、		
四星工机	度	N24°40′5.503″	度	N24°39′20.320″			
	(1) 施工其	用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5(汽油、柴	油),分布位置	: 施工机		
主要危险物	械设备油箱						
质及分布	(2) 运营期	用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	² 品、油类物	质(汽油、柴油),分布		
	位置: 车辆	油箱、危化品运输车罐体					
	(1) 施工記	过程因管理疏忽、操作违反	反规程或失误	、机械设备本身	出现部件		
环境影响途	损坏等导致	的油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产	对周边地表办	く环境、大气环境	竟及生态环		
径及危害后	境等产生影	响。因此,油品泄漏事故	发生时,应立	工即采取应急措施	色减少油品		
果(大气、	泄漏对环境	的危害。					
地表水、地	(2) 运营期	用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物	加品或自身油	料在运输途中突	发性发生		
下水等)	泄漏、爆炸	、燃烧等,对周边地表水	环境、大气环	下境及生态环境等	等产生影		
	响。						
	(1) 施工期						
	①施工机械质量要有保证。						
	②按照规范装配应急物资:吸油材料、个人防护设备等。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施工机械设备燃油						
	"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2) 运营期						
风险防范措	①施工过程中要保证路面的平整度、粗糙度以及抗滑度适中。						
施要求	②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标准,提高视线诱导标志的设置,照明设施、道						
	路标志、路面标志和警示标志、限速标志或醒目的多条警示标线的设计标						
	准。						
	3桥头两端	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	超车等警示机	示志,提醒过路望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保护意识,要求危险品车		设事故报警电话	括提示牌,		
		情况下能及时通知有关部					
		设置连续的防撞墩,防止					
	⑤道路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6.1.1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对施工噪声的管制条例,施工场地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施工期噪声的影响。
- (2)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声罩,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3)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措施,相关单位应不定期地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的作业时间。
- (4)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
- (5)施工车辆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开休息时段,限速禁鸣。施工车辆在经过各敏感点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注重文明施工,避免和减少在施工期建设方与当地居民产生环境矛盾和纠纷。
- (6)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噪声强的施工机械,减少工作人员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距高辐射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 (7) 在施工现场标明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 (8) 施工期敏感点噪声防治措施
- ①施工场界设置临时施工围挡,必要时临敏感点一侧可设置移动式双层声屏障。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的休息时段施工,如果夜间确需连续高噪声(高振动)作业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否则应停止夜间高噪声作业的施工。

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高噪声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尽量保护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保证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干扰。

6.1.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过程 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在施工现场大门或工地其他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公示牌,公布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及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 (2)施工现场设置 2.5m 高的围挡,并在围挡上方设置水喷雾降尘系统,采用高压喷雾向尘源喷射水雾,使尘粒湿润、增重,从气流中沉降,降低施工扬尘对施工范围内环境的影响。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 (3)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尘降尘设备设施(包括移动式喷雾机或雾炮车、喷淋设施、洒水车、覆盖网膜等)。施工段每千米内至少配备1台移动式喷雾机或雾炮车。施工区内应配备洒水车。
-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 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 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5)根据需要采用分区分段施工的,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非作业区裸置土方和临时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及时采取网膜覆盖、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
- (6)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对不慎洒落地面的建筑材料,应及时进行清理;并尽量选择在风速较小时进行装卸,在风速较大时(>5m/s)应暂停运输粉状材料。
 - (7) 施工场地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安排专

人负责,做好车辆清污冲洗台账,确保净车上路和密闭封盖。施工运输路线定期洒水降尘,每天至少两次(上下班),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

- (8)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及预拌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搅拌站;沥 青成料运输应采取封闭或半封闭运输方式;摊铺过程中应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尽量减少影响面与影响时间。
- (9)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行管理,确保运行状态良好,推荐采用低硫分环保燃料,以减少SO₂等有害气体排放。
 - (10) 淤泥、钻渣泥浆分批干化,自然干化后及时清运处置。

6.1.3 水污染防治措施

- (1)在开工前对所有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有可能泄漏污染物(包括用油和泥沙)的必须先修复后才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注意有无泄漏污染物的现象,如有发生立即采取措施。
-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污水消纳系统处理,禁止直接排入 地表水。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 理,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3)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 (4) 桥梁桩基施工结束后,泥浆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经过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养护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6.1.4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6.1.4.1 施工占地影响减缓措施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福建省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相关主管部门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开垦新的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不得低于工程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以确保区域耕地的动态平衡。
 - (2)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不允许随意破坏和占用额外土地。
 - (3) 加强道路土石方纵向调配,减少取(弃)土方数量和临时占地数量。
- (4)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地布设在道路用地范围内。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

- 裸露面,应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措施;填筑土方应采取四随 (随挖、随运、随填、随压)施工方法,严格控制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弃方和废物,禁止堆置于项目征用 范围外。
- (6)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设计方案避让核心墓碑及可疑墓穴位置,设置护面墙进行支护,减少对文物扰动;护面墙采用 C20 素混凝土快速浇筑,减少边坡的暴露时间。

6.1.4.2 植被保护措施

-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决不允许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和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周边现有农田和树木。
 - (2) 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 (3)路基施工前,应将占用耕地的表土层(约30cm厚,即土壤耕作层) 剥离,并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适当位置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防止雨淋造成养分流失,以便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施工迹地生态恢复,避免增加建设区外取土、扰动地表,对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4) 道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
- (5) 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后,必须选择当地气候适宜的、抗病虫、易成活、快生长的本土植物种类,适时尽早尽快对工程区内外的空地、边坡面、裸露地、空隙地、绿化用地进行植树种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和植被养护,以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协调景观。禁止引种带有病虫害的植物,禁止引种外来入侵物种。生态恢复与绿化应采用当地物种,禁止引进有害外来物种。

本项目绿化面积 25448m², 红线范围内绿化工程设计详见"(4) 2.2.12 绿化工程"。

(6)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或播撒草籽。生态恢复与绿化应采用当地物种,禁止引进有害外来物种。

6.1.4.3 施工三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1) 施工场地

- ①为进一步完善施工场地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应在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防止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尽量避免增加新的水土流失。沉沙池旁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避免安全隐患。施工使用结束后,将沉沙池进行拆除回填。
- ②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并对施工场地整地、播撒草籽。

(2) 临时表土堆场

- ①表土堆场完成堆土后,考虑该表土后期将作为绿化覆土之用,堆放周期 较长,应在表土表面辅以播撒草籽和彩条布苫盖措施,充分发挥植物固土、保 水的功能,可选择在台面和坡面采用狗牙根草籽绿化。
- ②表土堆场四周布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等措施,使用完毕后及时回填。
 - ③表土堆场采用编织袋临时拦挡围护,编织袋临时拦挡土源为开挖土方。
- ④考虑到表土堆场堆土期间,堆土结构松散,若遇雨日易造成水土流失, 因此在堆土坡面进行塑料薄膜覆盖,以减弱降雨和大风对堆土表面的侵蚀。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播撒草籽。

(3)淤泥干化场

- ①淤泥干化场在堆土前周边设置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临时拦挡土源为开挖土方,编织袋错位堆砌。
- ②淤泥干化场编织土袋拦挡外围布设临时土质排水沟,用于优化淤泥干化场的排水环境,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土质结构
 - ③淤泥干化场排水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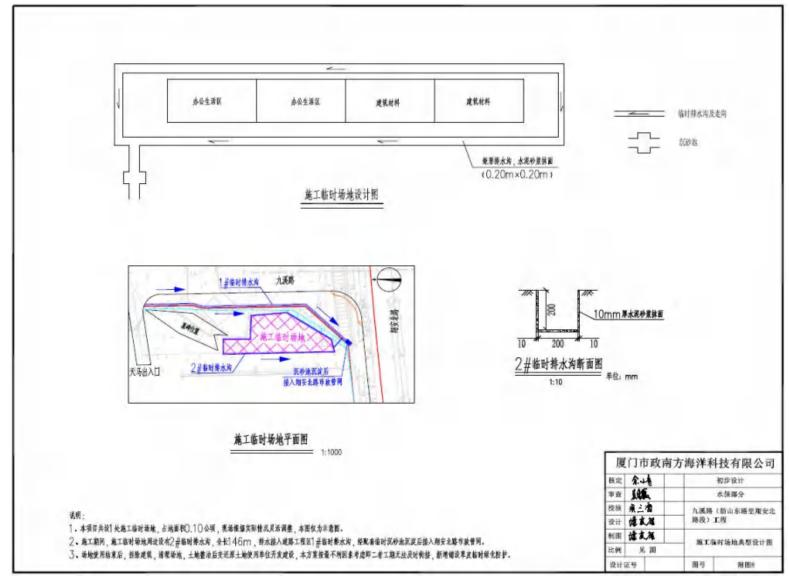


图 6.1-1 施工场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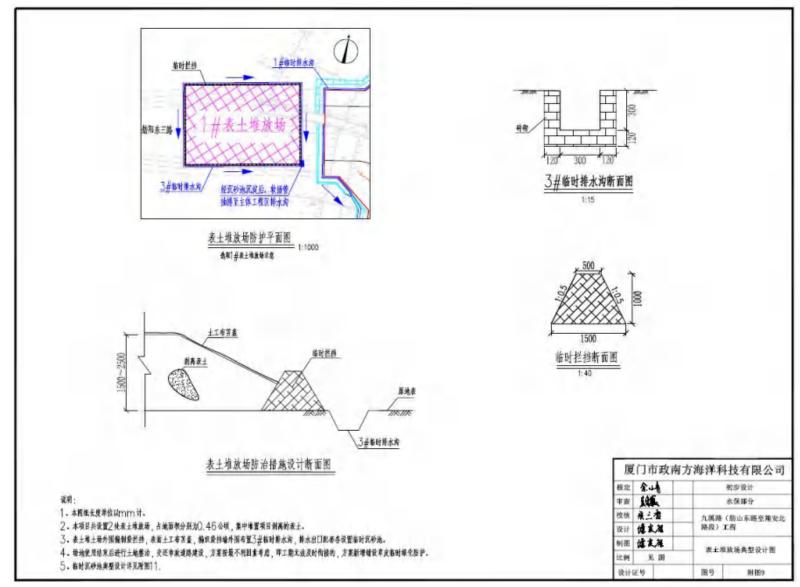


图 6.1-2 临时表土堆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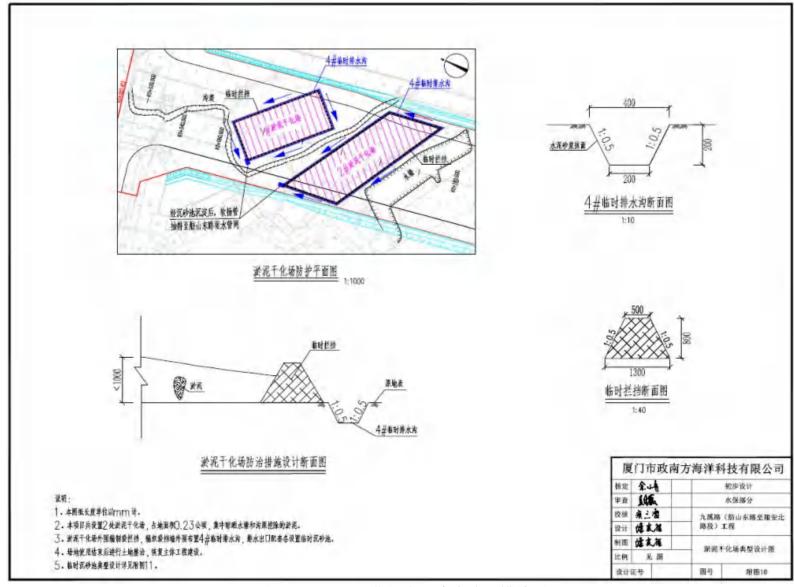


图 6.1-3 淤泥干化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图

6.1.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项目产生的弃土方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 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不单独设置永久弃渣场。

(3) 建筑垃圾

主要废砂石料、废钢筋、材料包装袋等,该部分垃圾难以定量,这些固体 废物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混凝土和渣土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 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严 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6.2.1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从工程角度一般可采取的交通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有:实施低噪路面、隔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种植防噪林带、搬迁和调整建筑物使用功能等。不同噪声控制措施的优缺点、防治效果及其实施费用比较见表 6.2-1。

医沿世 族	 优点	缺点	院	实施费用
防治措施 ————	ル点		防治效果	大肥質用
	经济合理、保	耐久性差、空		
低噪声路	持环境原有风	隙易堵塞,造		约 300 万
面	貌,行车安	成减噪效果降	可降低噪声 2~5dB(A)	元/km
	全、舒适	低		
	节约土地、简	路肩处声屏障	声屏障设计应由专业环保设计	2000
	单、实用、可	后 60m 以内的	和结构设计单位承担,且首先	2000~ 5000 元/延
声屏障	行、有效、一	敏感点防噪效	应做好声屏障声学设计,即合	** ** ** ** ** ** ** *
) '//T P	次性投资小,	果好,造价较	理设计声屏障位置、高度、长	学材料区
	易在公路建设	高;影响行车	度、插入损失值、声学材料	
	中实施	安全。	等。一般可降低噪声 5~10dB	月 月
泽豆原丰	多用于公共建	只能解决室内	陌去县~25 ID 克林·华西去京	1500 2500
通风隔声	筑物,或者噪	声环境,不能	隔声量>25dB,高性能隔声窗	1500~2500
窗	声污染特别严	解决室外声环	可达 40dB	元/m²

表 6.2-1 常用降噪措施对比表

栽植绿化降噪林带	重,可解声源是,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境,并需解决 通风问题,且 需居民配合 占地较多,临 改部门 及解地 门 及解地 为 面解决 林带 问题,一般 以 从 带结构和 宽度 化 林带 顺 从 带的 降 噪功能不高	与林带的宽度、高度、位置、 配置方式以及植物种类有密切 关系,密植林带 10m 时可降噪 1dB,加宽林带宽度最多可降低 噪声 10dB,且绿化未成林之前 效果更差。	25 元 /m²(只包 括苗木购 置费和栽 植费用)
调整建筑 物使用功 能	可在一定程度 上缓解噪声吵 闹问题	实用性差,而 且很难实施	难以估量	难以估量
搬迁	具有可永久性 "解决"噪声污 染问题的优 点,环境效益 和社会效益显 著	需重新征用土 地进行开发建 设,综合投资 巨大,同时实 施搬迁也会产 生新的环境问 题	可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按 80 万元 /户计

安装隔声窗降噪效果较好,能满足沿线敏感点噪声超标量大的情况,尤其 是敏感目标离公路较近且建筑物屋面及墙体隔声条件较好的构筑物,但一般公 路公路沿线主要敏感点需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能不仅仅是第一排建筑, 且由于房屋结构不同,实际实施中操作难度大。

声屏障降噪效果也很好,能满足沿线敏感点噪声超标量大的情况,尤其是 在敏感点距离公路较近的情况下,降噪效果尤佳,凡有条件安装的场所推荐予 以使用。

种植绿化林带,既可降低噪声,又可美化环境、稳定边坡,但其绿化降噪作用与林带宽度有关,其降噪量随林带宽度的增加而增大,当林带宽度为30m时,只能降噪3~5dB(A),而且需提供大面积的绿化用地等。

环保拆迁能一次性解决噪声污染,但存在重新征用安置用地、建房等诸多 难题,不仅其综合投资巨大,而且搬迁也会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2) 声环境保护措施配置原则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防治公路交通噪声可以从以下 几个方面着手: 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噪声源控制、从传声途径噪声削减、对敏 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噪声污染防 治措施配置原则如下:

①项目选址选线阶段,做好路线的规划设计,尽可能将线路远离噪声敏感点。沿线规划居民住宅区、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时,也应使其远离交通干道:

近中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必须实施有效的控制,并以工程降噪为主,优先采取噪声源和传声途径控制技术措施,必要时,可提出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 ③降噪工程实施后,对于现状噪声达标的敏感目标应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 环境质量标准或满足室内相应的使用功能指标;
- ④降噪工程实施后,对于现状噪声原已超标的敏感目标应不产生环境噪声增量;
 - ⑤仅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则采取跟踪监测、适时上措施的控制对策。
 - (3) 本项目设计阶段已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单层低噪声路面对应普通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普通水泥混凝土路面,可做-1 dB(A)~-3 dB(A)修正(设计车速较高时,取较大修正量),多层或其他新型低噪声路面修正量可根据工程验证的研究成果适当增加。根据《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2024年12月)》,本项目路面采用多层 SMA 改性沥青路面结构,本项目主线高架设计车速80km/h,地面层设计车速60km/h,修正量可达-3 dB(A)。
 - ②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种植绿化林带的落实起到一定隔声降噪作用。

(4) 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声环境规划控制距离

A.根据运营中期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建议全线噪声防护控制距离为公路中 心线两侧各 41m。

B.声环境控制距离内,在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临路第一排不宜规划建设集中住宅,特别是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在噪声防护控制距离内如确需规划建设上述敏感建筑时,建设部门应做好合理规划和总平面布局,并结合节能设计要求所伴生的墙体(含窗、门等)的平均隔声量的提高,以及敏感建筑物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在铅垂向各楼层的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和各楼层的声敏感程度,必要时,应自身采取相应的强化降噪工程设计与施工,以确保敏感建筑室内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应功能的要求。

C.公路两旁的第一排建筑物最好规划布局中、高层非声敏感建筑,以便通过临路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更好地隔阻道路交通噪声向纵深传播,从而达到改善后侧区域噪声环境的目的。

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拟建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对路堤边坡、排水沟边等进行统一的绿化工程设计,村庄路段两侧在可能情况下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加强对交通噪声的阻隔、吸收作用。同时尽量利用村镇与公路之间的闲散空地营建四旁林。

③敏感点声环境保护措施

A. 本评价推荐项目采取传播途径控制技术措施结即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架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等声污染防治工程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敏感目标均可满足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B. 主线高架东侧涉及规划敏感目标路段预留设置声屏障等噪声治理设施条件。
 - C.设置限速禁鸣标识。
- D.考虑到噪声预测结果与实际公路运营期噪声影响情况会存在一定的误差,为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

④管理措施

A.加强交通管理,严格管理和控制车辆鸣笛,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 交通规则。

B.加强交通疏导与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加强路面维护保养,保证拟建公路的良好路况,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

表 6.2-1 沿线超标敏感点工程降噪措施经济技术论证分析一览表

敏感目 标	声环境功能	中期最大 (dB 昼间		中期受 影响户 数/人数	降噪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推荐措施及推荐理由	效果及达标 分析	实施时间	投资估 算
蔡厝口 前排	4a类	/	0.91	16户	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建悬臂声屏障,在路肩与居民楼一侧安装高 2.5m、长约 300m 悬臂声屏障,声屏障投资按 1500 元/延米计,共投资 45 万元。	根据预测结果,安装 声屏障后蔡厝口可满 足 4a 类标准。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的4a 类标准	与主	45 万元
内厝中 学	2 类	1.89~4.7	0.7~6. 6	2550 师 生	主线高架起点即 K0+060 至 K0+600 东侧,长度 540m、高度 5+3m 悬臂声屏障,声屏障投资按 4500 元/延米计; 匝道东侧长度 105m、	根据预测结果,安装 声屏障后可内厝中 学、厦门翔安职业技	《声环境质 量 标 准 》 (GB3096-	体 程 形 施	259万元
厦门翔 安职业 技术学 校	2类	1.9~5.34	3.17~6 .94	6000 师 生	高度 2.5m 悬臂声屏,声屏障投资按 1500 元/延米计,共投资 259 万元。	术学校近中期可满足 2类标准。	2008)的 2 类标准		

合计 304 万元

6.2.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
- (2)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地进行绿化工程专项设计,选择可净化空气和稀释 CO、NO₂的植物,做好绿化工程的实施和管养工作。
- (3) 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杜绝尾气超标车辆上路。
 - (4) 根据路段长度,配备洒水清扫车,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

6.2.3 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平时应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要及时修复被毁坏的集水、排水设施。
- (2)运营期应加强道路的管理,对路面每天进行清扫,及时清除运输车辆 抛洒在路面的污染,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最大限 度地降低路面径流污染物 SS 对沿线水体的影响。
- (3)加强安全检查、监控,加强运营管理,做好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桥面路况良好状态和护栏等防护设施的完好。在桥梁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牌,提醒车辆注意减速行驶,并在桥梁两侧设置应急电话和监控设备,由监控中心进行24小时连续即时监控。

6.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道路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绿化废物 以及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扫、 处置。
- (2)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其主要任务是估算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中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的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然而,经济效益比较直观,很容易用货币直接计算,而污染影响带来的损失一般是间接的,很难用货币直接计算。因而,环境影响经济具体定量化分析,目前难度还是较大的,多数是采用定性与半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讨论。

现就本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投资,挽回的环境影响损失,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效益进行分析。

7.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运输成本、运输时间,提高运输质量、交通安全,为厦门市海洋高新产业园的正常运转提供关键的交通保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

7.2 社会效益分析

- (1) 直接社会效益
- ①增加交通快速舒适性,便利生活;
- ②完善道路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集疏能力;
- ③为周边各地块开发创造基础条件;
- ④购买道路建设需要物资和材料,牵动对其他部门派生需要,诱发一连串 产业间效益。
 - (2) 间接社会效益

工程产生的间接社会效益是多方面的,包括改善社会经济环境等,这些效益难以用货币计量和定量评价。本项目间接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

- ①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改善路网结构,提高城市竞争力,拉动经济增长:
- ②完善路网,改善城市交通运行状况,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为片区及整个地区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
 - ③将为厦门市域、厦漳圈都市圈提供进出翔安新机场片区快速便捷的通

- 道,并加强机场对周边辐射作用,构筑"两块两高"的高保障度集疏运交通模式。
- ④将九溪路机场集疏运通道的功能继续向北延伸,可有效分担翔安大道的 交通,缓解东部新城核心区的交通压力。
- ⑤本段九溪路的建设可以把港口、航空、铁路联系起来,有利于形成多种交通方式联运的客货运机制。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3.1 环境效益分析

- (1)通过城市道路绿化,利用树林的散射、吸声作用,增加噪声衰减,有 利于降低沿线两侧交通噪声影响。
- (2) 在建设本项目的同时,也进行雨污水管道的铺设,减少雨水四处漫流现象。此外道路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使汇水面积内的雨水径流经过"渗、滞、蓄、净、用、排",达到延缓洪峰、控制径流污染,控制径流总量的目的。

7.3.2 环境经济损失分析

(1) 生态破坏损失

生态破坏主要是通过占用土地和破坏地表植被体现的。但项目占用主要为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和生态保护红线。施工结束后通过道路两侧绿化,提升项目所在区景观同时,能减少植被生态损失。但项目施工期仍需加强生态植被保护并采取相应的置换或补偿对策措施,尽量挽回生态损失。

(2) 噪声影响损失

项目建设仅在施工期施工机械会短时间内造成较高的噪声影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后,如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对周边人群的危害不大。噪声影响损失主要为道路运营后交通噪声引起的危害,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来往的车辆数目将会明显增加,随着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水体污染损失

建设项目引起水质污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项目主要指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路面径流污水。施工期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洒水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消纳系统处理; 桥梁桩基 施工结束后泥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养护用水和洒水 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道路路面径流污水量较少,且污染物较为简 单,经海绵系统处理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

(4) 空气污染损失

空气污染主要指大气中的 NOx、TSP、CO、THC,对人群健康的影响、生 态影响以及器物的腐蚀和损害。本项目主要指 CO、NOx 对人群健康、生态影 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道路工程沿线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有利于汽车尾气 的扩散。汽车在本工程区域停留时间较短,项目道路沿线环境开阔,大气污染 物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环 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7.4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40642 万元万元,环保投资 87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具体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7.4-1。

项 投资估算 环保设施名称 备注 目 (万元) 施工生产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10 / 泥浆沉淀废水 沉淀池 5 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借周边村庄民 房, 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处理系统和排放系统排放; 施工现场 5 污水 设临时移动式厕所, 定期由吸粪车运 施 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 ①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设施、洗车 期 平台 施工扬尘 20 ②配洒水车,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 ③施工材料及临时土方配备防尘网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施工噪声 ②定期维护、保养各类施工机械设

表 7.4-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备;

30

		③临敏感点作业区域设施工围挡,必		
		要时设移动声屏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 22:00		
		至 6:00 和中午 12:00 至 14:00 时段施		
		I;		
	固体废物	清运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5	/
		恢复地貌、植被; 公路路界范围内绿		其中 333 万元
	生态	化;边坡防护;各临时场地排水沟、	400	为绿化工程费
	土心	沉沙池、临时防护措施等;临时占地	400	
		生态恢复		用
		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	5	/
		①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		
		止超载等交通规则。		
	噪声	②经常养护路面,保持道路的良好路		
		况。		
		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04	/
		④设置限速、禁鸣标识。		
		⑤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		
		高架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		
		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		
<u>.=</u>				绿化费用纳入
运		① 校送 B 妈 U U U U 画 +		生态措施费
营	広左	①按道路绿化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占地		用,运营期路
期	废气	范围内绿化工作;	/	面清扫费用纳
		②路面定期清扫和洒水		入运营管理单
				位日常支出。
	废水	主体工程设计排水系统	/	列入主体工程
	/	工件工任权打折水水坑	,	投资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桥梁两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		
	环境风险	梁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强度设计;	10	/
		完善桥梁雨水收集系统。		
	环境监测	详见监测计划表	5	运营期监测纳

			入运营期环保
			设施管理维护
			费用
不可预见费用	上述费用总和的 10%	79.4	/
	873.4	/	

7.5 环境保护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投资是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而进行的环境保护工作和购买环境保护设备的费用。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以确保施工期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为前提,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投资估算。主要环保工程投资估计约 873.4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40642 万元万元的 2.15%。

尽管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短期影响,但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损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达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技术经济较为合理。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分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相应的机构一般包括管理机构、监督执行机构和监测机构。环境管理计划用于组织实施由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和生态恢复措施,计划中明确责任方所承担的职责、监督和监测机构所承担的管理和监控内容。

环境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为道路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及监督、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通过本管理计划的实施,将本工程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使本道路建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效益"的统一。

8.1.2 环境管理的目标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本报告书针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负面环境影响所提出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中逐步得到落实,从而使得环境建设和道路主体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和同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为环境保护措施得以有计划地落实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依据。

- (1)明确受影响目标的环境减缓措施。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受影响目标进行详细的现场核对、确认,提出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并纳入工程设计中。
- (2)提供环境方面的指导性文件。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经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后,将作为环境保护文本提供给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施工监理单位、环境监督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 (3)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作用。对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责任和 作用予以明确。
- (4)提出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为了确保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实施和及早处理未预见或突发的环境问题,环境管理计划提出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8.1.3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为使本项目环境问题能及时得到落实,制定了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见表 8.1-1。环境管理中的注意事项:

- (1)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环保工程设计,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审查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并按交通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 (2)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将环保有关内容编入招投标文件合同。承包商 在投标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中标后的合同中应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
- (3)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指定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以施工期的保护目标为重点。

表 8.1-1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工期 工期			血 自小时间
1	生态环境	(1)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生态保护措施 (2)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3)道路绿化工程 (4)其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声环境	(1)尽量采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 (2)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3)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4)对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亦可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如戴隔声耳塞、头盔等。		
3	大气环境	(1)科学选择运输路线,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运输道路及便道应采取适时洒水降尘措施(2)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驶。(3)料堆和贮料场采用遮盖或洒水以防止扬尘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用帆布遮盖,以减少跑漏。(4)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及预拌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搅拌站;沥青成料运输应采取封闭或半封闭运输方式;摊铺过程中应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影响面与影响时间。	建设单位	厦门市生态 环境局、厦 门市翔安生 态环境局
4	水环境	(1)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借周边村庄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消纳系统处理。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桥梁施工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护用水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	· ・			
1	声环境	(1)加强道路绿化建设。 (2)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架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 (3)路面维护保养,设置限速禁鸣标识。 (4)定期跟踪监测。 (5)采用改性沥青路面		厦门市生态
2	大气环境	(1)加强道路绿化,选择可净化空气和稀释 CO、NO ₂ 的植物,做好绿化工程的实施和管养工作 (2)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 (3)对该道路规定洒水的次数。	道路运营 管理机构	环境局、厦 门市翔安生 态环境局
3	水环境	定期检查全线雨水管网,从而保证排水系统畅 通		
4	生态环境	(1) 临时占地迹地生态恢复措施 (2) 道路的绿化工程		

8.2 环境监测计划

(1) 制定目的、原则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各个时间的主要环境影响。

(2) 环境监测机构

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

(3) 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监测计划见表 8.2-1,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8.2-2。

(4) 监测报告制度

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监测单位应提交监测报告,并逐级上报。

表 8.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	检测	11大河山五荒 口	Sur 는 ᆉ가 는 비스 Sur ist Ve	监测实
号	内容	监测项目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 	施机构
1	大气	颗粒物	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边界进行无组织监测,1	
1	环境	木以木丛十分	次/年,监测1天,必要时随时抽查监测	
			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的边界及邻近敏感目标	
2	噪声	L_{Aeq}	(蔡厝口、内厝中学、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噪声	
			进行监测,1次/季,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	

备注: 具体监测频次,可根据实际施工时间与进度做适当调整,本报告所提供的监测频次可作为参考。

表 8.2-2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	检测	监测项	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监测实施机构	
号	内容	目	血侧点位与血侧侧(A) 		
			监测点位: 道路边界、敏感目标即蔡厝口、顶		
			内田、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及周		
1	1 噪声 L _{Aeq}		边机关单位	安九有页灰的 <u>血</u> 类 单位	
			监测频次: 近期1次/年, 监测1天, 昼夜各一	7 12	
			次;中远期频次可适当减少。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3-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8.3-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期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	地	施工废水	排水总量 SS 油类	少量 / /	少量 / /	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 排
工期	表水	the track	排水总量 (t/d)	6.48	0	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
		生活废水	SS (kg/d)	3.24	0	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消纳
			COD (kg/d)	2.59	0	系统排放。

		BOD ₅ (kg/d)	1.30	0	
		NH ₃ -N (kg/d)	0.26	0	
	泥浆沉淀废水	泥沙	/	/	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养护用水和洒水抑尘,不外 排;泥浆干化处理稳定后运 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 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 纳场进行填埋处置。
		扬尘	少量	少量	洒水、遮盖,设置施工围
		沥青烟	少量	少量	挡;加强机械设备运行管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理,采用低硫分燃料;采用
		恶臭	少量	少量	商品沥青混凝土;淤泥、泥浆分批干化,干化后及时清 运处置。
	声环境	施工噪声	/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封闭施工;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
		陆域生活垃 圾(t/d)	0.08	0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固废	弃方(含钻 渣、淤泥) (万 m³)	0.14万 m³	0	本工程弃方将运往已在厦门 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 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 埋处置,本项目不单独设置 永久弃渣场。
	路(桥)面径流	总量	59294	59294	
运营期		COD (t/a)	0.391	0.391	排入规划雨水管道系统
		SS (t/a)	0.62	0.62	1117、水机的水后但不沉
		石油类 (t/a)	0.0042	0.0042	
	大气环境	远期 NO ₂	0.6435m	0.6435	绿化,禁止不合格车辆上路

		g/m·s	mg/m·s	
声环境	车辆行驶噪 声	/	/	加强道路绿化建设;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架起点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路面维护保养,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定期跟踪监测。
固废	垃圾	少量	0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8.4 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对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落实情况、效 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简化生态类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程序的通知》(厦环评〔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建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见表8.4-1。

表 8.4-1 "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施工期		①施工场地、临时表土堆放场等临时占	①临时占地恢复土地平整,播撒草	
		地恢复,撒播草籽;对施工期产生的垃	籽。	
	陆域	圾及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	②施工过程中无猎杀鸟类和其他野	
	生态	②禁止猎杀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的行	生动物行为发生或投诉。	
	环境	为;	③边坡、路堑、路基因地制宜采取	
		③落实工程防护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工	护坡工程防护措施,防护工程较为	
		程,水土保持措施。	完善。	
	废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②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 ③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村庄民房,生活污 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消纳系统处理,不直 接外排。	不直接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④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 定期由		
	吸粪车运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①施工现场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扬 尘 沥 烟 恶	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并安装喷淋设施。 ②配洒水车,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 ③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④施工材料、土方临时堆放配套防尘网。 ⑤施工场地硬化处理 ⑥加强机械设备运行管理,采用低硫分燃料;	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噪声	⑦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⑧淤泥钻渣泥浆分批干化,及时清运处置。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②定期维护、保养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③临敏感点作业区域设施工围挡,必要时设移动声屏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 22:0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至 6:00 和中午 12:00 至 14:00 时段施工;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分类垃圾桶统一进行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施工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可用的应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送至当地市政建筑垃圾指定的处置地点。 ③施工应严格按规范执行,将施工开挖出的渣土及时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回填,不在路边堆放。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	采用合理、先进施工工艺;选用先进优	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风险	良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	
		养。	
	废水	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	
		的巡查和养护,及时修复沿线被毁坏的	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集水、排水设施。	
		配备洒水车,路面定期清扫和洒水;加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废气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强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工作。 	准。
	噪声	①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	
		超载等交通规则,设置限速、禁鸣标	
		识。	
<u> </u>		②经常养护路面,保持良好路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声环
运营		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期		④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	4a 类、2 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质
别		架起点即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	量达对应 4a、2 类标准。
		匝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	
		⑤加强道路绿化;	
		⑥跟踪监测。	
	固体	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以便分类	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废物	收集过往行人的生活垃圾	
	生态	绿化工程面积 25448m ² 。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	※水内工作曲/八2万千0川。	型
	环境	加强桥梁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强度设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风险	计; 完善雨水收集系统	型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并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进	验收落实情况
和监测		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	1000人作人旧儿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验收落实情况
		入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概况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起于舫山东路,终于翔安北路,道路长度 1.41km,红线宽度 48 米,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高架桥加双向六车道地面层。主线高架桥长度 1.28km,桥面宽度 26.5 米。沿线上下桥匝道长度 441 米,标准宽度 8.5 米。沿道路敷设缆线沟,长度 1743 米,断面尺寸为 2 米×1.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缆线沟、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及给水、中水、燃气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642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2) 工程实施主要环境因素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废水、施工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施工对陆域生态的影响等。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环境风险。

9.2 环境质量现状

9.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 838m 的内田 溪及北侧约 344m 的店头溪,不在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根据《2023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主要湖库水质良好。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北溪引水、坂头一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以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古宅水库、石垄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主要监测指标全年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主要流域国控断面和国省考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均达 100%。

9.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厦门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赵岗村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9.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起、终点及蔡厝口面向民安大道第一排民房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2.4 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植被主要为木麻黄、龙眼、台湾相思、蓝桉、银胶菊、鬼针草、马樱丹、狗尾巴草、芒草等。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及古树名木分布。

本项目及其周边评价区范围内,由于人类开垦和密集的生产生活活动的深刻影响,现状生境中活动的重要的野生动物基本主要为鸟类,而其它野生脊椎动物的物种多样性及种群数量均较小,未发现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9.3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1 声环境

9.3.1.1 施工期

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的噪声值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夜间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噪声对施工场周围 100m 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严重;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昼间达标,夜间超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噪声值的增加量视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而不同,通常比最强声级的机械单台作业时增加 1~3dB(A)。

9.3.1.2 运营期

根据道路两侧交通噪声水平分布预测结果, 典型路段 K1+100 水平向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噪声贡献值于路肩处即可满足GB3096-2008中的 4a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25m、29m、37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中的 4a 类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噪声贡献值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27m、39m、93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于距离路中心线 34m、41m、69m 处可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悬臂声屏障措施后,敏感目标蔡厝口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远期超标0.55~1.14dB(A);内厝中学、厦门翔安职业技术学校近、中期昼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远期分别超标1.26~3.31dB(A)、0.73~1.81dB(A)。

敏感目标厦门市公路局内厝公路管理站、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内厝镇计划生育办公楼、厦门内厝国土资源管理所距离本项目较远,且均有建筑物遮挡,根据预测结果,待本项目运营后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增量0.2~5.29dB(A)。

规划居住用地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9.3.2 环境空气

9.3.2.1 施工期

施工阶段,项目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沥青烟气、淤泥干化恶臭。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且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9.3.2.2 运营期

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对 道路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我国汽车用油品质和汽车制造水平的不断提 高,我国执行的汽车单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将提高,燃油类汽车尾气中污染物 的排放量也将不断下降。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采用电能作为动力源,不存在尾气排放,亦从根本上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

小。

9.3.3 地表水环境影响

9.3.3.1 水质环境影响

(1) 施工期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宿舍,大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村 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消纳。施工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 至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 外排。施工期项目不存在直接将施工期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情况,因此项目建设 不会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营期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路面上车辆来往不可避免会有少量固体碎屑洒落在地面,也会有一些油污滴在桥上,本项目不涉及穿越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系为西侧约838m的内田溪及北侧约344m的店头溪,拟设置临时排水管将九溪路雨水干管接入九溪路与舫山东路交叉处现状有一箱涵2孔850×900雨水箱涵,远期待片区地块以及排水管网实施后,再排入下游道路市政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路(桥)面径流对周边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9.3.4 固体废物

9.3.4.1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市政垃圾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可用的应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送至当 地市政建筑垃圾指定的处置地点。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各固体废物均得到 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9.3.4.2 运营期

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道 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应及时运往指定地点收集处理;则运 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3.5 陆域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沿线路基的挖填和平整,对沿线及两侧现状的植物资源及植被生态,将造成根本性的直接铲除和破坏。但因片区原有植被资源较少,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区域植物多样性和植被生态多样性。

工程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鸟类产生的惊扰和驱离效应,但鸟类的飞翔、迁移能力较强,一旦环境出现不利其生存的因素,将飞往附近或别处类似生境,对这些水鸟种群数量、结构造成的影响较小。

鸟类类群多为福建省和厦门市沿海区域常见鸟种,这些鸟类在长期的生存 演化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与人类和谐共生的生活习性,对人类活动干扰较不敏 感,常见于居民点、林地、农田、水塘、道路等附近,工程施工对其产生惊 扰、驱离的效应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鸟类类群的栖息和觅食环境、种群数量、种类结构造成的影响很小。

9.3.6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因交通事故和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使被运输的危险品在运输途中突发性发生遗漏、爆炸、燃烧等。虽然发生的概率极小,但仍给予高度重视,应积极采取有效工程防护措施、道路行车安全管理措施减少危险品运输事故风险,并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体系,以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能够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危险品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

9.4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结论

9.4.1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避开休息时间段,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声罩;施工场界设置临时施工围挡,必要时临敏感点一侧可设置移动式双层声屏障。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

(2) 运营期

- ①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工作,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以降低交通噪声对道 路沿线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交通管理,严格管理和控制车辆鸣笛等;加强交通疏导与管理,保 持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加强路面维护保养,保证拟建道路的良好路况,

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

- 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经常养护路面,保持道路的良好路况。
- ④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设置限速、禁鸣标识。
- ⑤主线高架起点至 K0+360 西侧,主线高架起点即 K0+060 至 K0+600 东侧及右幅匝道东侧安装悬臂声屏障。
- ⑥运营期需定期对全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若出现因本项目交通噪声引起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超标,必要时应申请噪声治理专项资金对噪声超标敏感点及时增补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本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跟踪监测,纳入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维护费用中。

9.4.2 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场地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桥梁桩基施工结束后泥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施工养护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 ②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含沙废水,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③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借周边村庄民房,不另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 托租住地现有污水消纳系统处理,现场设临时移动式厕所,定期由吸粪车运至 城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9.4.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并定期清扫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的洒落物,以减轻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不得满载,需遮掩覆盖运输物。加强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管理,采用低硫分燃料。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2) 运营期

- ①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在道路两侧多植树、种草,既可净化吸收车辆 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
 - ②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 ③配置洒水清扫车,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

9.4.4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在既定的范围之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
- (2)项目施工应注意施工机械和运输机械的维护,选择低噪声环保机械设备,并尽可能缩短日施工时间,避免傍晚和夜间施工,降低对鸟类栖息、觅食等的干扰影响。
 - (3) 施工结束后施工三场及时拆除,土地平整,播撒草籽。
 - (4)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绿化工程。

9.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弃土方(含钻渣、淤泥)运往已在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备案的合法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置;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 道路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绿化废物以及 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或其他废旧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处 置。

9.4.6 环保对策措施合理性、可信性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技术可行,经济性较高。施工生活污水利用 周边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消纳。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上述方法简 单、投资较低,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技术经济可行。

9.5 规划和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理清单》(厦环评[2024]6号)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细则》(厦环评[2024]5号)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9.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运输成本、运输时间,提高运输质量、交通安全,为片区的正常运转提供关键的交通保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本项目建设主要会导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损失。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都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改进,更好地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主要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

9.8 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参说明,本项目已按国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2025 年 8 月 21 日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公示区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同时在海西晨报上刊登环评信息;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与建议。

9.9 结论与建议

9.9.1 结论

九溪路(舫山东路至翔安北路段)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厦门市翔安区土地利用图(2024-2035)》《厦门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拟建工程对工程附近生态环境及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9.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监控,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施工单位应严格实施。